



## 商業綜合戶口章則

### 1. 釋義及應用

1.01 在本章則內，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否則：—

「戶口級別」指「本行」就「客戶」之「綜合戶口」不時編配指定之級別；

「自動櫃員機指示」指利用恒生卡及根據附件IV條文之規定下，透過「本行」不時公佈之自動櫃員機、自動現金提款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送終端機或銷售點終端機(不論位於「香港特區」境內或以外)向「本行」發出之「指示」；

「通知書」之定義在第8項條文中闡明；

「授權人士」指獲「客戶」授權(連同簽署樣本)並按「本行」規定之方式知會(連同簽署式樣、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議決案或其他「本行」指定之客戶授權證明文件)「本行」並向「本行」發出「指示」之「人士」；為避免產生疑問，「客戶」可就不同種類或形式之「指示」而有不同的授權安排及/或指定不同的「授權人士」；

「本行」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及如文義允許，亦包括「本行」按第6.01項條文委任之「人士」；

「營業日」指「本行」在香港向公眾開放營業之一日。及如文義允許，亦指「本行」不時為每類「交易」指定接受發出「指示」之營業時間；

「存款證」指「本行」不時發行的任何可轉讓存款證；

「集體投資計劃」指就任何財產進行之任何安排，而

- (一) 有關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士或代表該人士管理，及/或投資者的供款及來自該安排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
- (二) 投資者對所涉及財產的管理並無日常控制；及
- (三) 有關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是令投資者能夠分享或收取由(i)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有關財產(或其任何部份)所產生或(ii)取得、持有、處置或贖回有關財產(或其任何部份)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而產生的，或因行使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或因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屆滿所產生並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支付或分派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並包括任何根據法例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安排；

「客戶」指「本行」容許以其名稱開立「綜合戶口」之法團、全東商號、合夥組織、法定團體或機構、其他一人以上之團體或社團性質之組織(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如屬全東商號，乃指獨資經營者；如屬合夥組織，乃指每名目前或將來之合夥人；如屬法團，則包括其合法承繼人；如屬全東商號或合夥組織，則包括獨資經營者或每名合夥人；及如文義允許，亦包括任何「授權人士」；

「抵押透支成數」指「本行」不時就任何種類「抵押資產」而規定之百分率；

「匯率」指由一種貨幣兌換至另一種貨幣之兌換率。此兌換率乃「本行」根據有關外匯市場當時通行之兌換率決定。該兌換率是決定性的，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黃金」指九九成色之金條；

「香港特區」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示」指(一)「電話指示」；(二)「自動櫃員機指示」；(三)「互聯網指示」；或(四)依照「本行」規定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本行」之書面指示，惟每項「指示」必須符合「本行」不時為每類「交易」指定之最低及/或最高交易金額；

「綜合戶口」指以「客戶」名義按本章則開立、運作及維持之商業綜合戶口，包括「附屬戶口」；

「互聯網指示」指利用恒生商業網上銀行服務或恒生HSBCnet 服務向「本行」發出之「指示」，及如獲得「本行」明確授權，包括根據「本行」有關使用恒生商業網上銀行服務或恒生HSBCnet 服務之條款而透過任何聯繫戶口以恒生商業網上銀行服務或恒生HSBCnet 服務向「本行」發出之「指示」；

「聯繫戶口」指客戶就每名「授權人士」而指定並獲「本行」接納為「聯繫戶口」之名下每一個戶口；

「透支保障」指依照第11 項條文「本行」不時給予「客戶」之透支保障便利；

「備用透支」指「抵押透支」、「信用透支」及「透支保障」；

「人士」包括個人、全東商號、合夥組織、商號、公司、法團及非法團性質之組織或人士；

「相關股本」及「公營公司」指英國1985年公司法內賦予之意義，並包括其後之任何修訂或替換；

「抵押資產」指在「綜合戶口」下，確實存於「本行」或受「本行」控制屬於「客戶」之金錢、資產及其他財產，以及其附帶及累積之所有權利、收益及收入；如屬「證券」，則指不時因任何理由被「本行」、「本行」之任何代名人或代理人或為任何中央存管處、結算及/或交收系統履行代名人服務之任何人士就「證券戶口」或代「證券戶口」而持有、存放、收取、獲過戶或以其名義登記之任何及所有「證券」，連同所有股息、利息、分派及由此產生之其他款項，以及因而累計或產生之所有增益、配發及其他權利和利益；

「抵押款項」指(一)「客戶」就「抵押透支」於任何時間欠下「本行」任何幣值之債務(不論實際債務或可能引致之債務)；(二)上述債務涉及之利息，按「客戶」應繳之利率(可以不理會任何限制利率之情況)由「客戶」應繳款項之日起計算至「本行」實際收到款項之日止(包括任何還款要求或判決之前或之後)；(三)任何因「客戶」未能於到期前支付款項而由「本行」就有「抵押權」之任何「證券」而代「客戶」支付之任何合理費用(「本行」並無任何責任代付有關費用)及(四)以充份保賠基礎計算「本行」在執行「抵押權」所引致之合理開支；

「抵押透支」指依照第9 項條文「本行」不時給予「客戶」之抵押透支或其他透支便利；

「證券」指任何根據法例名為股票或視為股票的利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票據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  
(一) 屬於任何人士、政府或政府機構或由任何人士、政府或政府機構發行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二) 上述(一)項任何證券之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形式描述)；  
(三) 用以收取上述(一)項任何證券之證明書或收據，或用以認購或購買上述(一)項任何證券之認股權證；及  
(四)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之權益；

「證券戶口」或「證券附屬戶口」指依照「客戶」指示以「客戶」名義開立之戶口，該戶口將用作存放「證券」。此「附屬戶口」之釋義亦視乎存於戶口內「證券」之類別而訂定。

「抵押權」指「客戶」因「本行」向其提供「抵押透支」而讓與「本行」之所有或任何形式之「抵押資產」之抵押權(如有)。

「服務」指「本行」按本章則提供並有權隨時修訂之銀行、投資及其他服務；

「附屬戶口」指下列包含在「綜合戶口」內任何一個或以上之戶口；

- (一) 港幣儲蓄存款戶口；
- (二) 港幣往來存款戶口；
- (三) 外幣儲蓄存款戶口；
- (四) 有期存款戶口；
- (五) 存款證戶口；
- (六) 證券戶口；
- (七) 黃金結單戶口；及
- (八) 「本行」不時增設並經「客戶」同意列入本章則範圍內之其他類型戶口；

「電話指示」指透過「本行」不時指定之方式以聲音及 / 或其他根據附件V 條文規定方式操作之電話(包括及不限於流動電話及無線電話)直接或透過任何電訊公司、設備、器材或中介者(機械電子或其他性質)向「本行」發出之指示；

「交易」指「本行」依據或由於一項「指示」而完成之一宗交易；及

「信用透支」指依照第10 項條文「本行」不時給予「客戶」之信用透支或其他透支便利。

- 1.02 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外，否則單數詞之含義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而單一性別之詞語亦包含所有性別。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章則所指之條文及附件均指本章則之條文及附件。
- 1.03 詮釋本章則時毋須理會條文標題，但所有附件乃屬本章則之整體部份。

## 2. 「戶口級別」

- 2.01 「本行」可以(但沒有任何責任)編配或更改「戶口級別」予當時持有「綜合戶口」的「客戶」，不論是按照「客戶」的要求或由「本行」全權酌情所決定，及在「戶口級別」項下設定若干分類。當「本行」編配「戶口級別」予「客戶」之「綜合戶口」時，不論此等決定是按照「客戶」之要求或由「本行」全權酌情而決定，「本行」可以(但沒有任何責任)隨時及不時更改該「戶口級別」。對於編配給予「客戶」之「綜合戶口」之「戶口級別」，不論是按「客戶」的要求或由「本行」全權酌情所決定，均會參考預先設定的準則，但「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本行」可應要求提供有關各「戶口級別」的現行準則和其他詳細內容。
- 2.02 「本行」就「綜合戶口」所提供之「服務」、優待及優惠以及收取之費用及收費可按「戶口級別」或任何「戶口級別」項下之分類而有所不同。「本行」有權隨時及不時修訂每個「戶口級別」及任何「戶口級別」項下之分類的「服務」、優待及優惠以及收取之費用及收費。
- 2.03 每個「戶口級別」的「客戶」必須符合一套準則及 / 或條件以維持其「綜合戶口」之「戶口級別」及 / 或享有該「戶口級別」的「服務」、優待及優惠。每個「服務」、優待及優惠亦可設有若干條款及細則規限「客戶」使用及享有該「服務」、優待及優惠。在不影響上述第2.01 及2.02 條的情況下，當「客戶」之「綜合戶口」獲編配「戶口級別」或其「戶口級別」經更改後，「客戶」須完全負責確保全面符合及 / 或遵守為持有該「戶口級別」需符合的主要準則及 / 或為享有該「戶口級別」之「服務」、優待及優惠所需的條款及細則。然而，「客戶」是否符合「戶口級別」的所有主要準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影響「本行」編配或更改「戶口級別」的凌駕權利。
- 2.04 於更改「戶口級別」後，「本行」有權(但沒有任何責任)終止任何提供予「客戶」之「綜合戶口」，但在新「戶口級別」下不會提供之「服務」、優待及 / 或優惠。「本行」會就更改「客戶」之「戶口級別」而終止任何「服務」、優待及 / 或優惠或其他有關之安排通知「客戶」。本章則之適用條文及規管使用任何「服務」、優待及優惠之其他章則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優待及優惠欠付「本行」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任何本章則有關條文及「客戶」於「戶口級別」更改後所使用及享有的新或額外的「服務」、優待及優惠的適用條款及細則均立即對「客戶」有約束力。「本行不會就「客戶」因任何更改「戶口級別」而引致或任何由因提供、調整或終止「服務」、優待及優惠所帶來的損失或不便承擔任何責任。
- 2.05 「本行」將於更改「客戶」之「戶口級別」前通知該「客戶」。
- 2.06 由「本行」發給「客戶」以反映授予其「戶口級別」之任何識別證明(如適用)只用作為識別「客戶」的「戶口級別」。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編配予「客戶」的「綜合戶口」之「戶口級別」在任何時候均以「本行」的記錄為準。

### 3. 服務範圍

忠告：

如根據本章則委任「授權人士」，有關「授權人士」可藉不同指示方式(包括「電話指示」、「自動櫃員機指示」、「互網指示」或其他)使用「綜合戶口」內之各個「附屬戶口」、「聯繫戶口」及其他戶口及就此等戶口向「本行」發出指示，而使用此等戶口及所發出之「指示」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該等「授權人士」在多種情況下，可以單獨運作此等戶口。「本行」並無任何責任核證任何有關「指示」是否恰當或可信。就每項「指示」委任任何「授權人士」前，謹請小心考慮該項「指示」之有關條件及條款。

- 3.01 一切「指示」、「交易」及「服務」均受本章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規例或指令，或由任何主管當局、政府機關、交易所或團體發出之任何指令、指引、通告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之規限。
- 3.02 「客戶」可透過書面「指示」要求「本行」提供「服務」，「本行」亦有權就任何特別「服務」而不時訂明其可以接受之其他「指示」形式，及/或以其他方式或途徑向「客戶」提供該等特別「服務」。
- 為免生疑問，如本章則規定「客戶」需發出「指示」，則「本行」獲授權執行「授權人士」之「指示」。因「客戶」或「授權人士」或會以不同形式之通訊或不同表格發出指示，「本行」會根據該等通訊或表格之適用授權安排及適用限額執行有關指示。
- 3.02a 「本行」可根據其合理訂明之條款(包括任何風險披露聲明)，不時指定可用以向「本行」送遞或傳送「指示」之任何附加途徑或媒介。
- 3.03 「本行」有權按照一般業務慣例及程序行事，並只接受「本行」認為可行及合理之「指示」。為避免疑慮，「本行」有權參予任何監管銀行業務及/或證券業務之組織及其他提供銀行及/或證券之中央結算、交收及相關服務之系統，並遵守有關規章及條例。惟在任何情況下，「本行」不會因任何該等組織或系統經辦人或負責人之行為或失當負上責任。(在認為有合理原因下，「本行」保留制訂其接納任何「指示」之條件或保留拒絕執行任何「指示」之權利。)
- 3.04 在未獲「本行」書面同意前，向「本行」發出之任何「指示」均不可取消或撤回。一切已發出之「指示」，不論由「客戶」本人或報稱為「客戶」之「授權人士」發出，經「本行」真實理解及辦理後，均屬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本行」並無責任確證發出「指示」「授權人士」之身份或權限，或查證有關「指示」之真確性。
- 3.05 「客戶」承認任何「授權人士」可於若干情況下發出「指示」而於「綜合戶口」及/或「聯繫戶口」提款及/或轉賬以供其使用或令其受益。「客戶」授權「本行」根據本章則執行該等「指示」及確認「本行」並無任何責任核證任何有關指示是否恰當或可信。
- 3.06 「客戶」有責任對「授權人士」之委任及更換、「授權人士」發出之指示及指定聯繫戶口等事宜，不時採取適當措施予以監控，並採納適當之保安措施以防範由未獲「授權人士」發出指示或指示被用作未獲授權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交易金額或每日最高交易限額或其他指示限制。
- 3.07 「客戶」須不時採取適當之監察措施，以確保「授權人士」乃以恰當及負責之行為並在其權限之內向「本行」發出指示。
- 3.08 在任何情況下，凡依據或由於一項「指示」而完成之一宗「交易」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3.09 在根據本章則使用有關服務及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細閱及了解本章則之內容。
- 3.10 就「本行」向「客戶」銷售任何「金融產品」而言：
- (一) 「本行」可根據「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投資期，按本部分第3.11條的條文，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金融產品」；
- (二) 「客戶」可按本部分第3.12條的條文與「本行」就任何「本行」沒有作出招攬或建議或有別於「本行」作出的招攬或建議的「金融產品」進行交易；及

- (三) 在受限於本部分第3.10(一)及3.11條的前提下及除非「本行」與「客戶」另有協議，「本行」不會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亦不會承擔任何財務顧問謹慎責任或就銷售任何「金融產品」承擔任何責任。

3.11 「金融產品」的適合性(適用於「客戶」與「本行」交易經「本行」招攬或建議的「金融產品」)

- (一) 假如「本行」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行」經考慮(除其他事宜外)「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
- (二) 本「章則」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第3.11(一)條的效力。
- (三) 為使「本行」履行其於上述第3.11(一)條項下有關「金融產品」交易」的責任，「客戶」同意及確認其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均屬完整、準確及最新，「本行」會依賴「客戶」所作出的該同意及確認。
- (四) 「客戶」進行「金融產品」交易前，應考慮：
- (i) 「客戶」交易的「金融產品」的性質、條款及所涉及之風險；
  - (ii) 「客戶」本身的情況；
  - (iii) 假如有關「客戶」或「金融產品」的情況之後有所改變，「本行」已招攬銷售或建議的「金融產品」可能不再適合「客戶」，「本行」無持續責任確保「本行」已招攬銷售或建議的「金融產品」持續適合「客戶」；及
  - (iv) 如有需要，「客戶」會就其交易的「金融產品」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包括法律、稅務、財務、投資或會計意見)。
- (五) 第3.11條(一)至(四)項由2017年5月29日起生效，並只適用於涉及「本行」在生效當日或之後向「客戶」銷售任何「金融產品」的「交易」。
- (六) 上述第3.11條(一)至(四)項條款不適用於任何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本第3.11條下文的「客戶」)。除另以書面同意外，
- (i) 「本行」無須對「專業投資者」負上或承擔提供任何金融或投資意見或建議，或確保任何招攬或建議的合適性的責任；及
  - (ii) 「專業投資者」應根據其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徵詢相關投資或產品獨立專業意見去行使其獨立判斷。

「專業投資者」定義為因下述原因，「本行」沒有責任對其承擔或履行確保任何金融或其他產品或招攬或建議該等產品的合適性的「客戶」：(i)「本行」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的規定；及(ii)「客戶」被「本行」分類為「機構專業投資者」或「法團專業投資者」或其他類別的專業投資者(視情況而定)，按「操守準則」不時之定義。

3.12 在「本行」沒有作出招攬、建議或意見或有別於「本行」作出的招攬、建議或意見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的「交易」

- (一) 就「客戶」在「本行」沒有作出招攬或建議或有別於「本行」作出的招攬、建議或意見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涉及任何「金融產品」或任何「複雜產品」(定義見本第3.12條下文的「交易」)而言，在進行該等「交易」前，「客戶」同意及確認會確保以下事項，「本行」會依賴「客戶」就下列的同意及確認：
- (i) 「交易」純按「客戶」本身的要求及基於其判斷而進行；
  - (ii) 「客戶」完全明白「交易」的性質、條款及所涉及之風險；
  - (iii) 「客戶」已考慮其本身的情況；
  - (iv) 如有需要，「客戶」會就其進行的「交易」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包括法律、稅務、財務、投資或會計意見)；

- (v) 「本行」不會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亦不會承擔任何投資顧問謹慎責任或就該等「交易」承擔任何責任；及
  - (vi) 除第22.02條所述外，「本行」無須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交易」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包括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成本或損害負責。
- (二) 就任何「本行」沒有向「客戶」作出招攬或建議的「複雜產品」(定義見本第3.12條下文)而言，除於本部份第3.12(一)條所述之保證外，「客戶」亦同意及確認：
- (i) 任何「客戶」向「本行」提供的資料(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均屬完整、準確及最新，「本行」會依賴「客戶」所作出的該同意及確認；
  - (ii) 假如有關「客戶」或「複雜產品」的情況之後有所改變，該「複雜產品」可能不再適合「客戶」，「本行」無持續責任確保任何「本行」已交易之「複雜產品」持續適合「客戶」；及
  - (iii) 「本行」無須對「專業投資者」(定義見本部份第3.11條)負上或承擔確保任何「複雜產品」的「交易」的合適性的責任。「專業投資者」客戶應根據其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徵詢相關投資或產品獨立專業意見去行使其獨立判斷。
- (三) 為免存疑，本章則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亦不應被視為減損，於「操守準則」下或任何監管機構規定「本行」就複雜產品負有的責任及義務。

「複雜產品」指一項由於結構複雜，致令其條款、特點及風險在合理情況下不大可能會被零售投資者理解的投資產品(包括，為免存疑，任何不受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監管之結構性投資產品)。「複雜產品」之定義由「本行」不時唯一絕對酌情決定。

3.13 只是向「客戶」提供任何推廣材料或任何市場或產品資料並不單獨構成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

#### 4. 特定章則

在不影響第3.01項條文下：－

- (一) 往來存款戶口、儲蓄存款戶口及其他存款，均受附件I 約束及規限；
- (二) 涉及貨幣兌換之交易，均受附件II 約束及規限；
- (三) 「黃金」之買賣，均受附件III 約束及規限；
- (四) 自動櫃員機服務之使用，均受附件IV 約束及規限；
- (五) 電話銀行服務之使用，均受附件V 約束及規限；
- (六) 保管及買賣「證券」，均受附件VI 約束及規限；
- (七) 作為中介人處理集體投資計劃之認購申請、轉換及贖回，均受附件VII 約束及規限；
- (八) 發出滙票及/或銀行本票，均受附件VIII 約束及規限；
- (九) 訂購外幣現鈔，均受附件IX 約束及規限；
- (十) 恒生每月投資計劃，均受附件X 約束及規限；
- (十一) 自動撥數服務，均受附件XI 約束及規限；
- (十二) 設立自動轉賬支賬授權，均受附件XII 約束及規限；
- (十三) 支薪服務之使用，均受附件XIII 約束及規限；
- (十四) 貨幣轉撥服務，均受附件XIV 約束及規限；
- (十五) 入賬卡之使用，均受附件XV 約束及規限；
- (十六) 匯款服務之使用，均受附件XVI 約束及規限；
- (十七) 訂購滙票及本票，均受附件XVII 約束及規限；
- (十八) 電子支票服務之使用，均受附件XVIII 約束及規限；
- (十九) 快速支付系統之使用，均受附件XIX 約束及規限；及
- (二十) 警示與轉賬交易，均受附件XX 約束及規限。

## 5. 戶口運作指令

- 5.01 於無任何特定「指示」及受任何「抵押權」規限之情況下：-
- (一) (1) 「本行」可將「客戶」在一項「交易」中應收之款額或收入，存入「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一個或多個以任何貨幣開立之往來、儲蓄及有期存款戶口；
  - (2) 「本行」依據一項「指示」代表「客戶」購買之「黃金」，當記錄於「黃金」「附屬戶口」之貸方內；及
  - (3) 「本行」依據一項「指示」代表「客戶」購買之「證券」，當記錄於「證券」「附屬戶口」之貸方內；及
  - (二) (1) 「本行」可從「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一個或多個以任何貨幣開立之往來、儲蓄及有期存款戶口支取任何依據或由於一項「指示」引起之支付或提款；
  - (2) 「本行」依據或由於一項「指示」代表「客戶」沽售之「黃金」，當記錄於「黃金」「附屬戶口」之借方內。
  - (3) 任何依據或由於一項「指示」沽售或提取之「證券」，當記錄於「證券」「附屬戶口」之借方內。
- 5.02 為方便「客戶」從「附屬戶口」中提款，「客戶」要求及授權「本行」在接納其提款要求時只核對「授權人士」之簽署式樣與提款單上之簽署式樣相符。

## 6. 委任

- 6.01 「本行」可委任及授權任何「人士」為代名人或代理人，代表「本行」提供任何「服務」，及行使本章則賦予「本行」之任何權力。只要「本行」在委任該等「人士」時與本身業務運作時等之審慎態度，則毋須為該等「人士」之任何行為，遺漏、疏忽或違約負責。
- 6.02 「本行」有權向任何「本行」授權「人士」透露有關「客戶」、「附屬戶口」及「服務」之任何資料。
- 6.03 「本行」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其代理人，以代表「本行」向「客戶」收取任何或全部欠款。「本行」因此而涉及所有之支出及費用，概由「客戶」負責。

## 7. 資金充足

- 7.01 若有關之戶口資金不足或沒有預定信貸額，則「指示」將不會受理；然而在上述情況下，「本行」仍可自行酌情決定，辦理上述「指示」，而毋須預先請求「客戶」同意或給予「客戶」通知。
- 7.02 在不影響第7.01項條文下，如「本行」按一項「指示」而安排之指令或進行之交易因資金不足而未能完成，「本行」有權(但沒有責任隨時自行酌情決定安排相應之指令或進行其他交易以作抵銷。任何因此而引致之損失概由「客戶」承擔。然而倘有任何因上述交易而獲取之利益則屬「本行」所有。「本行」就上述損失及其數額而發出之書面證明對「客戶」均具約束力並且是確定無疑。

## 8. 「通知書」及結單

- 8.01 除法例另有需要或批准外，依據或由於「電話指示」、「自動櫃員機指示」或「互聯網指示」完成之「交易」會於有關期間之結單內列出。
- 8.02 除法例另有需要或批准外，「本行」將按月提供結單及「證券」戶口資產結單。「本行」將會提供個別「附屬戶口」之獨立結單，惟如果根據法例「本行」毋須提供結單或結單期內戶口全無收支或獲得「客戶」同意，則有關「戶口」將不會獲發結單。
- 8.03 「客戶」同意審核「本行」所提供的每份「通知書」、買賣單據、收據、結單或「證券」戶口資產結單(統稱「戶口結單」)並檢查有否錯漏、偏差、未經授權扣款或因任何原因而引致「交易」或入賬，包括但不限於偽造、冒簽、詐騙、未經授權交易或「客戶」或其他「人士」的疏忽等(統稱「錯失」)。
- 「客戶」亦同意戶口結單是「本行」與「客戶」之間就其戶口結餘的確實證明，而戶口結單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並將視為「客戶」已同意放棄任何就戶口結單而向「本行」提出反對或追討賠償的權利，除非「客戶」在：-
- (一) 專人向其送遞該戶口結單(如以專人送遞方式發送)；或
  - (二) 「本行」寄出戶口結單(如以郵寄方式發送)；或
  - (三) 「本行」以電郵方式發出戶口結單(如以電郵方式發送)；或

- (四) 「本行」透過互聯網將戶口結單存放於客戶的恒生商業e-Banking 服務或恒生HSBCnet 服務內(如透過互聯網提供)

之後的90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任何錯失。

## 9. 「抵押透支」

「本行」可應「客戶」之申請並根據下述條款及本章則其他適用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12、13及14項條文向「客戶」提供任何「抵押透支」:-

- (一) 「抵押透支」之最高限額將按每種就「抵押透支」而抵押予「本行」之資產之累積價值，再乘以其適用「抵押透支成數」計算；
- (二)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客戶」之「抵押透支」申請。儘管「本行」批准有關申請，「本行」亦毋責任提供有關之「抵押透支」，除非及直至「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據其組織文件已妥為簽立「本行」要求之所有抵押品及/或其他「本行」規定形式之文件，而所有「抵押資產」亦以「本行」滿意之方式作適當押記及轉移予「本行」或「本行」之代理人；
- (三) 倘「客戶」之「抵押透支」獲得批准，「本行」將會於「抵押透支」可動用時通知「客戶」有關之條款。「客戶」如簽立或促使任何其他人士簽立抵押品及/或其他「本行」所需之文件，將視為接納有關之「抵押透支」及同意受有關條款及此第9項條文約束；及
- (四)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訂明可接受作為「抵押透支」之抵押品之資產種類(如屬「證券」，則為「證券」之種類)及每種資產(及每種「證券」)之「抵押透支成數」。

## 10. 「信用透支」

若「客戶」向「本行」申請之任何「信用透支」獲批准，「本行」會以書面通知「客戶」。「本行」可根據有關通知及本章則而訂定給予「客戶」任何「信用透支」之條款。

## 11. 「透支保障」

「本行」可指定在「客戶」之任何一個「附屬戶口」提供「透支保障」。「本行」有權按本章則及其他章則指定及更改任何「透支保障」之預定限額及訂定其他條款。

## 12. 「備用透支」及款項之運用

12.01 「本行」會通知「客戶」有關「附屬戶口」可運用之「備用透支」類別。

12.02 倘一個「附屬戶口」設有多於一種「備用透支」，有關之「備用透支」則按下列次序提供及運用：

- (一) 「抵押透支」；
- (二) 「信用透支」；及
- (三) 「透支保障」。

「客戶」如用超過「本行」所給予之任何「備用透支」限額，則視為未經獲批准透支。「客戶」須於「本行」通知時，償還就未經批准透支日起至實際清還日止(包括判決之前及之後)之利息，息率以「本行」不時全權決定之「本行」之最優惠利率附加規定之息率計算。該等利息將從有關之「附屬戶口」支取，並會成為虧欠「本行」本金之部份及需繳付利息。

12.03 所有進誌在任何有「備用透支」之「附屬戶口」之款項均由「本行」以下列還款次序清償有關款項：

- (一) 除「備用透支」所產生之本金及利息以外而欠下「本行」之所有債項；
- (二) 有關之「備用透支」(不論是否到期應付)；
- (三) 因其他「交易」或「服務」而欠下「本行」之任何債項。

12.04 倘一個「附屬戶口」有多於一種「備用透支」，所有進誌於該「附屬戶口」之款項均由「本行」以下列還款次序清償有關欠款：

- (一) 除「備用透支」所產生之本金及利息以外而欠下「本行」之所有債項；
- (二) 「透支保障」；



- (三) 「信用透支」;
- (四) 「抵押透支」;
- (五) 因其他「交易」或「服務」而欠下「本行」之任何債項。

- 12.05 「本行」會按月或定期檢討所有「備用透支」,並有權隨時修訂、取消或終止該等「備用透支」及要求「客戶」還款。
- 12.06 「客戶」如於償還任何透支或任何與「綜合戶口」有關之付款時有任何困難,應盡快通知「本行」。

### 13. 付款及利息

- 13.01 「客戶」須承擔所有與「備用透支」或其他「交易」或「服務」所產生之透支或貸款,並在「本行」提出要求時清還全部債務及按日計算之利息。「客戶」所繳付之利息乃由獲取貸款日起,依「本行」隨時訂定之利率計算至實際清還日止(包括判決之前及之後之利息)。計算利息以實際過去之日數為準,並按複息計算。應付之利息會在每月之一天或由「本行」按其慣例所指定之其他日期,直接於「綜合戶口」內之港幣往來存款戶口或經「本行」與「客戶」同意之其他「附屬戶口」支取,該等利息並會成虧欠「本行」本金之部份及需繳付利息。
- 13.02 「客戶」須依照「本行」指定之支付方式付款,支付之款項不得附帶任何形式之抵銷、反索償、現在或將來之稅款、預扣、扣除或其他條件。若「客戶」在法律上被迫作出該項預扣,則「客戶」應繳之款項須增加,使「本行」實收之金額相當於原先應收取而毋須預扣之數額。
- 13.03 「客戶」須以有關債務之幣值付款予「本行」,或若經「本行」書面同意,「客戶」可以其他貨幣支付。在此種情況下,須按「匯率」兌換該種貨幣。
- 13.04 除非及直至「本行」按「抵押權」規定之貨幣收受「客戶」應付之款項,按照任何法律判決或法院命令或其他原因向「本行」支付之款項不能解除「客戶」根據「抵押權」規定之付款責任,如「客戶」以另一種貨幣支付債務而按「匯率」兌換後有不足,「客戶」須補償差額。
- 13.05 任何付給「本行」之款項可用以償還任何「抵押款項」,或存入「本行」認為適當之戶口以保存「本行」追討整筆「抵押款項」之權利。
- 13.06 就任何「抵押款項」而付給「本行」之款項,如因破產、清盤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須根據法例退回,「本行」有權執行「抵押權」,猶如有關款項未曾支付一樣。
- 13.07 在不影響第13.01項條文之一般性情況下,「抵押透支」之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任何以港幣有期存款作抵押之未清償「抵押透支」,利息計算方式為以下兩者較高者:(1)在「綜合戶口」下之港幣有期存款平均息率附加規定之息率及(2)「本行」最優惠貸款息率附加規定之息率;
  - (二) 任何以外幣存款、「黃金」或「證券」作抵押之未清償款項,以「本行」根據最優惠貸款息率,再按個別形式之資產而指定之附加息率計算;及
  - (三) 任何餘下未償清款項,則按當時非授權透支之息率計算。
- 13.08 「本行」有權毋須預先通知,更改「本行」最優惠貸款息率。至於附加息率,則「本行」有權決定不時予以更改。「本行」會於合理期間內給予「客戶」通知。若「客戶」於息率更改之生效日期後,仍繼續使用有關之「備用透支」,或該等「備用透支」仍有未清還款項,有關更改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13.09 倘「客戶」於到期日未能如期還款,「客戶」須於「本行」之通知時,繳付由還款到期日至實際清還當日(包括判決之前及之後)按「本行」以最優惠利率附加規定之息率(可由「本行」不時全權決定)計算之逾期利息。該等逾期利息將由有關之「附屬戶口」支取,並會成為虧欠「本行」本金之部份及需繳付利息。

### 14. 「抵押權」

- 14.01 第14項條文適用於若「客戶」讓予「本行」,「抵押權」。
- 14.02 「抵押權」為一項持續抵押,縱使「本行」持有任何其他抵押,「抵押權」亦不受影響並仍可執行。任何合併抵押權利之限制將不適用於「抵押權」。
- 14.03 由「本行」任何正式授權之職員簽署之欠款證明書,對「客戶」而言是在任何時候「抵押款項」金額之最終及決定性證據。

- 14.04 為保障「本行」就「抵押款項」之利益，「本行」有權經向「客戶」說明「本行」認為適當之保存期後保留產生「抵押權」之文件。
- 14.05 若「客戶」向任何「人士」抵押或意圖抵押所有或任何「抵押資產」(不論該抵押固定或浮動)，或任何「人士」對所有或任何「抵押資產」進行任何形式之訴訟或扣押程序，在「抵押權」下產生之抵押若在任何程度上屬浮動抵押當即時變為固定抵押。
- 14.06 「客戶」現承諾保證：
- (一) 「抵押款項」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逾「抵押資產」與「抵押透支成數」相乘價值。任何超額須以現金償還或存放於「綜合戶口」性質及價值為「本行」認可之額外資產；
  - (二) 「客戶」是「抵押資產」之唯一權益所有人，除「抵押權」外，並不涉及其他產權上之負擔或索償；
  - (三) 「本行」可將所有或任何「抵押資產」存放於「本行」任何行所，並可將「抵押資產」於行所間轉移；
  - (四) 將所有「抵押資產」之證明文件及(如適用)已簽妥之轉讓文件交付給「本行」保管；
  - (五) 除非「本行」為受惠人，或獲得「本行」書面指示或同意，否則不可亦不可意圖提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抵押資產」；
  - (六) 不可作出任何可能影響「抵押資產」之價值及/或「抵押權」有效性之行動；及
  - (七) 就「抵押資產」中之任何「證券」於到期時繳付股本或其他一切款項。
- 14.07 「本行」乃不可撤回地獲授權，在毋須事先通知「客戶」或徵得「客戶」同意之情況下，採取其認為適宜之步驟，令其可行使或保存其與「抵押權」有關之權力和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委任其他任何人士作為其代名人或代理人持有及管和制任何「抵押資產」，以「本行」、其代名人及/或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任何「抵押資產」，以及為此等目的與該代名人或代理人開設任何戶口，但「本行」毋須就該人士之任何作為、不作為、疏忽或失責而負責，只要「本行」在委任該人士時像經營本身業務般小心謹慎；
  - (二) 指示負責保管或控制任何「抵押資產」之「本行」任何代名人或代理人(不論以代名人、管理人或其他身份)按「本行」認為合適之方式處理該等「抵押資產」；
  - (三) 在合法許可之情況下，行使或促使行使「抵押資產」隨附之投票權及其他權利，猶如「本行」乃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一樣；
  - (四) 決定是否就「證券」採取任何行動，包括與任何催繳、認購、要約、收購、擁有權、交換、轉換、贖回或任何其他事項有關之行動；
  - (五) 向「客戶」歸還與原先由「本行」或「本行」任何代名人或代理人所持有、存放、收取、獲過戶或以其名義登記之證券識別號碼不同之證券；
  - (六) 於「客戶」在「本行」開立之任何一個或多個不論任何貨幣之往來、儲蓄及定期存款戶口，扣除「本行」在完善、保存及/或執行「抵押權」或行使或其意是在行使與「抵押權」有關之任何權力及權利而合理招致之所有成本、收費及支出(包括任何印花稅、登記費及其他稅項及支出)；
- 14.08 若「客戶」在任何「抵押款項」到期時未能償還，或違反「抵押權」之任何條款，或無力或承認無力償還到期欠款，或涉及任何清盤或破產或同類訴訟，或「抵押資產」或其他任何資產遭扣押或有關訴訟程序經展開，「本行」即有權執行「抵押權」。「本行」毋須預先提出還款要求、通知、或遵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手續，扣留「抵押資產」，並動用當中現金及自行酌情隨時按需要將所有或部份「抵押資產」變賣、出售或處理以抵償「抵押款項」而不受任何限制或索償影響。對任何因有關之扣留、動用、變賣、出售或處理而引致之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14.09 「本行」可隨時繼續維持以「客戶」名義已開立之戶口及以「客戶」名義開立之新戶口，該等新戶口其後產生之交易、收款或付款均不能影響「客戶」之債務。
- 14.10 「客戶」不得將「抵押權」之任何權利或責任轉讓。惟「本行」可將全部或部份「抵押透支」之利益轉讓任何「人士」並把「抵押權」賦予「本行」之相關權利轉讓予該「人士」。
- 14.11 「客戶」承諾及同意由「客戶」授出使「本行」受惠並與「本行」行使其於本章則項下權力及權利有關之任何授權書，乃為保證「客戶」履行本章則項下之責任及債務而授出。

## 15. 支出

一切因提供任何「服務」或「備用透支」(包括「本行」為執行本章則及「抵押權」(如適用)之任何權利)而合理地產生之支出、律師費或其他，概由「客戶」負責。

## 16. 回扣及佣金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適用)有權毋須預先通知「客戶」，接受及保留並供「本行」自行運用及受惠因代「客戶」提供「服務」及/或辦理「交易」所產生之全部利潤、回扣、經紀費、佣金、收費、利益、折扣或其他益處。

## 17. 匯率

17.01 「本行」有權以任何貨幣支付與「綜合戶口」有關之任何款項。若因本章則及「抵押權」(如適用)需要將某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有關之兌換率將根據「匯率」計算。

17.02 客戶明白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包括港幣)時將可能受匯率波動而引致損失。有關當局所實施的外匯管制亦可能對適用匯率造成不利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透過香港銀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如其他由香港銀行提供的人民幣服務一樣，均須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

## 18. 「服務」收費

「本行」有權隨時釐訂各項「服務」及「備受透支」之收費及費用，並於此等由「本行」決定之收費及費用調整前的合理期間發出以展示、廣告或其他「本行」認為恰當之透式通知「客戶」。如「客戶」於此等調整收費及費用生效日期後仍維持「綜合戶口」，即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19. 暫停及終止「服務」

19.01 (一) 「本行」保留權利，毋須給予任何通知及原因，隨時暫停或終止任何「服務」。

(二) 在不限制第19.01(一)條的效力下，「本行」可經考慮第22.02(七)條中指明的情況或事項後於任何時間暫停或終止任何「服務」。

19.02 在不影響第19.01項條文下，「本行」有權於以下情況毋須通知「客戶」而即時結束所有或任何一個「附屬戶口」：

(一) 因法例有任何修改而令維持或運作該「附屬戶口」或其任何部份被禁止或變成非法；

(二) 若「本行」認為「客戶」或任何「授權人士」嚴重違反或拒絕履行本章則之任何責任；或

(三) 根據「本行」之賬目及記錄，任何「附屬戶口」於連續六個月或「本行」合理規定之較短期間，結餘為零。

19.03 儘管「服務」遭暫停或終止及「客戶」要求提取現金或資產，「本行」仍有權完成在此之前「客戶」進行或「本行」代「客戶」進行之交易或結算「客戶」在本章則下之債務。此外，「本行」有權於暫停或終止「服務」時，自行酌情取消所有或任何未完成之「指示」。

19.04 即使在本章則條款中有任何條款與此條款有相反的規定，無論是否有原因，「本行」將保留權利可預先通知而終止所有或任何一個「附屬戶口」(在特別情況下，「本行」或會自行終止所有或任何一個「附屬戶口」而毋須預先通知)。

19.05 客戶可給予「本行」提供不少於30天書面通知後終止任何「服務」或要求終止「綜合戶口」或任何「附屬戶口」。

## 20. 修訂

除本章則另有規定外，(一)「本行」可隨時及不時修改本章則及/或增補新條文；(二)本章則之任何修訂及/或增補任何本章則下指定項目及其他資料，一經「本行」發出合理通知期即屬生效。該等通知可以展示、廣告或其他「本行」認為恰當之形式發出。如「客戶」於生效日期後，仍維持「綜合戶口」，或繼續使用「備用透支」或該等「備用透支」仍有未清還款項，有關修訂即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21. 通訊

- 21.01 「本行」有權隨時就各類「服務」指定通知(不論為書面或其他形式)及通訊方式。
- 21.02 以專人送遞、郵遞、圖文傳真、專用電報或電郵發出之通訊，如由專人送遞，在送遞或留放於「客戶」之註冊辦事處或在「本行」最後登記之地址後，即視為已送達「客戶」。如採用郵遞，於寄出48小時後即視為已寄達本地「客戶」；外地「客戶」則於寄出七天後即視為已寄達。如採用圖文傳真、專用電報或電郵，則於按在「本行」最後登記之圖文傳真或專用電報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當日即視為已傳達「客戶」。所有送交「客戶」或其授權代表之物件，運送途中之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 21.03 「客戶」發給「本行」之一切通訊，須以書面送至開立「綜合戶口」之分行，並於「本行」實際收到通訊之時方為送達「本行」。

## 22. 免責及賠償承擔

- 22.01 「客戶」因「附屬戶口」內之資產或財產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該等資產或財產價值之縮減，「本行」概不負責。就任何根據本章則擬進行之投資或交易而在所有適用法律下可能影響「客戶」之稅務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投資或交易之利息、股息、派息或其他收益申請稅務抵扣或較低之預扣稅率)，「客戶」須自行負責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及予以處理。除非「本行」另有書面明確同意，「本行」概不就該等問題負責。但如「本行」要求，「客戶」亦須填寫、提供資料、簽署及遞交稅務表格、證書或其他文件，以便「本行」或其任何代名人、保管人及/或代理人就根據本章則代「客戶」進行之投資或交易按有關法律管轄區之稅務機構要求予以提交。為此，「客戶」同意與「本行」、其代名人、保管人及/或代理人合作並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
- 22.02 除因「本行」職員或僱員之疏忽或過失外，對於以下情況對「客戶」或第三者造成或引起之結果(只限於直接及純粹由此而引致之直接及可合理地預見之損失及損害(如有)之情形)，「本行」概不負責：—
- (一) 「客戶」、任何「授權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論獲授權與否)使用「服務」；
  - (二) 於傳送「指示」或其他資料遇上任何干擾、中斷、延誤、損失、毀壞或其他故障或偏差；
  - (三) 傳送「指示」或資料之任何電訊公司、設備、器材或中介者，或「本行」或「本行」之代理人或任何第三者將有關「客戶」或任何「授權人士」之「指示」或資料洩漏；
  - (四) 「本行」因市場情況以致不能辦理一項「指示」及以所述方式及時間辦理一項「指示」；
  - (五) 任何適用法律之實施或改變、市場受干擾或波動、或任何政府、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實施程序，限制或暫停交易，或任何有關銀行、財務機構、經紀、交易所、結算所或政府出現破產、無力償債或清盤；
  - (六) 與「服務」有關的任何機械故障、電力中斷、操作故障、失靈、設備或裝置之不足、不可抗力、政府行為、水災、火災、國內動亂、罷工、戰爭或任何「本行」不能控制之原因；及/或
  - (七) 「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行為、不作為、情況、事件或意外而導致或因而引起的「服務」中斷、暫停、未有提供或延誤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水災及海嘯)、政府行為、火災、國內動亂、罷工、停工或其他勞資糾紛(不論涉及「本行」或他人的僱員)、戰爭、軍事行動、動盪、政治叛亂、暴動、公眾示威、惡意破壞、任何形式之恐怖活動(不論實際或威脅的)、疾病大流行或流行病或任何性質的疾病(包括但不限於《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法例第599章)中定義的任何表列傳染病或與該表列傳染病具有類似或可比竊賊效果的其他傳染病)的廣泛爆發；及/或
  - (八) (如適用)「本行」或其他「人士」對「抵押資產」所作之任何行動、延誤或疏忽。
- 22.03 除因「本行」或其職員或僱員之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外，「客戶」須承擔賠償「本行」及其職員或僱員因提供「服務」或行使或維護本章則賦予「本行」之權力及權利，而可能招致之任何債務、索償、要求、損失、損害賠償、稅項、訟費、費用及任何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按全部補償基準支付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合理地產生之其他支出，以及香港稅務局向「本行」收取涉及「客戶」所得溢利或收益之任何稅項)及一切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並只限於直接及純粹由此而引致之直接及可合理地預見之損失及損害(如有)。「本行」有權扣繳、保留或扣除一定數額之「客戶」資產並由「本行」保管或控制，或從「客戶」在「本行」之任何戶口扣繳、保留或扣除一定款額，以彌補在本22.03項條文下「本行」認為足以償還「客戶」虧欠「本行」之債務。即使「本行」之「綜合戶口」終止，此項補償仍繼續維持有效。

## 23. 抵銷及留置權

- 23.01 「本行」有權隨時及毋需給予「客戶」通知，而將「客戶」在「本行」開立之戶口內任何結餘款項合併或彙集，並且將其中任何數額用以抵銷、扣取、扣減及/或轉賬，以償還「客戶」虧欠「本行」之應付款項、負債及債務(不論以任何身份虧欠，亦不論是實際債務、或有債務、共同或個別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根據第15、18及22.03項條文所虧欠之任何數額)。如合併、彙集、抵銷、扣取、扣減或轉賬需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兌換價將按「匯率」計算。
- 23.02 「本行」有權行使留置權，扣留「客戶」存放或即將存放於「本行」或由「本行」持有或控制之所有財產(不論「本行」是否在一般銀行業務運作下或其他理由接受「客戶」託管)。同時「本行」有權出售該等財產，並將出售收益在扣除合理開支後，用以清償「客戶」虧欠「本行」之任何應付款項、負債及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第23.01項條文所述任何數額)。然而，若負債是「客戶」按第15或18項條文虧欠「本行」之費用、收費及支出，「本行」將不會對「客戶」擁有屬於任何「公營公司」、「相關股本」之任何普通股股份或賦予股票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形式之證券行使上述留置權。

## 24. 約束效力

「本行」、「本行」之受讓人、「客戶」、及倘「客戶」屬法團，則包括其合法承繼人；如屬全東商號或合夥組織，則包括獨資經營者或每名合夥人均受本章程約束，即使「本行」與其他「人士」合併也如是。

## 25. 法律管轄及司法權管轄

- 25.01 本章程、「備用透支」、「抵押權」(如適用)、「本行」與「客戶」之賬戶關係，以及「本行」支付「附屬戶口」名下結存之責任，乃受「香港特區」法律所管轄。於「香港特區」以外地區操作「附屬戶口」，須遵守當地之政府措施或限制。若「本行」因要遵守外地對「附屬戶口」之運作及/或支款及/或有關「本行」資產之法例、守則、政府措施或限制，而招致之任何損失、稅項及支出、「本行」概不負責。
- 25.02 「本行」及「客戶」均接受「香港特區」法院行使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然而，本章程及「抵押權」(如適用)可在任何擁有管轄權之法院強制執行。

## 26. 有效文本

本章程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27. 其他

- 27.01 本章程內之各項條文均可分割及獨立詮釋。即使任何條文因某法律管轄區之法律變成非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其餘條文之合法性、有效性或應執行性均不受任何影響。
- 27.02 本章程及「抵押權」(如適用)賦予「本行」之權利、權力及補償，或「本行」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補償，均不會因「本行」按本章程則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採取任何行動而受到影響。
- 27.03 「客戶」不得在未經「本行」書面同意前轉讓「客戶」在「綜合戶口」或任何「交易」中之任何或全部權利及利益或對該等權利及利益製造任何產權上之負擔。
- 27.04 一經「本行」提出要求，「客戶」須簽署有關文件及作出相應行動，務使便利「本行」行使本章程及「抵押權」(如適用)賦予之權力及權利。
- 27.05 收集及披露「客戶資料」
- (a) 釋義

出現於本第27.05條的詞語有第1項條文所載或下列涵義。第1項條文所載一個詞語的涵義與下列涵義如有任何衝突，下列涵義於本第27.05項條文內適用。

「**權力機關**」包括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營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合規責任**」指「滙豐集團」要符合下列各項的責任：(a) 任何「**法律**」或國際指引及內部政策或程序，(b) 「**權力機關**」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報、披露或其他責任，及(c) 要求「滙豐集團」核實其客戶身分的「**法律**」。

「**關連人士**」指「**客戶**」以外的人士或實體，而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由「**客戶**」(或代表「**客戶**」)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獲得。「**關連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證人或提供第三方抵押的人士、公司的成員、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基金投資者、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戶**」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客戶**」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該關係關乎「**客戶**」及「滙豐集團」的關係。

「**控制人**」指控制實體的個別人士。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託實體而言，指處於相等或類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客戶資料**」指所有或任何有關「**客戶**」或「**關連人士**」的下列各項(如適用)：(i)「**個人資料**」，(ii)關於「**客戶**」、「**客戶**」的戶口、交易、使用「**本行**」產品及服務，及「**客戶**」與「滙豐集團」關係的資料，及(iii)「**稅務資料**」。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違反，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指「**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為符合就或有關偵測、調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規責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動。

「**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實體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規例、判決或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權力機關**」的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適用於「**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

「**個人資料**」指任何與一名個別人士有關的資料而從該等資料可確定該名個別人士的身分。

「**服務**」包括(a)開立、維持及結束「**客戶**」的戶口，(b)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金融及保險產品及服務、處理申請、信貸及資格評估，及(c)維持「**本行**」與「**客戶**」的整體關係，包括向「**客戶**」促銷服務或產品、市場調查、保險、審計及行政用途。

「**主要擁有人**」指直接或間接地享有一個實體多於10%的利潤或權益的任何個別人士。

「**稅務機關**」指香港或外地稅務、稅收或金融機關。

「**稅務證明表格**」指「**稅務機關**」或「**本行**」為確認「**客戶**」的稅務狀況或「**關連人士**」的稅務狀況而不時發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稅務資料**」指關於「**客戶**」稅務狀況或任何擁有人、「**控制人**」、「**主要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關連人士**」稅務狀況的文件或資料。「**稅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下列的資料：稅收居民身分及/或組織所在地(如適用)、稅務居籍、稅務識別號碼、「**稅務證明表格**」、某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住址、年齡、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國籍、公民身分)。

(b) **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戶資料**」**

本第27.05(b)項條文解釋「**本行**」如何使用關於「**客戶**」及「**關連人士**」的資料。適用於「**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亦包含有關「**本行**」及「滙豐集團」如何使用該等資料的重要信息。「**客戶**」應一併閱讀本條款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按本第27.05項條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使用「**客戶資料**」。

「客戶資料」不會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除非：

- 「本行」因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本行」有公眾責任作出披露；
- 「本行」因正當的商業用途需要披露；
- 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作出披露；
- 按本第27.05 項條文或「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作出披露。

### 收集

- (i) 「本行」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戶資料」。「本行」或「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代表可要求提供「客戶資料」。「客戶資料」可直接從「客戶」或「關連人士」、或從代表「客戶」或「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其他來源(包括公開資料)收集，亦可與「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產生或組合。

### 使用

- (ii) 「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就下列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客戶資料」：(1) 附錄1(適用於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列出的用途，(2)「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個人資料」)列出的用途，及(3)把「客戶資料」與「本行」或「滙豐集團」為任何用途而持有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對，不論是否有意對「客戶」採取任何不利行動((1)至(3)統稱「用途」)。

### 分享

- (iii) 如為「用途」而需要及適當的，「本行」可向下列人士轉移及披露任何「客戶資料」：(1)「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列出的接收者，而該等接收者亦可為「用途」而使用、轉移及披露該等資料及(2) 附錄1(適用於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列出的接收者。

### 「客戶」的責任

- (iv) 「客戶」同意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客戶資料」，及不時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客戶資料」如有任何變更，「客戶」同意從速(在任何情況下於30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客戶」亦同意從速回覆「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就提供「客戶資料」的任何要求。「客戶」進一步承諾就董事、股東、合夥人、控制人、法律地位或章程文件的任何更改(以「本行」不時指定或認可的方式)通知「本行」。
- (v) 「客戶」確認並保證，「客戶」已獲取或會獲取每名「關連人士」的明示及訂明同意提供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按「本行」不時修改或補充的本第27.05 項條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的「用途」而使用及向所載的人士披露該等資料。「客戶」須同時知會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他們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客戶」同意對「本行」因此項保證失實或「客戶」在任何方面違反此項保證而引致之所有費用、刑罰、損害賠償及損失作出彌償及承擔賠償責任。
- (vi) 「客戶」同意「本行」按本「章則」所述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及轉移所有「客戶資料」，並會作出任何適用資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時要求的行動，以容許「本行」如上述行事。如「客戶」未能或未有任何方面遵守本第27.05(b)(v)及27.05(b)(vi) 項條文列出的責任，「客戶」同意從速以書面通知「本行」。
- (vii) 如：
- 「客戶」或任何「關連人士」未有按「本行」合理的要求從速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客戶資料」，或
  - 「客戶」或任何「關連人士」拒絕給予或撤回任何「本行」為「用途」(不包括向「客戶」促銷或推廣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用途)而處理、轉移或披露「客戶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就「金融罪行」或相關風險產生懷疑，

「本行」可能：

- (A) 未能向「客戶」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並保留終止「本行」與「客戶」關係的權利；

- (B)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合規責任」；及
- (C) 若本地「法律」許可，封鎖、轉移或結束「客戶」的戶口。

另外，如「客戶」未有按要求從速提供「客戶」或「關連人士」的「稅務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本行」可自行判斷有關「客戶」或「關連人士」的狀況，包括「客戶」或「關連人士」需否向「稅務機關」申報。「本行」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稅務機關」合法要求的金額，並支付有關金額予適當的「稅務機關」。

(c)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i)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A) 審查、攔截及調查任何指示、通訊、提取要求、「服務」申請，或任何「客戶」或替「客戶」收取或支付的款項；(B) 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C) 組合「客戶資料」和「滙豐集團」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及(D) 對個人或實體的狀況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或確認「客戶」或「關連人士」的身分及狀況。
- (ii) 「本行」及「滙豐集團」的「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可導致延遲、阻截或拒絕支付或清算任何款項、處理「客戶」的指示或「服務」申請，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就完全或部分跟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相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不論損失以任何方式產生)，「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向「客戶」或第三方負責。

(d) 稅務合規

「客戶」及各「關連人士」以彼等的「關連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個人身分)，承諾「客戶」自行負責了解及遵從其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戶口或由「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各「關連人士」亦以彼等的「關連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個人身分)為彼等的自身作出相同承諾。某些國家的稅務法例具跨領域效用，不論「客戶」或「關連人士」的居籍、住處、公民身分或成立所在地。「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稅務意見。「本行」建議「客戶」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客戶」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任何特別有關開立及使用戶口、及「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的稅務責任，「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負責。

(e) 雜項

- (i) 本第27.05 項條文與「客戶」與「本行」之間的規管任何其他服務、產品、業務關係、戶口或協議的條文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本第27.05 項條文為準。
- (ii) 本第27.05 項條文中的全部或任何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本第27.05 項條文的其餘部分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f) 終止後繼續有效

即使「客戶」、或「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對「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或「客戶」的任何戶口結束，本第27.05 項條文繼續有效。

27.06 (一) 「客戶」明確地授權「本行」可以(但並非必須)用錄音或其他方式將「客戶」或「授權人士」以口頭向「本行」發出之指示及其他「客戶」或「授權人士」與「本行」間之所有口頭通訊予以紀錄。該等指示及通訊乃與「綜合戶口」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以電話發出之通訊(統稱「口頭通訊」)。「客戶」明確同意如於任何時間就任何「口頭通訊」之內容出現爭議，該等「口頭通訊」之錄音或其他形式之紀錄，或由「本行」一名職員簽署核證真實有關紀錄謄本，足以作為「本行」與「客戶」就該等「口頭通訊」內容及性質之最終證據。除非相反之證明成立，否則此等將作為該等爭議之證明。

- (二) 如「本行」認為有合理之理由，則可以保留拒絕執行任何「口頭通訊」之權利，此外「本行」保留延遲執行任何「口頭通訊」之權利。「本行」亦可於認為恰當時，要求取得該「口頭通訊」之進一步資料。



27.07 「客戶」聲明及保證：

- (一) 「客戶」乃以當事人身份開立「綜合戶口」及進行「交易」，而非作為任何其他人士之受託人或代理人；
- (二) 「客戶」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接受本章則並履行其根據本章則之義務，並會採取一切所需的法團及其他行動以授權接受本章則、履行本章則之義務及使用「服務」。「客戶」並聲明及保證此等接受、履行及使用並不會與其組織文件之任何條文或其他規限之協議或條文有所抵觸或衝突；及
- (三) 為使「本行」提供「服務」而向「本行」轉移或發放個人資料時，已徵得其僱員、董事、職員及「授權人士」之所需同意。

27.08 如「客戶」或「客戶」的股東(無論直接或間接、法定或實益擁有)是在允許發行不記名股票的國家註冊的公司，「客戶」確認及保證其自身或股東均沒有發行任何不記名股票，並進一步承諾其自身或股東並不得在未經「本行」書面同意前發行任何不記名股票或轉換其股票或其股東的股票(視乎情況而定)至不記名形式。

27.09 除客戶及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附件I  
往來及存款戶口章則

附件II  
貨幣兌換章則

附件III  
「黃金」買賣章則

附件IV  
自動櫃員機服務章則

附件V  
電話理財服務章則

附件VI  
保管及買賣「證券」章則

附件VII  
作為中介人處理集體投資計劃之認購、轉換及贖回申請章則

附件VIII  
發出滙票/本票章則

附件IX  
訂購外幣現鈔章則

附件X  
恒生每月投資計劃章則

附件XI  
自動撥數服務章則

附件XII  
設立自動轉賬支賬授權章則

附件XIII  
支薪服務章則

附件XIV  
貨幣轉撥服務章則

附件XV  
入賬卡章則

附件XVI  
匯款服務章則

附件XVII  
滙票及本票章則條款

附件XVIII  
電子支票服務條款及細則

附件XIX  
快速支付系統的條款及細則

附件XX  
警示與轉賬交易條款及細則

附錄1

# 附件I

## 往來及存款戶口章程

### 總則

1. 凡涉及往來或存款戶口(下稱「戶口」)之開立,運作及結清,「客戶」均須填妥、簽署及執行「本行」要求之文件,並願接受該等文件之有關條款約束。「客戶」並須在「本行」要求時,提供證明文件及董事會議決案或其他「客戶」的權力證明及/或其他有關文件予「本行」參考。
2. 「本行」有權釐訂:—
  - (一) 「戶口」開立、運作及結清之最高及最低存款額或結餘;
  - (二) 任何利息支取,不管是正或是負利息,任何戶口或存款所需之最低結存或款項以致本行或客戶需要支付利息,及利息支取之條款;
  - (三) 「戶口」運作所需之收費及佣金(包括及不限於根據第13項條文已轉入「本行」待領款項戶口內之待領結餘);及
  - (四) 有期存款「戶口」之存款期。有關「本行」最趨時之利率、收費、佣金及應繳費用將不時訂立於「本行」網頁www.hangseng.com。
3. 所有獲接納存入「戶口」之滙入滙款、支票及其他金融票據,雖已入賬,但仍須待收妥後方為作實。「本行」有權在該等滙款、支票及金融票據過戶後,始將所得款項供「客戶」使用。如遇退票及最終未能收到滙款,「本行」保留在「戶口」照數扣回之權利。
4. 「客戶」之往來存款「戶口」若無足夠存款兌現開出之支票,則「本行」有權接受或拒付該支票。若「本行」同意提供透支,則「客戶」必須於「本行」要求時如期歸還所透支之款項及有關利息。
- 5a. 除港幣或美元往來存款「戶口」外,「客戶」只能根據「本行」規定之指示方式而不能利用支票或其他金融票據辦理。提取到期之外幣存款需根據「本行」規定於兩個工作天前提出(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特區」銀行或發行相關貨幣之國家/地區之假期)。
- 5b. 有關經由「香港特區」美元結算系統交收或結算的美元銀行交易賬項,「客戶」均須:
  - (一) 確認美元結算系統會依據美元交換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其中提及的美元操作程序運作);
  - (二) 同意香港金融管理局毋須對「客戶」或任何人士由於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索償、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業務機會損失、利潤損失或特殊、間接或相應引致的損失)(即使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知或理應知道其可能存在)負上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出於真誠的情況下)或美元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或任何美元交換所成員在管理、運作或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已被終止及/或暫停結算機構、美元交換設施或任何該等成員)美元交換所或美元交換設施或其中任何部份時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
    - (ii) 在不違反上述(1)點的情況下,任何有關或根據美元交換所規則及其中提及的美元操作程序所發出的通告、通知書或批准。
- 5c. 「客戶」同意:
  - (一) 由「客戶」所開出並已獲支付的支票,在以電子形式予以記錄後,可由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保留,保留期為與結算所操作有關的規則所列明的期間,而在該期間之後,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銷毀該等支票;及
  - (二) 「本行」獲授權按照第5c(一)項條文與包括代收銀行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訂立合約。
6. 除獲得「客戶」簽署作實外,「本行」將不接受經過更改之金融票據。
7. 除非「本行」另有修訂,支票可於各分行兌現(無論提款人是否「客戶」本人、「授權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
- 8a. 滙入滙款(不論為港幣或其他貨幣)或不能於同日進註戶口。倘有關之付款通知書未能於「本行」不時訂明之有關截數時間前送達「本行」,則在滙入滙款實際進註戶口之前,有關款項將不獲計算利息。

- 8b. 除非銀行另有列明，否則利息(不管是正或是負利息)會以本行不時訂定之利率計算，並以每日計息。戶口應得或支付之利息(不足伍仙之零頭捨去，超過伍仙之零頭按五仙計)將依照本行規定或本行與客戶議定之期間存入或從戶口支取。戶口結清當日之存款將不會產生利息。
- 8c. 如「客戶」應向「本行」繳付負利息，不論戶口是否有充足可用資金、可用透支或其他信貸，「本行」有權就累算之負利息從該戶口中扣除。如任何支賬使相關戶口出現透支的情況，「客戶」有責任應「本行」要求連同任何費用、開支及利息(以「本行」指定的利率或金額就所透支的金額累算)清還所透支之款項。在計息期內，「本行」或「客戶」因任何原因結束戶口，「客戶」必須在結束戶口前清還累算之負利息。
9. 「本行」有權決定可開立之外幣存款「戶口」類別，及該等外幣存款「戶口」之付款方式。
10. 對於任何取消或撤銷付款指示之要求，「本行」有權根據規定而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11. 任何「人士」倘能出示由「客戶」授權或任何「授權人士」簽署、蓋章之提款單，「本行」將照付有關款項。若因此招致「客戶」或其他「人士」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12. 倘「本行」認為「戶口」之運作或維持未能符合要求，「本行」有權將該「戶口」結清。
13. 凡結清「戶口」之待領結餘，將轉入「本行」之待領款項戶口內。
14. 凡「本行」與「客戶」就任何交易有任何特別協議，倘該等協議與商業綜合戶口章則有抵觸之處，概以該等協議為準。
15. 「本行」及滙豐集團其他成員均需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公共及監管機關就有關防止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對任何可能受制裁人士或團體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所訂的法律、規則及要求。「本行」或採取行動，並可能指示滙豐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或受其指示)而採取行動；此等行動乃「本行」或該等集團成員全權酌定為根據上述法律、規則及要求的適當行動。

這些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對透過「本行」及滙豐集團其他成員的系統發予「客戶」或由「客戶」發出，或代「客戶」發出的任何付款通知及其他資料或通訊進行載查或審查；若有任何名字與受制裁人士或團體的名字近似，將會進一步查證其是否確實為該等受制裁人士或團體。

「本行」及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均不會對任何因下述情況導致的損失或損害(不論屬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及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利息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 「本行」及滙豐集團任何成員根據這些法律、規則及要求而決定採取適當的全部或部分步驟所引致的延誤或未能處理任何該等付款通知或其他資訊，或延誤或未能執行任何對賬戶或提供服務給「客戶」的責任或義務；或
- (ii) 「本行」在本條款下行使的任何權利。

在若干情況下，「本行」可能採取的行動或會引致若干資料的處理出現阻礙或延誤。因此於採取該等行動期間，有關該等行動對象的付款通知或其他資料及通訊，「本行」及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均不會保證在「本行」系統取用該等資料時，乃屬準確、現時適用及最新的資料。

## **有期(定期及通知存款)及掉期存款**

1. 存款乃屬不可轉讓者。
2. 利息計算至存款到期之前一日。「本行」只在存款到期日支付利息，惟對存期十五個月或以上之存款，則可按議定之期間支付利息。
3. 定期存款之利息於存款約定期內固定不變，通知存款之利息則按「本行」每日釐訂之利率逐日計算及累積。
4. 留有到期自動續存指示之存款，本行會以同類存款於到期日之利率代為續期；若未留有續期指示，則本行會於存款到期後按照本行所訂下之利率由本行支付或由客戶收取利息。

5. 在客戶要求時，本行可全權決定是否容許在存款到期日前提取存款。在此情況下，本行保留不給予存款利息的權利。此外，本行並保留權利，向存戶討回因存款仍未到期，而須向資金市場另行拆入款項所涉及的手續費及額外費用(如有)，如本行未能於市場拆入足夠款項，客戶將須補償本行之損失。有關「本行」最遲時之到期日前提取存款收費訂立於「本行」收費簡介表，而收費簡介表刊載於「本行」網頁www.hangseng.com。
6. 港幣存款到期日如屬銀行非「營業日」，則有關存款可於下一個「營業日」提取，惟該日將不獲計算利息。
7. 外幣存款到期日如屬本地或有關貨幣國家銀行之非「營業日」，則有關存款可於該等銀行之下一個「營業日」提取，惟該日將不獲計算利息。
8. 掉期存款以美元作為敘做單位，但以港幣支付。敘做時「客戶」須簽署一份由「本行」擬訂及包括下述條款之外匯合約(提供證明文件及董事會議決案或其他「客戶」授權證明予「本行」參考)：－
  - (一) 「本行」以敘做存款時之美電現貨價沽出美元；
  - (二) 「本行」於存款到期日，以存款當日約定之美電期貨買入美元；
  - (三) 如「客戶」未留有到期指示，則掉期存款於到期當日會自動轉作24小時港幣通知存款。

## **存款證**

1. 「本行」可不時根據存款證計劃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存款證」。
2. 就發行每一次存款證而言，「本行」有權：
  - (一) 於發行日之前取消發行所有或部份存款證；
  - (二) 延長或縮短認購期；
  - (三) 決定總發行量；
  - (四) 考慮到總發行量所有申請人之申請總額及其他相關情況，向「客戶」配發少於其申請額的「存款證」，並於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以不計息形式向「客戶」退還申請餘額；
  - (五) 指定或更改於當日或之前向「本行」繳納申請金額之任何時間及日期；
  - (六) 指定「存款證」之形式及計算單位；及
  - (七) 根據「存款證」適用之條款及條件，於任何利息支付日整體或局部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存款證」。
3. 「客戶」授權「本行」在「本行」收到「客戶」申請後之任何時間或「本行」與「客戶」達成的任何其他時間從其於「本行」的任何賬戶中扣除有關任何「存款證」的全部申請金額，以及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
4. 「客戶」授權「本行」設立一個附屬戶口以存放「客戶」不時持有「本行」配發之「存款證」。
5. 「客戶」與「本行」達成之每一次「存款證」之條款應與相關存款證計劃的要約文件、本部份條文及其他適用之本「章則」條款一併構成「客戶」與「本行」達成之規限「存款證」的單一協議。倘若存在任何分歧，只要涉及該等「存款證」，則有關條款之優先效力應以下列順序為準：(1)「客戶」與「本行」達成之條款，(2)相關「存款證」計劃之要約文件，(3)本部份條文及(4)本「章則」之其他適用條款。
6. 「存款證」之利息應計算至到期日(當日除外)，按照存款期內之實際天數以「客戶」與「本行」可能達成之利率計算及於有關間隔時間派付。
7. 除非「本行」另有規定，「存款證」所代表之義務構成「本行」直接、無擔保及非隸屬之義務，與「本行」所有其他無擔保及非隸屬之義務享有同等權益，惟任何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款所規定之義務除外。
8. 「客戶」無權於到期日之前終止或提早贖回任何「存款證」。
9. 於認購期內，每項「存款證」計劃之要約文件均可應任何請求予以審閱。
10. 「本行」發行之任何「存款證」可能並無可進行交易的第二市場。若存在第二市場，則「存款證」之市價可能受市場條件變動的影響而波動(包括現行利率的波動、「本行」信貸狀況或任何類似存款或金融工具市場的變動)，因此可能高於或低於「存款證」的原發行價。若未將「存款證」持有至到期日而將之在第二市場進行出售可能引致虧損。「本行」並無義務為任何「存款證」報價，以令「客戶」於到期日之前出售其「存款證」予「本行」。即使「本行」作出報價，也可能是鑑於有關市價遠低於「客戶」向「本行」支付的初始價格所致。

## 附件II

### 貨幣兌換章則

1. 「本行」有權指定接受兌換之貨幣及祇接受該等貨幣之兌換「指示」。
2. 任何貨幣兌換之實際買賣價將以成交時之價格為準。所有由「本行」或「本行」之代表於任何時間為該交易報出之匯率祇供參考用途，「本行」有權以成交時有關之外匯市場之匯率進行交易。
3. 「本行」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接納「客戶」要求修改、取銷或撤銷任何貨幣兌換「指示」，若「本行」接納該等要求，「本行」有權訂定須遵守之條件。

## 附件III

### 「黃金」買賣章則

#### 1. 釋義

在本附件III內，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外，否則：

「黃金戶口」指「客戶」根據商業綜合戶口章則在「本行」開立黃金結單戶口；

「本地倫敦金」指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訂明的本地倫敦金，其代表倫敦金銀市場的黃金國際交易及結算基準(成色不少於99.5%)及其價格由市場交易商以每金衡盎司美元作報價；

「錢」指一金衡錢，即相等於十分一「兩」；及

「計劃」指是「本行」提供予市場上有意欲透過預設合約條款來進行買入及賣出紙黃金的投資者的一項投資工具，而當中毋須作「黃金」實貨交收，其名稱為「恒生黃金結單計劃」。「客戶」必須於「本行」開立「黃金戶口」，方可於本「計劃」內進行任何買賣交易；及

「兩」指一金衡兩，即相等於金衡制之1.20337盎司，而金衡制盎司乃香港黃金市場交易採用之黃金重量單位。

「單位」指本「計劃」的紙黃金單位。

#### 2. 開戶用途

2.01 「客戶」可隨時通過「黃金戶口」向「本行」購買「單位」及/或向「本行」沽售「單位」。

2.02 「客戶」買入「單位」後及未沽出之「單位」結餘，將記錄於「黃金戶口」內，作為「本行」欠下「客戶」之「單位」。

#### 3. 開戶手續

3.01 開立及運作「黃金戶口」前，「客戶」須按「本行」規定簽署有關文件，並向「本行」提供「本行」指定之證明文件及董事會議決案或其他「客戶」的權力證明。

3.02 「客戶」首次購買「單位」指示經辦理後，「黃金戶口」即告開立，其後「客戶」之所有「單位」交易均須通過「黃金戶口」進行。

#### 4. 購買「單位」

- 4.01 「本行」將按照「客戶」發出之購買指示向「客戶」沽出「單位」，而「本行」須將「客戶」所購買之「單位」數量，記錄於「黃金戶口」內，作為「本行」欠下「客戶」之「單位」數量。
- 4.02 所有購買指示均不可以撤銷，並須按「本行」規定形式發出。每一購買指示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 不得購買少於一「單位」計劃；
  - (二) 如購買多於一「單位」計劃，則所購買數量須為一「單位」之整數倍數。
- 4.03 「本行」所報之「單位」買入價（「買入價」）將以每「錢」作出。「客戶」每次購入「單位」之價格乃以「本行」收到購買指示時向「客戶」報出並記錄於有關之通知書、收據或結單上之「買入價」為準。「本行」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按以下公式釐訂「買入價」：
- 每「單位」的「買入價」= 由市場交易所報予「本行」的1金衡盎司「本地倫敦金」美元買入價 x 由「本行」所報的美元換算港元之外幣現貨電匯匯率（於或約於「本行」向「客戶」報「買入價」之時）x 99%（黃金成色轉換率）x 0.120337（金衡盎司換算至「錢」的轉換率）+ 「本行」的邊際利潤。
- 4.04 「本行」只會接受「客戶」在「營業日」發出之購買指示。若「本行」在指定營業時間內收到購買指示，「本行」將於同一「營業日」內為「客戶」辦理購買手續。若「本行」在該等營業時間後始收到購買指示，「本行」將於下一個「營業日」為「客戶」辦理購買手續。
- 4.05 購買指示須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支付：（一）「本行」即時在「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一個或多個任何幣值戶口直接支取，或（二）「客戶」於購買指示做成之「營業日」，以現金、支票或本票悉數支付。
- 4.06 如上述戶口存款不足，或「客戶」交來用以支付購買指示所需之現金、支票或本票款項不足以購買「客戶」原來要求之「單位」數量，則「本行」有權拒絕辦理有關之購買，或只按戶口中可用之金額或「客戶」交來之款額，相應進行「單位」數量較少之購買。
- 4.07 在不影響第4.06項條文之規定下，若「本行」在「客戶」開出支付購買款項之支票未獲兌現前為「客戶」購買「單位」而事後該支票不獲兌現，則「本行」有權即時要求「客戶」償還有關款項，惟「客戶」將毋須支付利息或其他費用。若「客戶」不償還有關款項，「本行」有權隨時不發出通知及在不影響商業綜合戶口章程第23.02項條文運作之情況下，將是次為「客戶」購買之「單位」，依據第5.03項條文規定沽售，以抵償有關欠款。如沽售所得款項少於有關欠款，「客戶」須補償差額；但若沽售所得款項多於有關欠款，則「本行」有權保留盈餘。

#### 5. 沽售「單位」

- 5.01 「本行」將按照「客戶」發出之沽售指示向「客戶」購買「單位」，而「本行」須將「客戶」所沽售之「單位」數量，記錄於「黃金戶口」。
- 5.02 所有沽售指示均不可以撤銷，並須按「本行」規定之形式發出。每一沽售指示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 不得沽售少於一「單位」計劃；
  - (二) 如沽售多於一「單位」計劃，則沽售數量須為一「單位」之整數倍數。
- 5.03 「本行」所報之「單位」賣出價（「賣出價」）將以每「錢」作出。「客戶」每次沽售「單位」之價格乃以「本行」收到沽售指示時向「客戶」報出並記錄於有關之通知書、收據或結單上之「賣出價」為準。「本行」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按以下公式釐訂「賣出價」：
- 每「單位」的「賣出價」= 由市場交易所報予「本行」的1金衡盎司「本地倫敦金」美元賣出價 x 由「本行」所報的美元換算港元之外幣現貨電匯匯率（於或約於「本行」向「客戶」報「賣出價」之時）x 99%（黃金成色轉換率）x 0.120337（金衡盎司換算至「錢」的轉換率）- 「本行」的邊際利潤。」
- 5.04 「本行」只會接受「客戶」在「營業日」發出之沽售指示，若「本行」在指定營業時間內收到沽售指示，「本行」將於同一「營業日」為「客戶」辦理沽售手續。若「本行」於該等營業時間後始收到沽售指示，「本行」將於下一個「營業日」為「客戶」辦理沽售手續。

- 5.05 「本行」會在完成沽售「單位」手續後之同一「營業日」內，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將沽售「單位」之實收款項支付「客戶」；(一)直接存入「客戶」在「本行」開立之一個或多個任何幣值戶口，或(二)以現金支付，或(三)以「本行」同意之其他方式支付。
- 5.06 「客戶」在「黃金戶口」中沽售之「單位」數量，祇限於當時「黃金戶口」內所記錄為「本行」欠下「客戶」之「單位」實際結餘。「客戶」不得沽空「單位」，而且「黃金戶口」不得出現任何結欠。

## 6. 「客戶」承認及保證

「客戶」承認及保證如下：—

- (一) 「黃金」價格波動無常，價值可升亦可跌；
- (二) 「黃金戶口」並非存款戶口，不會產生收益或利息；
- (三) 「客戶」無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交收實金；
- (四) 「本行」無責任撥出及/或分配任何實金予「客戶」及/或「黃金戶口」；
- (五) 不得視「本行」為「黃金戶口」內記錄「本行」欠下「客戶」之單位之代管人或受託人；
- (六) 「客戶」購入「單位」並於「黃金戶口」內記錄為「本行」欠下「客戶」之「單位」後，如「本行」依據商業綜合戶口章則向「客戶」購回該等「單位」，並按第5.05項條文規定支付「客戶」有關款項，則「本行」依照商業綜合戶口章則規定就該等「單位」所負之責任即告解除；
- (七) 「客戶」使用「黃金戶口」，只限於通過「黃金戶口」與「本行」買賣「單位」。如「客戶」要取消該「黃金戶口」，必須將「黃金戶口」中所記錄「本行」欠下「客戶」之所有「單位」，按「本行」依照第5.03項條文訂定之價格售回「本行」，並按第5.05項條文規定收回有關款項；
- (八) 「本行」獲授權向各政府或政府代理機構或政府部門透露「黃金戶口」及「本行」為「黃金戶口」進行各種交易之詳情；
- (九) 「客戶」不得將實金交給「本行」存入「黃金戶口」；
- (十) 除「黃金戶口」中記錄為「本行」欠下「客戶」之「單位」外，「本行」並無責任向「客戶」購買「單位」；及
- (十一) 在香港金銀貿易場或「香港特區」其他黃金交易場所因各種原因暫停買賣「黃金」期間，「本行」有權拒絕辦理任何購買指示，沽售指示及/或報價。

## 7. 終止及結束「黃金戶口」

若「計劃」及/或「黃金戶口」被結束，「本行」將依照第5.03項條文訂定之價格沽售當時所有記錄在「黃金戶口」內記錄為「本行」欠下「客戶」之「單位」，並按照第5.05項條文規定將有關之款項支付「客戶」。

## 8. 修訂

8.01 「本行」可隨時及不時就商業綜合戶口章則作出以下性質之修訂：

- (一) 作出修訂以符合法例或財政要求或其他由監管機構制定之條例或；
- (二) 有關修訂不會對「客戶」之利益做成重大損害、不會免除「本行」在本章則下之任何責任及不會要求或增加「客戶」需要支付之費用。符合上述性質之修訂，經「本行」通過展示、廣告或「本行」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通知「客戶」後，將於第五個「營業日」或「本行」指定較後之「營業日」生效。「客戶」若未於此段時限屆滿前結束「黃金戶口」，將會受有關修訂所約束。

8.02 不符合上述性質而又須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之修訂，「本行」會於取得批准後給予「客戶」三個月通知，有關修訂將於三個月期限結束後生效。若「客戶」未能於限期屆滿前結束「黃金戶口」，將會受有關修訂所約束。

## 9. 毋須收取費用

「本行」將不會就「黃金戶口」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向「客戶」收取任何費用。



# 附件IV

## 自動櫃員機服務章則

### 1. 定義及釋義

1.01 在本章則中，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否則：

「自動櫃員機」指任何自動櫃員機、自動現金提款機或其他電子數據傳輸終端機或不時由「本行」宣佈之銷售點終端機(不論設於「香港特區」以內或以外地方)；

「自動櫃員機戶口」指該等附屬戶口(包括港元儲蓄戶口及港元往來戶口)、聯繫戶口及其他「本行」不時准許之戶口；

「自動櫃員機指示」指使用「恒生卡」透過任何自動櫃員機向「本行」發出之指示；

「自動櫃員機服務」指「本行」根據本章則尤其為第2段所述之條款而不時向「客戶」提供之服務；

「恒生卡指定持有人」指任何獲「客戶」授權可獲發給「恒生卡」以便能發出「自動櫃員機指示」之人士；

「卡密碼」指不時為每位「恒生卡指定持有人」配置之私人密碼，以便於發出「自動櫃員機指示」時識別其身份；

「恒生卡」指由「本行」發予恒生卡指定持有人之卡，恒生卡指定持有人憑卡可以透過自動櫃員機使用各「自動櫃員機戶口」；

「聯繫戶口」指任何由「客戶」指定並獲「本行」接納為每一「恒生卡指定持有人」根據第3.02項條文作為聯繫戶口之每一「客戶」戶口；

「交易」指「本行」依據「自動櫃員機指示」而執行之轉賬、提款或其他交易。

### 2. 服務

2.01 「授權人士」可透過「自動櫃員機服務」查閱「自動櫃員機戶口」及就以下「本行」不時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向「本行」發出「自動櫃員機指示」：

(一) 存款至「自動櫃員機戶口」(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所有存款均須經「本行」實際於「自動櫃員機」收到後方為正式由「本行」收妥，而有關風險概由「客戶」負責。為免產生疑問，「本行」(i) 在「本行」於「自動櫃員機」收到該等款項前，「本行」對該等款項之被竊或遺失概不負責及(ii) 在「本行」正式核實有關金額前，「客戶」不應視「本行」已接納及同意「客戶」聲稱存入之款額；

(二) 根據任何適用之提款限額於「自動櫃員機戶口」提款；

(三) 於「自動櫃員機戶口」之間轉賬及/或轉賬至其他戶口(不論戶口為「客戶」、任何「恒生卡指定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義名開立)，有關轉賬須根據其適用之預設轉賬限額；

(四) 就「綜合戶口」索取支票薄及/或月結單；

(五) 在任何適用之預設限額約束下支付賬項；

(六) 更改「卡密碼」；及

(七) 「本行」包括於「自動櫃員機服務」之其他銀行服務及/或服務。

2.02 儘管本章則有任何規定，「本行」有權不時制訂所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之範疇。「本行」可隨時增加、修訂或縮減「自動櫃員機服務」之範疇而毋須給予通知或理由。

2.03 「本行」有權就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而施行及更改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訂明「授權人士」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及利用「自動櫃員機服務」發出「自動櫃員機指示」而進行任何交易數額或任何種類交易之每日最低及最高限額。

2.04 「本行」有權訂明及更改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之正常服務時間及任何種類「自動櫃員機指示」或交易之每日截止時間。「本行」於每日截止時間後接獲之任何「自動櫃員機指示」，將視作於下一個「營業日」收到。「本行」可參照在不同時區之相關市場運作時間，而指定「本行」之「營業日」及每日截止時間。

### 3. 「授權人士」及戶口

- 3.01 只有「恒生卡指定持有人」才獲准發出「自動櫃員機指示」及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
- 3.02 「客戶」須就每位「恒生卡指定持有人」指明一個「聯繫戶口」、每位「恒生卡指定持有人」只可查閱獲「客戶」授權與其有關之「自動櫃員機戶口」及發出「自動櫃員機指示」。
- 3.03 「客戶」及「授權人士」須遵守「本行」不時指定有關使用「自動櫃員機」及指定「恒生卡指定持有人」及/或「聯繫戶口」之程序。
- 3.04 「客戶」須確保每名「恒生卡指定持有人」均遵守本章則。「客戶」並須就每名「恒生卡指定持有人」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之作為及不作為負責，包括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本章則或任何「恒生卡指定持有人」涉及之欺詐或疏忽。
- 3.05 「客戶」茲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根據其紀錄所載從「自動櫃員機戶口」支取任何使用「恒生卡」及/或「卡密碼」所作出的提款、轉賬及/或交易的款項。如提款、轉賬或交易以港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將該等外幣金額以任何合法途徑，按提款、轉賬或交易當日「本行」之兌換率(由「本行」作最終決定)折算港幣作兌換，而毋須通知「客戶」或獲取其同意。

### 4. 「恒生卡」及「卡密碼」

- 4.01 「恒生卡」乃屬「本行」所有，「本行」可隨時取消或撤銷「恒生卡」而毋須向「客戶」及/或「恒生卡指定持有人」提出理由或通知。「客戶」及/或「恒生卡指定持有人」須於「本行」提出要求時立即將「恒生卡」交還「本行」。
- 4.02 「恒生卡」僅供獲發卡之「恒生卡」指定「恒生卡指定持有人」使用及不得轉讓他人。無論在任何時及任何情況下，「客戶」或「恒生卡指定持有人」均不得將「恒生卡」轉讓予任何人士或容許任何「恒生卡指定持有人」以外之人士使用「恒生卡」。
- 4.03 「本行」會為每位「恒生卡指定持有人」提供「卡密碼」。配予「恒生卡指定持有人」之「卡密碼」將維持有效，直至「本行」取消或獲得「本行」同意為止。任何經更改之「卡密碼」，須於「本行」接納後方屬有效。
- 4.04 「客戶」及「恒生卡指定持有人」須以真誠行事，並小心將「卡密碼」及「恒生卡」慎為保密。無論在何時或任何情況下，「客戶」均不能將「卡密碼」向任何人士披露。
- 4.05 「客戶」須對其「恒生卡」或「卡密碼」因無意或未經授權作出披露負全責，並承擔「恒生卡」及「卡密碼」為未獲「授權人士」使用或作未經授權用途之一切風險。
- 4.06 「客戶」如知悉或懷疑其「卡密碼」為未獲「授權人士」知悉及/或被發出任何未獲授權「自動櫃員機指示」及/或「恒生卡」失掉或被竊，應立即親身或以「本行」可不時指定之電話號碼(「本行」會要求「客戶」將其報告以書面確證)向「本行」報告，「客戶」並須盡快更改「卡密碼」。任何該等通知一經發出，除非獲得「本行」同意，否則不得予以取消或撤回。
- 4.07 如「客戶」及有關「授權人士」以真誠行事及遵守第4.06項條文之規定，則「客戶」將毋須對「本行」實際收到根據第4.06項條文所述之通知後進行之任何「交易」負責。然而，該「客戶」仍須對「本行」根據第4.06項條文實際收到該通知前之所有涉及「自動櫃員機戶口」及/或由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獲「客戶」授權)發出之「自動櫃員機指示」及/或使用「恒生卡」進行之提款、轉賬及或交易負責。
- 4.08 除非「本行」另行宣佈，否則，透過「恒生卡」於「本行」存入現金及/或支票，須受下列約束：
- (一) 在經「本行」點核之前(此等點核或不會於存款當日進行)，任何存入之現金及/或支票不應被視作已獲「本行」收到。「本行」有權不將該等現金及/或支票進誌有關「附屬戶口」，在有關款項未入賬前，該等資金將不能運用；
  - (二) 而所有經由「自動櫃員機」發出之入賬記錄，僅表示「客戶」將該等存款透過使用「恒生卡」輸入存款「指示」到有關戶口，「本行」毋須對有關記錄之準確性負責；及
  - (三) 任何存款只會在「本行」將有關現金進誌有關「自動櫃員機戶口」或(如屬支票存款)將有關支票進誌有關「自動櫃員機戶口」並由付款銀行兌付後，方視為已由「本行」收妥。

- 4.09 倘若任何「恒生卡」遭損毀、遺失或盜竊，「本行」可在有關「客戶」或有關「恒生卡」指定持有人，以電話或「本行」不時指定之其他方式向「本行」提出要求時，酌情根據所訂明之章則（包括但不限於繳付合理費用）補發「恒生卡」。「本行」獲授權可就補發新「恒生卡」自「客戶」之任何戶口支取任何費用。
- 4.10 「本行」毋須對任何商號拒絕接受或承付「恒生卡」負責，亦毋須就其提供之貨品及／或服務負責。

## 5. 指示

- 5.01 每位「恒生卡」指定持有人，於發出「自動櫃員機指示」時，須引用其「卡密碼」及其他「本行」需要之資料。
- 5.02 除核實「恒生卡」指定持有人之「卡密碼」外，「本行」並無責任核證發出「自動櫃員機指示」之人士之身份或權限或任何「自動櫃員機指示」之真確性。
- 5.03 除非能提供相反證明，否則「本行」就任何「交易」及任何所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之記錄，在任何情況下均對「客戶」有絕對約束力。

## 6. 承認、保證及承諾

- 6.01 「客戶」須負責採取適當措施，以不時監察及控制「自動櫃員機服務」之使用，並確保「自動櫃員機服務」只由有關「恒生卡」指定持有人，以負責及恰當之方式及在其權限以內使用。
- 6.02 「客戶」授權每名「恒生卡」指定持有人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單獨操作「自動櫃員機戶口」，而不論就操作此等戶口（包括任何交易限額）有任何適用於「自動櫃員機戶口」之條文或授權安排。
- 6.03 「本行」於處理任何「自動櫃員機指示」及／或「交易」或任何提款、轉賬及／或其他使用「恒生卡」之行動時如有需要，則有權以絕對保密方式，向其他銀行及／或機構披露有關「恒生卡」、「自動櫃員機戶口」、「客戶」及／或「授權人士」之資料。
- 6.04 「自動櫃員機服務」須受本章則及有關「自動櫃員機戶口」之所有其他不時適用之條款所約束。然而，若本章則與此等其他條款有任何歧義，概以本章則為準。

## 7. 終止服務

- 7.01 「本行」可隨時暫停及／或終止「自動櫃員機指示」，而毋須給予通知或理由。
- 7.02 在不影響第7.01項條文之原則下，「本行」可在任何情況包括下列理由，隨時向「客戶」及有關「恒生卡」指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所有或任何「恒生卡」指定持有人使用「自動櫃員機指示」，包括但不限於：  
(一) 「客戶」未能支付根據本章則之任何應付費用或其他款項；  
(二) 「客戶」或任何「恒生卡」指定持有人，違反本章則之任何規定，或如屬可予補救之違反，於接獲「本行」列明違反情況及要求補救之書面通知後七日內，仍未能對違反作出補救。
- 7.03 「客戶」可隨時以「本行」不時訂定之形式向「本行」發出不少於3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所有或任何「恒生卡」指定持有人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惟「本行」亦可酌情接受任何聲稱由「客戶」或代表「客戶」發出之口頭通知，「本行」據此而採取之行動將毋須對「客戶」或有關「恒生卡」指定持有人負責。任何由「恒生卡」指定持有人，就終止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發出之通知，須隨函附上有關「恒生卡」，所有退還之「恒生卡」必須剪開。
- 7.04 儘管「客戶」或有關「恒生卡」指定持有人，暫停及／或終止「自動櫃員機服務」，只要本章則乃與「客戶」或有關「恒生卡」指定持有人，仍須履行之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有關，「客戶」或有關「恒生卡」指定持有人，將仍須繼續受本章則約束。
- 7.05 為免產生疑問，不論由「本行」或「客戶」以任何理由暫停及／或終止「自動櫃員機服務」，受本章則規限之任何「自動櫃員機戶口」、「聯繫戶口」或任何其他戶口並不會因而終止。然而，倘該等戶口一旦結束，與該等戶口有關之「自動櫃員機服務」會隨即自動終止。

# 附件V

## 電話理財服務章則

### 1. 定義及釋義

1.01 在本章則中，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否則：

「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指任何獲「客戶」授權可透過「電話指示」操作「電話銀行戶口」之人士；

「聯繫戶口」指任何由「客戶」指定並獲「本行」接納為每一「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根據第3.02項條文作為聯繫戶口之每一「客戶」戶口；

「電話理財戶口」指該等附屬戶口(包括港元儲蓄戶口、港元往來戶口、外幣儲蓄戶口、定期存款戶口、結單黃金戶口及證券戶口)、聯繫戶口及其他「本行」不時准許之戶口；

「電話理財密碼」指不時為每位「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配置之私人密碼，以便於發出電話「指示」時識別其身份；

「電話理財服務」指「本行」根據本章則尤其為第2段所述之條款而不時向「客戶」提供之服務；

「電話指示」指以聲音及/或其他方法利用電話(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或無線電話)直接或透過任何電訊公司、網絡、設備、裝置或媒介(機械、電子或其他)以「本行」不時訂明之方式向「本行」發出之任何「指示」；及

「交易」指「本行」依據「電話指示」而執行之轉賬、提款、交易或買賣。

### 2. 服務

2.01 「電話理財服務」容許「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可就「本行」不時指定方式、條件及「戶口級別」(或「戶口級別」項下設定之若干分類)，向「本行」發出有關任何銀行、投資及/或其他「本行」不時提供之服務之「電話指示」；

2.02 儘管本章則有任何規定，「本行」有權不時制訂所提供「電話理財服務」之範疇。「本行」可隨時增加、修訂或縮減「電話理財服務」之範疇而毋須給予理由。

2.03 「本行」有權就使用服務而施行及更改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訂明「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使用服務進行任何交易或任何種類交易之每日最低及最高限額，或「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可提供之任何「電話指示」。

2.04 「本行」有權訂明及更改提供「電話理財服務」之正常服務時間及任何種類「電話指示」或交易之每日截止時間。「本行」於每日截止時間後接獲之任何「電話指示」，將視作於下一個「營業日」收到。「本行」可參照在不同時區之相關市場運作時間，而指定「本行」之「營業日」及每日截止時間。

### 3. 「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電話理財戶口」及「聯繫戶口」

3.01 只有「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才獲准發出「電話指示」及使用「電話理財服務」。

3.02 「客戶」須就每位「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指明一個或多個「聯繫戶口」。每位「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只可就與其有關之「電話理財戶口」發出「電話指示」指示。

3.03 「客戶」及「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須遵守「本行」不時指定有關使用「電話理財服務」及指定「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及/或「聯繫戶口」之程序。

3.04 「客戶」須確保每名「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均遵守本章則。「客戶」並須就每名「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使用「電話理財服務」之作為及不作為負責，包括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本章則或任何「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涉及之欺詐或疏忽。

#### 4. 電話理財密碼

- 4.01 「本行」會為每位「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提供「電話理財密碼」，「電話理財密碼」一經分配予「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即維持有效，甚至被「本行」取消或獲得「本行」同意取消。如擬更改「電話理財密碼」，須於「本行」接納後方屬有效。
- 4.02 「客戶」及「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須以真誠行事，並小心將「電話理財密碼」慎為保密。無論在何時或任何情況下，「客戶」均不能將「電話理財密碼」向任何人士披露。
- 4.03 「客戶」須對其「電話理財密碼」因無意或未經授權而出披露負全責，並承擔「電話理財密碼」為未獲「授權人士」使用或作未經授權用途之一切風險。
- 4.04 「客戶」如知悉或懷疑其「電話理財密碼」為未獲「授權人士」知悉及/或被發出任何未獲授權「電話理財指示」，應立即親身或以「本行」可不時指定之電話號碼（「本行」或會要求「客戶」或「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將其報告以書面確證）向「本行」報告，「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並須盡快更改「電話理財密碼」。任何該等通知一經發出，除非獲得「本行」同意，否則不得予以取消或撤回。
- 4.05 如「客戶」及有關「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以真誠行事及遵守第4.04項條文之規定，則「客戶」將毋須對「本行」實際收到根據第4.04項條文所述之通知後進行之任何「交易」負責。然而，該「客戶」仍須對本行根據第4.04項條文實際收到該通知前之所有涉及「電話理財戶口」及/或由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獲「客戶」授權）發出之「電話理財指示」進行之轉賬、外幣兌換、出售、購買及/或「交易」負責。

#### 5. 「指示」

- 5.01 「本行」有權不時指定接受「電話理財指示」之電話號碼。
- 5.02 每位「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於發出「電話理財指示」時，須引用其「電話理財密碼」及其他「本行」需要之資料。
- 5.03 除核實「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之「電話理財密碼」外，「本行」並無責任核證發出「電話理財指示」之人士之身份或權限或任何「電話理財指示」之真確性。
- 5.04 除非能提供相反證明，否則「本行」就任何「交易」及任何所使用「電話理財服務」之記錄，在任何情況下均對「客戶」有絕對約束力。

#### 6. 承認、保證及承諾

- 6.01 「客戶」須負責採取適當措施，以不時監察及控制「電話理財服務」之使用，並確保「電話理財服務」只由有關「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以負責及恰當之方式及在其權限以內使用。
- 6.02 「客戶」授權每名「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使用「電話理財服務」單獨操作「電話理財戶口」，而不論就操作此等戶口（包括任何交易限額）有任何適用之安排（包括任何交易限額）。
- 6.03 「客戶」及每位「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確認，「本行」因應查詢而提供之任何利率、滙率及其他價格及資料乃僅供參考之用，並無任何約束力。儘管「本行」曾提供任何不同之利率、價格或資料，「客戶」及有關「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一經接納「本行」就有關交易而提供之任何利率、價格及資料，即對彼等具有約束力。
- 6.04 「本行」於處理任何「電話理財指示」及/或「交易」時如有需要，則有權以絕對保密方式，向其他銀行及/或機構披露有關「電話理財戶口」、「客戶」及/或「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之資料。
- 6.05 「電話理財服務」須受本章則及有關「電話理財戶口」之所有其他不時適用之條款所約束。然而，若本章則與此等其他條款有任何歧義，概以本章則為準。

## 7. 終止「電話理財服務」

- 7.01 「本行」可隨時暫停及／或終止「電話理財服務」，而毋須給予通知或理由。
- 7.02 在不影響第7.01項條文之原則下，「本行」可在任何情況包括下列理由，隨時向「客戶」及有關「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所有或任何「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使用「電話理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客戶」未能支付根據本章則之任何應付費用或其他款項；
  - (二) 「客戶」或任何「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違反本章則之任何規定，或如屬可予補救之違反，於接獲「本行」列明違反情況及要求補救之書面通知後七日內，仍未能對違反作出補救。
- 7.03 「客戶」可隨時以「本行」不時訂定之形式向「本行」發出不少於3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所有或任何「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使用「電話理財服務」，惟「本行」亦可酌情接受任何聲稱由「客戶」或代表「客戶」發出之口頭通知，「本行」據此而採取之行動將毋須對「客戶」或有關「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負責。
- 7.04 儘管「客戶」或有關「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暫停及／或終止「電話理財服務」，只要本章則乃與「客戶」或有關「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仍須履行之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有關，「客戶」或有關「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將仍須繼續受本章則約束。
- 7.05 為免產生疑問，不論由「本行」、「客戶」或任何「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以任何理由暫停及／或終止「電話理財服務」，受本章則規限之任何「電話理財戶口」、「聯繫戶口」或任何其他戶口並不會因而終止。然而，倘該等戶口一旦結束，與該等戶口有關之「電話理財服務」會隨即自動終止。

## 附件VI

### 保管及買賣「證券」章則

#### 1. 服務

- 1.01 「本行」可為「客戶」（但非必須）提供下列所有或任何有關「證券」之「服務」：－
- (一) 依據所有適用之法律、規章及規例，持有或安排保管「證券」，並以合適之名稱將「證券」登記，如認為適當，以「客戶」本身或「本行」代理人之名稱登記；
  - (二) 在「本行」列明之條件下，持有未繳足股款之「證券」；
  - (三) 於收到所需款項後，根據「指示」購買或認購任何種類之證券或其他投資；
  - (四) 依據「指示」賣出或處理「證券」，及處理所得款項，並代表「客戶」訂立任何與「證券」有關之協議或文件；
  - (五) 將有關「證券」之擁有權文件及任何其他文件送交「客戶」，或在風險由「客戶」自負之情況下，按「客戶」之「指示」送遞；
  - (六) 因任何催繳、認購、招售、收購、擁有權、交換、兌換、贖回、出售或其他交易而要求、收取、接收、繳付及發出有關「證券」之付款或分配；及因任何合併、綜合、改組、接管、破產或無力償債等訴訟程序、協議或安排而採取任何行動；
  - (七) 提供與任何市場或投資有關之評論、財務資訊及數據（為免生疑問，只是向「客戶」提供任何推廣材料或任何市場或產品資料並不單獨構成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及
  - (八) 提供「本行」及「客戶」不時同意之其他服務。
- 1.02 「本行」有權（但無責任）在未預先通知「客戶」或得到「客戶」同意之情況下，採取其認為有利於提供上述第1.01項條文所指之「服務」之步驟，並依照本附件VI及「本行」商業綜合戶口章則行使其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一) 遵守任何主管當局、政府機構、交易所或團體（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權力）要求「本行」採取或停止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本行」提供識別資料及／或其他與「客戶」、任何「授權人士」及／或「綜合戶口」有關之資料）之任何有關法律、規則、規例、命令、頒令、通知或要求；
  - (二) 代表「客戶」就有關「證券」扣繳或支付任何應付稅項；

- (三) 如「證券」以「本行」或「本行」委任之其他任何「人士」名義登記（不包括以其他名義登記之「證券」），「本行」會將收到有關「證券」之資料、通告及其他通訊知會「客戶」，惟「本行」對「客戶」作出之知會並無責任使其有足夠時間知會涉及之任何事項向「本行」發出「指示」，或進行調查，參與或採取任何確定行動，除非「本行」收到「客戶」發出之書面「指示」，而在該等情況下，「客戶」須應「本行」要求，補償及支付有關之合理開支）。如「本行」未有或過遲收到「客戶」之特定「指示」，則「本行」可在認為有利之情況下決定是否採取行動；
  - (四) 將「證券」與其他「本行」客戶之財產混合處理；
  - (五) 當向「客戶」歸還「證券」時，「本行」可歸還編號或號碼異於原先存進「本行」或「本行」所收之證券；
  - (六) 依照「本行」法律顧問、會計師、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或建議行事，惟對上述「人士」之任何行為或失當概不負責；
  - (七) 「本行」可拒絕接受將「證券」存放於「本行」或將任何「證券」退還「客戶」而毋須提出任何理由或作出預先通知；
  - (八) 不論以何種理由結束「服務」，「本行」將以掛號郵遞方式將任何證券退還予「客戶」，有關郵遞風險及費用全部由「客戶」承擔；及
  - (九) 提供「服務」所需或附帶之所有一般行為及事項。
- 1.03 所有涉及集體投資之「指示」及「交易」均須受有關組織性文件、資料備忘錄、招股章程及有關集體投資之其他文件所規限。
- 1.04 除依照「指示」外，「本行」並無責任就所收到之代表委任書、出席會議及投票事宜作出調查，參與及採取確定行動；若無收到「指示」時，「本行」可自行酌情處理上述委任書、出席會議及投票事宜。然而，若涉及「證券」屬於「公營公司」相關股本」之股份或其他賦予股票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本行」則並無酌情權。
- 1.05 「本行」在提供上述第1.01項條文所指之「服務」時，將遵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規章及條例將記錄保存。
- 1.06 在不影響上述第1.02(一)及1.02(七)項條文之情況下，「本行」有權(但非必須)應任何主管當局、政府機構、交易所或團體發出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法庭命令、指令、指引、通知或擁有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為保障「客戶」及/或「本行」而按當時之市場情況出售或處置所有或任何「證券」而毋須得到「客戶」之「指示」。「本行」會將出售或處置所得(於扣除合理費用後)進註「綜合戶口」。「本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會於進行出售或處置該等「證券」前，先通知「客戶」。

## 2. 「客戶」之戶口

「本行」按要求及獲授權：－

- (一) 將「客戶」在一項「交易」中應收或應付之款項，存入「客戶」或「授權人士」在「本行」要求下不時指定之戶口或自該戶口支取(於「本行」為達成有關「交易」而規定之日期)，惟若沒有任何特定「指示」，「本行」可將該等款項存入「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一個或多個以任何貨幣開立之往來、儲蓄及定期存款戶口，或自有關戶口支付或提取該等款項；及
- (二) 除非「本行」收到相反之「指示」，否則「本行」可按「指示」代表「客戶」購買任何「證券」後，將有關「證券」存入「證券戶口」內及根據「交易」於「本行」為達成有關「交易」而規定之日期)而自「證券戶口」提取任何「證券」。

## 3. 「通知書」及結單

「本行」會在適當的情形下及在法例規定之形式及時限內，就代表「客戶」所進行之每項證券買賣或交易，向「客戶」發出成交單據或任何其他法例要求的收據、通知書或結單。「客戶」確認「本行」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成交單據、收據、通知書或結單及同意以電子途徑收取該等成交單據、收據、通知書或結單。

#### 4. 費用及支出

「客戶」須向「本行」支付所有適用之保管費、服務費及根據「客戶」與「本行」不時協議有關上述第1.01項條文所指「服務」之費用。即使提前終止「服務」或(視乎情況而定)結束「證券戶口」,已支付之費用概不退還。

#### 5. 法律責任及賠償限制

5.01 「本行」並不因提供上述第1.01項條文所指「服務」而成為「客戶」或任何「證券」之受託人,除非該等「證券」乃以「本行」代理人之名義或以純粹保管財產之受託人身份註冊,則屬例外。除附件VI及「本行」商業綜合戶口章則所列明有關「證券」之責任外,「本行」對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5.02 「本行」並無責任審查或核對任何「證券」之所有權或產權,亦不會就有關所有權或產權之任何疑點負上責任。

5.03 除「客戶」或「授權人士」特別指示外,當有關司法管轄地限制外國人士擁有「證券」,「本行」並無責任確定「證券」擁有之國籍,或確定所存入「本行」之「證券」已獲批准可由外國人擁有。

5.04 「本行」並不向「客戶」保證利潤或能夠獲利,除非因「本行」疏忽或故意失責而直接及純粹所引致之直接及合理可預見損失(如有),否則「本行」不會對任何「證券」之虧損或減值負責。

#### 6. 進一步保證

6.01 「客戶」在「本行」要求時,須就「本行」認為對達到提供上述第1.01項條文所指「服務」之目的有利及其行使根據附件VI及「本行」商業綜合戶口章則之權力及權利而簽署有關文件(須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決議或其他由「本行」指定之「客戶」的權力證明)及採取行動。

6.02 「客戶」保證其乃「證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不利之權益(以「本行」為受益人除外),而「客戶」亦為所有「證券」之主事人。

#### 7. 其他

7.01 「本行」乃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持牌銀行,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而獲許進行多類受監管活動。(CE編號:AAH297)。

7.02 「客戶」及「本行」均須在與本附件VI有關或根據本附件VI提供之資料有重大改變時互相通知對方。

7.03 「客戶」承認或同意:—

(一) 如「客戶」並非有限公司,「客戶」之「證券」須以代理人(不論由「本行」或「客戶」委任)之名義登記,或對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一間公司其股東登記名冊上之任何人士之適用規例或其他方式登記;

(二) 「本行」之其他「客戶」可不時持有與「證券」類似之投資;

(三) 「本行」可為其本身或為其他「客戶」買賣「證券」;

(四) 「本行」可與發行「證券」之任何公司或當事人有銀行業務往來或其他金融關係;

(五) 「本行」職員、董事及/或僱員可同時出任上述第7.03(四)項條文所指之公司或當事人之職員、董事及/或僱員;

(六) 「本行」不可撤回地獲授權代表「客戶」與「本行」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及/或「本行」任何代理人進行任何交易,「本行」可在任何該等交易佔有權益,而且不須向「客戶」交待由該等交易而產生之任何利潤或利益;

(七) 任何「交易」之實際買入價及賣出價均在達成有關「交易」時決定。「本行」或其代表在任何時候就有關「交易」之報價均只供參考之用;及



- (八) 於執行「客戶」或「授權人士」指示時，「本行」及其集團內之其他公司均以主事人身份與「客戶」進行交易，以及進行與「本行」及其集團內之其他公司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或與其對「客戶」之責任有潛在衝突之交易。「本行」將確保該等交易不會在實質上對「客戶」構成不利之條款進行，一如「本行」及其集團內之其他公司並未以主事人身份進行交易，或該等重大利益或潛在衝突未曾出現。「本行」及其集團內之其他公司有權保留從該等交易及/或任何關連之交易所得之利潤、佣金、酬金及/或其他利益而無須向「客戶」作出交待。

7.04 「本行」商業綜合戶口章則與本附件VI所載條文文義如有歧異，概以本附件VI所載條文為準。

## 8. 風險披露聲明

###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你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你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持牌或註冊人士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涉及風險，「客戶」應細讀有關之章程文件、資料備忘、招股書及其他要約文件以了解詳情。

### 外地證券交易的風險

外地證券具有與本地市場證券一般沒有關連的其他風險。外地證券之價值或收益可能較為波動及可能因貨幣匯率，外地稅務慣例，外地法例，政府慣例，規例及政治事件而遭受負面影響。「客戶」可能較難變賣外地證券之投資(如該等證券在有關市場之流動性有限)。外地法例，政府慣例及規例亦可能影響外地證券之可轉讓性。有關外地證券價值或風險程度之趨時及可靠資料可能並非隨時可以獲得。

###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客戶」向持牌或註冊人士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戶口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 在「香港特區」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特區」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訂制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特區」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 附件VII

### 作為中介人處理集體投資計劃之 認購、轉換及贖回申請章則

1. 本附件VII只適用於「本行」酌情同意向「客戶」提供與下述第3項條文所指之單位信託基金有關之「服務」。
2. 在本附件VII內，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否則：-  
「集體投資計劃」指「本行」預備不時根據本附件VII進行交易之任何集體投資計劃；  
「買賣程序」指「本行」與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之「基金經理」協議以管理有關權益之認購、轉換、贖回及其他附帶事項；  
「基金經理」指「集體投資計劃」之經理人。
3. 「本行」將根據「指示」而提供以下有關認購、轉換及贖回「集體投資計劃」之服務：-  
(一) 將「客戶」所簽署之有關申請表格，認購款項及其他所需資料及文件轉遞予有關「基金經理」或其授權代表；及  
(二) 向「客戶」提供其他附帶服務。
4. 「本行」無權代表任何「基金經理」接受認購、轉換或贖回「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之申請事宜，「本行」代收申請表格、所需款項以及其他資料，並不表示有關「基金經理」已接納該等申請。
5. 所有「指示」及其後有關認購、轉換及贖回「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之買賣，交易及付款，均受「買賣程序」約束。「本行」有權毋須諮詢「客戶」而拒絕其辦理任何未符合「買賣程序」之「指示」，或於執行該等「指示」時，予以適當之修正或更改。
6. 所有有關認購、轉換及贖回「集體投資計劃」之書面「指示」必須採用指定表格發出，並由「授權人士」或「客戶」正式簽署。
7. 「客戶」應向「本行」提供所需之資料及文件，以使「本行」能執行有關「指示」。「客戶」應確保所提供之資料及在申請表上所填報之資料完整、準確及最新。「本行」並不承諾核實該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及對「客戶」因填報任何申請表格所出現之任何錯漏而導致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任，但因「本行」或其職員或僱員之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者則除外，惟只限於直接及純粹由此而引致之直接及可合理地預見之損失及損害(如有)。
8. 「本行」只會在以下情況接受處理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集體投資計劃」權益之申請事宜：認購方面，有足夠款項以支付；轉換或贖回方面，則已收到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權益之證明書(如需要)。而上述每項均須連同其他所需資料及文件及「本行」在「本行」不時訂明之任何截止時間之前接獲有關申請方予以接納辦理。
9. 當「客戶」正式簽署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其他「本行」實際收到之資料及文件，經送交有關「基金經理」或其授權代表後，則「本行」已完成任何個別「交易」之責任，嗣後「客戶」須直接聯絡「基金經理」，處理有關申請發出認購「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客戶」投資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之問題(轉換及贖回要求除外)。「本行」沒有責任確保有關申請會得到「基金經理」之核准，或「基金經理」會即時通知「客戶」申請被拒。
10. 「本行」有權向任何機構、政府部門、法定或公眾機關披露任何由「本行」或經「本行」按本章則VII欽做之任何「交易」詳情。
11. 「客戶」同意及確認「本行」有權應任何「基金經理」要求將「客戶」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授權人士」之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地址及如屬「授權人士」則需提供簽署式樣)披露予有關「基金經理」，使其可於按此附件VII或「綜合戶口」所提供之「服務」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後仍可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除因「本行」或「本行」職員或僱員之疏忽或故意犯錯外，「本行」不會對「客戶」就上述之披露負上任何債務或責任。

12. 「客戶」保證並聲明：
- (一) 其完全知悉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的性質、條款以及所涉及之風險，並在發出任何「指示」前完全知悉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之說明文件、年報及賬目之最新版本內容；及
  - (二) 商業綜合戶口章則附件VI第7.03(八)項條文適用於本部分及可視為合併於此附件(連同必要之更改)。

## 附件VIII

### 發出滙票／本票章則

1. 任何應「客戶」要求而發出之滙票及／或本票，除非「客戶」特別要求由其「授權人士」代為領取，否則會以掛號郵件方式寄至「客戶」留存「本行」之最後登記地址。在任何情況下，所有因寄出該等滙票及／或本票而引致之任何費用及風險，均由「客戶」承擔。
2. 「客戶」若對已發出之滙票或本票有任何修改、停止支付、取消或退款之要求，「本行」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若「本行」接納該等要求，「本行」有權訂定須遵守之條件。
3. 「本行」於接獲有關滙票或本票已停止支付或遺失通知時，並無責任知會任何「人士」。
4. 若有因付款地或滙票貨幣所屬之國家施行之任何法命、規例、管制或其他措施而引致任何損失者，「本行」概不負責。

## 附件IX

### 訂購外幣現鈔章則

1. 「本行」在處理訂購外幣現鈔服務時，有權不時指定：
  - (一) 可供應之貨幣；
  - (二) 可接受之最低及最高交易金額；及
  - (三) 「本行」所提供貨幣現鈔之面額。
2. 「客戶」作出任何「指示」時，「滙率」須以有關「交易」成交時之價格為準。所有由「本行」或「本行」之代表於任何時間為該「交易」報出之滙率僅作參考之用。
3. 「客戶」或「授權人士」可指定任何一個「附屬戶口」，由「本行」於該戶口扣除按上文第2段所述之「滙率」計算相等於「指示」所要求之外幣數額之等值港元金額。倘無任何「指示」，「本行」有權由「客戶」於「本行」以任何貨幣開立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往來存款、儲蓄存款及有期存款戶口扣除有關款項。
4. 「本行」有權在接受有關「指示」之日，扣除上文第3段所述之款項。
5. 「客戶」可經「本行」同意後指定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提取所兌換之貨幣現鈔。
6. 「客戶」必須在「本行」不時通知「客戶」可提取所兌換貨幣現鈔之期間，由「授權人士」於指定之分行提取該等現鈔，有關風險由「客戶」承擔。「本行」有權指定授權之形式。
7. 在提取兌換之貨幣現鈔前，「授權人士」必須向「本行」出示「本行」所要求為「本行」接納之證明文件及其他資料。
8. 倘兌換之貨幣現鈔並無於上文第6段所述之期間內在指定之分行提取，「本行」當可(惟並無責任)按當時之「滙率」將有關「交易」兌換之貨幣現鈔再換算為港元，存入上文第3段所述「客戶」之戶口內。「客戶」須因此承受因滙率之任何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損失(視情況而定)。
9. 若在某些「本行」不能控制之情形下，使「本行」不能獲得有關貨幣現鈔，則「本行」有權不按任何「指示」向「客戶」提供任何貨幣現鈔(儘管「本行」曾確認接受該「指示」)。

# 附件X

## 恒生每月投資計劃章則

### 1. 總則

恒生每月投資計劃(「計劃」)乃由「本行」按本附件X不時經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及不時管限「綜合戶口」之條款及條件(「主要條款」)向「客戶」提供。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在主要條款所界定之字眼及詞語與本附件X所用字眼及詞語具有相同意義。假如主要條款與本附件X有所抵觸，則就「計劃」而言，須以本附件X為準。

### 2. 選擇「證券」

- 2.01 在符合「本行」對「證券」最低或最高數目或類別所訂明之規限，及本第2段之其他條文之前提下，「客戶」可以透過其「授權人士」為本身之「計劃」挑選「本行」不時為此「計劃」提供之證券。
- 2.02 「本行」有權就「計劃」之成份及組成「計劃」之不同投資組合制定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投資組合之任何最短或最長期限。
- 2.03 在為「計劃」選擇任何證券前，「客戶」必須細閱「本行」就「計劃」、有關證券或證券類別所刊發之產品資料。此外，在選擇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之前，「客戶」必須詳閱由「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所刊發之銷售文件。
- 2.04 假如「本行」認為進行有關購買或認購或維持「計劃」可能產生不成比例之成本或支出或導致「本行」資源未能有效運用，則「本行」保留權利，可拒絕就「客戶」之「計劃」代表「客戶」購買或認購「證券」，及/或把存於「計劃」之任何「證券」退還「客戶」。

### 3. 每月供款及投資

- 3.01 「客戶」同意按「本行」不時同意之固定時間向「客戶」之「計劃」作出供款。「本行」有權不時規定「客戶」向「計劃」所作最初供款之最低或最高款額(不論就「計劃」或組成「計劃」之任何投資組合而言)及每月供款之最低或最高款額。
- 3.02 最初供款及所有每月供款必須以港幣或「本行」所同意之任何其他貨幣支付，由以「客戶」名稱於「本行」或「本行」所同意在香港任何其他銀行開設之戶口(「付款戶口」)直接扣賬。除經「本行」批准外，概不接受其他付款方式。
- 3.03 「本行」及「客戶」將議定最初供款自付款戶口扣賬之日期及就「計劃」或組成「計劃」之任何投資組合開始支付每月供款之月份。本第3段並不影響「本行」以第3.02段所規定之直接扣賬以外之方法收取任何最初供款之權利。
- 3.04 每月供款將於「本行」所指定之每月同一日自付款戶口扣賬，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供款日」)扣賬，惟「本行」有權不時更改「供款日」。
- 3.05 「本行」將會把「客戶」所付之每月供款用作購買或認購「客戶」為其「計劃」所選擇之「證券」，且在適用情況下，按「客戶」向「本行」指定之比例運用。
- 3.06 「本行」及「客戶」將議定「本行」開始為「客戶」購買或認購「客戶」為其「計劃」所選擇「證券」之月份。「本行」在收到有關每月供款後，一般於「供款日」之後五個交易日內購買或認購「證券」(「證券購買日」)，「本行」並有權不時更改「證券購買日」。「本行」毋須為每月供款於「供款日」與「證券購買日」之間的期間支付任何利息。
- 3.07 假如「付款戶口」所存資金不足以就組成「計劃」之所有投資組合支付每月供款，即使有足夠資金就組成「計劃」之若干投資組合支付每月供款，「本行」有權決定是否以該所存資金以每月供款的繳付，且如是，用以對「計劃」中任何一個或更多的投資組合的供款繳付。

- 3.08 「本行」有權把「客戶」之指令與其他人士(包括「本行」其他「客戶」)之指令合併處理，並且在毋須向「客戶」作出事先披露之情況下，保留因合併指令而產生之任何利益。在「本行」把證券分配以履行所有指令之後所餘之任何證券，將由「本行」或「本行」之代名人保留。「本行」可以作為主事人按進行出售之「證券購買日」當日市場開盤賣價向「客戶」出售任何此等證券，以履行「客戶」之指令。
- 3.09 除法例另有需要或批准外，戶口結單將按月發出予「客戶」。
- 3.10 除根據此等條款及條件所作之每月供款外，「客戶」不得把任何證券或其他投資轉入「客戶」之「計劃」。

#### 4. 更改供款、證券及直接支賬授權

- 4.01 在符合以下各項之前提下，「客戶」可以透過其「授權人士」更改就「客戶」之「計劃」或組成「計劃」之任何投資組合之每月供款額，更改「客戶」為「計劃」或組成「計劃」之任何投資組合所選擇之「證券」，及/或作出「本行」與「客戶」透過其「授權人士」所不時同意之其他改動：—
- (一) 「本行」不時就任何更改所訂明之規限，或對更改任何最低或最高金額或價值或更改之類別所訂明之規限；
- (二) 「客戶」透過其「授權人士」於按「本行」不時指明之通知期，向「本行」發出事先通知；
- (三) 「客戶」維持一項有效之直接支賬授權以便使有關之更改或改變生效；及
- (四) 「客戶」根據「本行」不時訂明之規定提交表格或遵循其他程序或要求。
- 4.02 假如直接支賬授權發生任何變化，「客戶」必須立即通知「本行」。

#### 5. 股息及再投資

「客戶」授權「本行」把就任何組成「客戶」之「計劃」之任何「證券」所收到之任何股息或分派支付予「客戶」，或通過購買或認購「本行」所決定之進一步證券而再投資於「客戶」之計劃。為免存疑，「本行」有權根據本條文以不同方法處理及處置「客戶」之「計劃」下不同類別「證券」而產生之股息及分派。

#### 6. 贖回、轉換及其他處置方式

- 6.01 「客戶」可以透過其「授權人士」指示「本行」贖回及/或轉換組成「客戶」之「計劃」之「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惟必須符合「本行」不時訂明之最低或最高額，包括但不限於被贖回或轉換之權益之價值，或贖回或轉換後「客戶」之「計劃」所餘權益之價值。
- 6.02 「客戶」可以透過其「授權人士」指示「本行」出售或處置組成「客戶」之「計劃」之任何「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除外)，惟必須符合「本行」不時訂明之限制、程序、費用及收費及/或其他規定。

#### 7. 退還每月供款

- 7.01 除非「本行」另行訂明，否則「本行」將把每月供款用於代表「客戶」購買或認購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除外)，而數目為有關款額所能購買或認購之證券最接近之整數。代表「客戶」購買或認購「證券」後之每月供款餘額將會按照第7.03段退還「客戶」(不計利息)。
- 7.02 假如「本行」因市場情況或其他理由不能購買或認購「證券」以悉數履行「客戶」之指令，「本行」有權於較後時間完成有關購買或認購。「本行」有權按照第7.03段退還有關之每月供款予「客戶」(不計利息)。
- 7.03 「本行」一般會於有關「證券購買日」之後5個交易日內把退款退還「客戶」，惟「本行」有權不時更改退款日期。「本行」只會把退款存入「客戶」設於「本行」或香港及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戶口，並無責任代「客戶」把退款存入其他戶口。

## 8. 費用及收費

- 8.01 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認購「證券」所須支付之印花稅及徵費,保管費、服務費、手續費及/或行政費用)須根據適用於「計劃」及「本行」不時酌情決定修訂之費用及收費附表徵收。假如適用於「計劃」之費用或收費增加,將會以合理通知通知「客戶」。
- 8.02 「本行」獲授權自任何每月供款或「本行」對「客戶」所欠之款項扣減「客戶」須付之任何費用及收費。

## 9. 「計劃」之終止

- 9.01 「客戶」透過其「授權人士」或「本行」可以按「本行」不時指明之通知期,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事先通知終止「客戶」之「計劃」。
- 9.02 如出現以下情況,「本行」有權隨時終止「客戶」之「計劃」:—
- (一) 「客戶」連續兩次或以上未能作出每月供款;
  - (二) 為「客戶」之「計劃」而作出之直接支賬授權不論任何原因被取消或變成無效;
  - (三) 「客戶」之「證券戶口」不論任何原因被暫停或結束;或
  - (四) 由於「本行」行使其於第2.04段項下之權力而令「客戶」之「計劃」內再無結存「證券」。
- 9.03 「本行」保留權利對「客戶」之「計劃」的結束收取手續及/或行政費用。
- 9.04 無論因任何原因,一旦「客戶」之「計劃」結束,於結束日期組成「客戶」之「計劃」之任何「證券」,將保留於「客戶」於「本行」開設的一個或以上「證券戶口」並由「客戶」處置,惟必須符合不時管限此等「證券戶口」之條款及條件,並且必須支付由「本行」訂明與此等「證券戶口」有關之費用及收費。「本行」有權自「客戶」於「本行」開設之任何戶口扣減任何此等費用及收費。

## 10. 通知

有關「客戶」之「計劃」或此等條款及條件之通知,必須由「客戶」及「本行」以「本行」不時所指明之方法向對方作出。

# 附件XI

## 自動撥數服務章則

本附件XI適用於所有「綜合戶口」直至有關「客戶」通知「本行」其不欲享用「自動撥數服務」。

### 1. 釋義

1.01 在本附件XI內，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外，否則：

「自動撥數服務」指由「本行」根據此章則提供予「客戶」的自動資金轉賬；

「往來存款戶口」指「客戶」的「綜合戶口」內所包括的港幣往來存款戶口；

「截數時間」指「本行」不時指定用以確定「負結餘」的時間；

「負結餘」指在每個「營業日」之「截數時間」時於「往來存款戶口」所透支的總額，不論是由於使用「透支保障」或未經授權透支者；

「指定數額」指「本行」絕對有權於不時規定相等於

- (一) 為全數清還「負結餘」的固定數額(「固定數額」)；及
- (二) 一額外數額的總和；

「儲蓄存款戶口」指「客戶」的「綜合戶口」內所包括的港幣儲蓄存款戶口；及

「轉賬時間」指「本行」不時指定以進行將「指定數額」由「儲蓄存款戶口」轉賬至「往來存款戶口」的時間。

### 2. 「自動撥數服務」

2.01 「本行」將於每個「營業日」的「截數時間」決定「負結餘」。如「負結餘」並不超過「固定數額」及：

- (一) 「儲蓄存款戶口」內的可用已清算資金於下一個「營業日」的「轉賬時間」達到或超過「指定數額」，則「本行」將(於下一個「營業日」的「轉賬時間」)自動由「儲蓄存款戶口」轉賬「指定數額」至「往來存款戶口」；或
- (二) 「儲蓄存款戶口」內的可用已清算資金於下一個「營業日」的「轉賬時間」達到或超過「負結餘」，但並不達到或超過「指定數額」，則「本行」將於下一個「營業日」的「轉賬時間」自動由「儲蓄存款戶口」轉賬與「負結餘」相等的數額至「往來存款戶口」。

2.02 為免生疑問，若任何一個於上述第2.01(一)或(二)項條文列出的情況未有出現，「本行」將不會根據上述第2.01項條文進行轉賬。

2.03 儘管自動轉賬已根據上述第2.01項條文進行，「負結餘」產生的利息將會以適用於「透支保障」及/或任何未經授權透支(視情況而定)的利率由「往來存款戶口」被透支當日起計算，直至全數清還日止。

### 3. 「客戶」的責任

「客戶」知悉及同意，考慮到「本行」根據「自動撥數服務」而不時進行的任何自動撥款，「客戶」須負責不時監控及維持充足的可用已清算資金於「儲蓄存款戶口」，以使所有向「本行」或第三者負有有關「儲蓄存款戶口」的指示、責任及債務(包括任何自動轉賬或直接支賬的指示)得以達成及/或履行。

### 4. 免責

「本行」概不須為「客戶」或第三者核對或配合任何「客戶」向「本行」或第三者負有有關「儲蓄存款戶口」的指示、責任及債務負責，或對因「自動撥數服務」之提供而引起或有關的後果負責，包括因「儲蓄存款戶口」資金缺乏或不足以達成及/或履行任何有關「儲蓄存款戶口」的指示、責任或債務而對「客戶」或第三者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附件XII

### 設立自動轉賬支賬授權章則

1. 「客戶」可不時向「本行」發出「指示」，指示「本行」設立自動轉賬並授權「本行」根據指定受益人或其往來銀行不時給予「本行」之指示，自「客戶」之賬戶內轉賬予指定受益人之賬戶，惟每次轉賬之金額不得超過「客戶」指定之限額。
2. 「客戶」同意「本行」毋須確定該等轉賬是否已通知「客戶」。
3. 如因該等轉賬令「客戶」之戶口出現透支(或增加現時之透支)，「客戶」將承擔全部責任。
4. 「客戶」同意如「客戶」之賬戶並無足夠款項支付有關授權轉賬時，「本行」有權拒絕執行有關轉賬，並可收取價常之費用，以及可隨時取消「客戶」之直接付款授權書。
5. 有關授權轉賬將繼續生效，直至「客戶」另行通知或「客戶」指定之到期日為止。
6. 「客戶」同意任何取消或更改授權轉賬之指示，需於取消或更改生效日期前最少三個工作天通知「本行」。
7. 倘有關之自動轉賬超過兩年並無任何支賬，「客戶」同意「本行」可將有關之自動轉賬支賬授權取消而毋須通知「客戶」。
8. 「客戶」同意就設立自動轉賬支賬授權，向「本行」提供所需之清楚資料及細則。

## 附件XIII

### 支薪服務章則

#### 1. 自動轉賬服務

1.01 「本行」同意應「客戶」之要求：

- (一) 接受並執行由「客戶」使用「本行」所提供的電腦文件／軟件所製備的清單或機器可讀輸入(例如磁碟、磁帶等)及／或電子檔案形式提供之指示，以供直接輸入或透過「本行」之恒生HSBCnet服務或「本行」已經核准之服務或以其他方式作線上傳輸(「輸入資料」)，作為：
  - (i) 處理「客戶」之支薪事宜；及／或
  - (ii) 自「客戶」戶口執行付款及／或按「客戶」通知自戶口支取或安排支取有關應付予「客戶」之數額，並透過自動轉賬系統將該款項轉賬至「客戶」之戶口(統稱「自動轉賬服務」)。
- (二) 以載有軟件程式之磁帶、磁碟或其他方式，向「客戶」提供全套軟件(「全套軟件」)，包括當中之任何修訂、補充或更換，以便「客戶」：
  - (i) 向「本行」提交輸入資料及／或其他資料(統稱「資料」)；及／或
  - (ii) 預備資料。
  - (iii) 編製需向稅務局呈交之僱主填報之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報稅表」)。

1.02 「客戶」謹承認、接受、同意及承諾以下各項：

- (一) 「全套軟件」、當中所載程式及與之有關之權益乃屬於及在任何時間均屬於「本行」之獨有財產，「客戶」：
  - (i) 不會獲取與「全套軟件」有關之所有權或任何權利，惟「客戶」可按本章則明文規定使用「全套軟件」；
  - (ii) 將妥為保管「全套軟件」，並只供「客戶」之高級人員或僱員根據本章則第一項條文之規定使用；

- (iii) 未經「本行」准許，不會將「全套軟件」(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編製輸入資料以外之用途，或於「香港特區」以外之地區使用；
  - (iv) 未得「本行」同意，不會將「全套軟件」(或其中任何部份)作任何形式之複印、複製、修訂、改動、倒序組裝、倒序彙編或向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披露；
  - (v) 只會根據「本行」就「全套軟件」發出之使用手冊或指南使用「全套軟件」，並採納由「本行」就此而提供之更新、修訂、補充及更換；
  - (vi) 在「本行」提出要求時，無條件及立即將「全套軟件」及其任何複製本及副本退還予「本行」；
  - (vii) 就「全套軟件」(或其中任何部份)之任何損壞或滅失、被竊或未經授權取得或使用，立即向「本行」報告。
  - (viii) 確認「全套軟件」(或其中任何部份)乃以原樣提供予「客戶」而不會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或陳述，尤其為並無就「全套軟件」(或其中任何部份)並非侵犯權利、保密、準確度、適用於個別目的之程度或「全套軟件」(或其中任何部份)內不含有電腦病毒作出保證或陳述。
  - (ix) 同意接受規限「全套軟件」(或其中任何部份)之任何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的條款所約束。
- (二) 「自動轉賬服務」乃以數字形式作基礎之系統，「本行」並無責任覆核輸入資料所提供之任何戶口持有人／收款人之姓名乃與「本行」之紀錄相符，並確認倘「本行」自與輸入資料所提供相同編號之賬戶存入或支取款項，即構成「本行」已妥當及完整地執行輸入資料之指示。
- (三) 「客戶」須對任何輸入資料之準確性自行負責，「本行」並無責任對有關資料予以核證。
- (三) 「客戶」現要求「本行」將「客戶」輸入之付款資料及賬單詳細資料提供予收款人(下稱「恒生轉賬易」服務)。「客戶」承諾通知收款人「本行」會於收到「客戶」輸入之上述資料後提供予收款人。(「本行」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恒生轉賬易」服務。)「客戶」承認須對其輸入之資料之準確性自行負責，「本行」乃代表「客戶」提供該等資料予收款人而並無責任對有關資料予以核證。如因有關資料輸入錯誤或遺漏而引致之任何索償或損失，「本行」毋須負任何責任。「本行」因接受「客戶」要求，並將「客戶」輸入之資料提供予收款人而引致一切索償或損失，「客戶」同意向「本行」賠償承擔。
- (四) 「客戶」明白如其資料(例如通訊地址及／或收件人)有所變更，「客戶」須另行通知「本行」之自動轉賬中心。
- (五) 「客戶」須根據良好之電腦應用守則確保其電腦及通訊設備之保安，「本行」對此並不負責。
- (六) 「本行」於交付「全套軟件」時，已就「全套軟件」可作為以電腦化形式呈交報稅而取得稅務局之批准：
  - (i) 如稅務局日後以任何理由拒絕接受以「全套軟件」編製之報稅資料，「本行」將毋須負責；
  - (ii) 如因適用法例改變致「全套軟件」須作出修改，則「本行」會盡力於合理時間內修訂「全套軟件」及取得稅務局之批准，以便向「客戶」提供已修訂之「全套軟件」，使能完成遞交稅局報稅資料，「本行」不會對「客戶」繼續使用「全套軟件」負責，亦不會就延誤將修訂之軟件交付「客戶」而導致「客戶」有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客戶」未能遞交其報稅資料負任何責任；
  - (iii) 「客戶」在任何時間均須自行負責編製及呈交稅局報稅資料，「本行」對此並不負任何責任。
- (七) 「客戶」向「本行」保證及聲明任何輸入資料均不含有電腦病毒。如因輸入資料帶有電腦病毒以致「本行」延遲處理或未能處理「客戶」之輸入資料，「本行」毋須負任何責任。
- (八) 「本行」將於指定之過數日執行輸入資料，惟「本行」不會對任何延誤執行輸入資料或因輸入資料不清楚或不完整而未能執行，或「客戶」未能於「本行」不時指定之截數日期前遞交輸入資料而引致「客戶」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或因由此而蒙受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負任何責任。如過數日期為非結算日，則下一結算日將被視為過數日期。

- (九) 「本行」會於輸入資料指定之過數日之營業時間前執行輸入資料。倘屆時戶口之結餘不足以支付轉賬，或因轉賬而出現或增加之透支超過「本行」可接受之水平，則「本行」亦可以(但非必須)執行任何輸入資料。如「本行」在此情況下延誤或拒絕執行輸入資料將毋須負責，而「客戶」須對「本行」在此情況下執行輸入資料而產生之透支或對「本行」之欠款負責。
- (十) 本行在指定過數日之後，或認為未有足夠時間執行，可無須接受任何取消或更改。
- (十一) 「客戶」聲明及保證已就任何自動轉賬收賬作出一切所需安排，「本行」可接受、協議解決或拒絕由任何賬戶持有人因進行收賬而令其賬戶被支取款項，而對「本行」提出之一切索償要求，「本行」並有權決定可自「客戶」於「本行」開立之賬戶，扣取該等索償或協議涉及之數額。
- (十二) 為使本行能提供「自動轉賬服務」，「客戶」聲明及保證已就轉移及披露個人資料，取得其僱員之同意。
- (十三) 「客戶」將就「本行」因接受及執行「客戶」所編製之輸入資料，或「客戶」違反當中任何條款、聲明或保證，或下述第十四項條文所指適用於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法律責任、索償、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作出賠償。
- (十四) 本章則之條款不影響而且附加於「客戶」就使用「自動轉賬服務」、「全套軟件」及／或「本行」之恒生HSBCnet服務而已訂立或將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客戶」明瞭用如透過易薪財，易薪財「輸送渠道」，EZ-Pay Online或EZ-Pay Online Gateway或其他「本行」已經核准之服務或方式作線上傳輸方式傳送輸入資料，「客戶」須根據適用之條款申請使用該等服務，惟本章則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亦將一併適用。
- (十五) 「客戶」茲授權「本行」可就「自動轉賬服務」並根據其不時公佈之收費率，自「客戶」賬戶中支取任何費用。
- (十六) 「本行」可根據「客戶」於「本行」登記之最新地址，以平郵向「客戶」發出七天之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任何「自動轉賬服務」。「本行」亦可隨時撤回「自動轉賬服務」或「全套軟件」或當中任何部份或其他「本行」已經核准之服務或方式作線上傳輸。倘「自動轉賬服務」已有一年未經使用，「本行」可毋須通知「客戶」而將有關之檔案紀錄刪除。
- 「客戶」確認易薪財「輸送渠道」，EZ-Pay Online and EZ-Pay Online Gateway (「EZ-Pay Internet Services」)並非由「本行」所提供。因此，「本行」未能核實就透過EZ-Pay Internet Services傳送輸入資料之人士的身份或其權限或此等資料之真確性。「客戶」同意「本行」可執行其合理相信由EZ-Pay Internet Services傳送輸入的資料。「客戶」需就因使用EZ-Pay Internet Services傳送資料予「本行」所引致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後果負上全部責任。
- (十七) 「本行」可於向「客戶」發出具合理期間的通知而對本章則予以修訂，通知形式可為展示、廣告或其他「本行」認為合適之方式。如「客戶」仍繼續使用「自動轉賬服務」，則該等修訂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十八) 「客戶」同意「授權人士」可代表「客戶」就履行「自動轉賬服務」而向「本行」發出指示。

## 附件XIV

# 貨幣轉撥服務章則

### 1. 貨幣轉撥服務

- 1.01 「本行」獲委託及授權根據此等條款向「客戶」提供以下「貨幣轉撥服務」(「貨幣轉撥服務」)。但如「本行」認為有理由予以拒絕，則可保留拒絕提供服務的權利：
- (一) 按照「客戶」選擇的相隔期間，由「客戶」的「綜合戶口」下維持的港幣及／或外幣儲蓄戶口及／或港幣往來戶口(不論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作單位，亦不論以一種或多種貨幣作單位)扣除任何及全部根據第2.5條決定的可動用正數結餘(「可動用結餘」)；
  - (二) 根據「客戶」選擇的「滙率指令」，把任何及全部扣除的「可動用結餘」用作買入「客戶」選擇的貨幣；及
  - (三) 把每筆買入的貨幣的任何及全部金額存入「客戶」在「綜合戶口」下所維持的有關貨幣的任何戶口

在以上每個情況下均毋須再通知「客戶」或獲取「客戶」同意。

- 1.02 即使此等條款有任何相反條文，「本行」有酌情權不時訂明及更改：
- (一) 可供「客戶」買入的貨幣及每種貨幣任何最低或最高買入金額；
  - (二) 可供「客戶」選擇根據「貨幣轉撥服務」扣除的任何最低或最高金額；
  - (三) 根據「客戶」選擇扣除金額的時間及頻率；
  - (四) 可供「客戶」選擇用作決定是否有「可動用結餘」及「可動用結餘」金額的指令(「金額指令」)；
  - (五) 可供「客戶」選擇用作決定是否實際扣除金額用作買入貨幣的指令(「滙率指令」)；
  - (六) 「本行」把「客戶」選擇的「金額指令」對比有關戶口狀況以決定「可動用結餘」的時間；
  - (七) 「本行」把「客戶」選擇的「滙率指令」核對「本行」就有關貨幣公佈的當時買入價或賣出價以決定是否實際扣除金額用作買入貨幣的核對時間及頻率；及
  - (八) 「客戶」就「貨幣轉撥服務」可設立扣款指示的任何最低或最高數目，不論以戶口、貨幣或任何其他標準釐定。
- 1.03 如出現以下情況，「本行」保留不執行「客戶」的任何扣款指示的權利：
- (一) 有關戶口在根據第2.5條定出「可動用結餘」金額後因任何該戶口的正數結餘減少而導致該戶口在扣除定出的「可動用結餘」的金額後出現透支；或
  - (二) 有關戶口有任何不規則之處、任何互相矛盾或不清晰的指示或有其他技術上或運作上的原因不執行扣款指示。

### 2. 金額指令及滙率指令

- 2.01 「本行」可根據「本行」酌情決定的因素及／或準則及／或任何因素及準則的組合指定「金額指令」及「滙率指令」。
- 2.02 「客戶」須選擇「客戶」的「金額指令」及「滙率指令」，並按「本行」不時要求的方式通知「本行」客戶的選擇。
- 2.03 在「本行」同意下，「客戶」可按「本行」不時要求的方式指示「本行」更改「客戶」選擇的任何「金額指令」或「滙率指令」及／或取消或於指定時段內暫停任何扣款指示。「本行」根據本條文收到的任何指示須在「本行」獲給予合理時間處理後方為有效。
- 2.04 在「本行」同意下，「客戶」可選擇固定扣款金額或可變動扣款金額。如選擇固定扣款金額，除非「本行」把「客戶」選擇的「金額指令」對比有關戶口狀況，並且確定符合「金額指令」之時，戶口有充足資金全數支付「客戶」選擇扣除的「可動用結餘」，否則「本行」將不會替「客戶」扣款。如選擇可變動扣款金額，「本行」將把「金額指令」對比有關戶口狀況，並且在符合「金額指令」之時扣除戶口的任何及全部「可動用結餘」。

2.05 有關戶口是否有任何「可動用結餘」，以及每筆將予扣除的「可動用結餘」的金額，將在「本行」把「客戶」選擇的「金額指令」對比「本行」記錄顯示該戶口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時的結餘時由「本行」決定。除1.3(一)條另有規定外，戶口內是否有「可動用結餘」及每筆「可動用結餘」的金額將不會因該戶口的正數結餘於對比前或後有任何變動而受影響。「本行」無責任保障有關戶口的正數結餘於扣款後超逾任何金額。

2.06 如「本行」須：

- (一) 憑「滙率指令」決定是否扣款或買入貨幣；或
- (二) 進行扣款或買入貨幣的日子並非「營業日」，「本行」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作出有關行動，除非下一個「營業日」落入下一個月內，則「本行」須於前一個「營業日」作出有關行動。

### 3. 交易

3.01 「本行」須把「客戶」選擇的「滙率指令」核對當時「本行」就有關貨幣公佈的買入價或賣出價。除「本行」與「客戶」另有安排外，如「本行」當時公佈的匯價符合「客戶」選擇的「滙率指令」，「本行」有權按「本行」當時公佈的匯價為「客戶」進行貨幣交易。「本行」無責任把「客戶」選擇的「滙率指令」核對有關外匯市場的即時滙率，或按該等滙率進行貨幣交易。

3.02 「客戶」承認「本行」並無作出任何保證或擔保「本行」會根據「貨幣轉撥服務」為「客戶」進行任何交易。鑑於指示及交易的數量、市場情況或其他在「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並於有關時間存在的因素，「本行」或未能把「客戶」選擇的「滙率指令」核對「本行」當時公佈的買賣價，或縱使「客戶」選擇的「滙率指令」已符合但「本行」卻未能進行任何交易。如「本行」因上述情況未能核對「客戶」選擇的「滙率指令」或執行任何交易，則毋須因「客戶」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4. 收費

「本行」保留收取及調整有關使用及／或終止「貨幣轉撥服務」收費的權利。有關調整將根據「本行」向「客戶」發出的通知生效。「本行」會不時釐定任何收費並通知「客戶」，如「客戶」於新收費或經調整後的收費的生效日後繼續維持或使用「貨幣轉撥服務」，則新收費即對「客戶」有約束力。收費將會以「本行」指明的方式及相關期間向「客戶」收取。除「本行」另有指明外，已繳交的收費將不會被退還。

### 5. 責任與賠償規限

5.01 對「客戶」因「本行」按「客戶」指示提供「貨幣轉撥服務」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招致任何種類的損失，「本行」概不負責，除非此等損失是因「本行」或「本行」職員或僱員疏忽或蓄意不履行責任所引致，並只限於直接及合理預見之損失。

5.02 「客戶」須向「本行」及「本行」職員及僱員負責賠償他們因提供「貨幣轉撥服務」及／或由於「客戶」違約而招致的全部索償、債務、損害及任何種類的損失，及他們可提出或可能被提出的全部法律行動或訴訟，及他們合理地招致的各種費用及支出，除非上述情況是由於「本行」或「本行」職員或僱員疏忽或蓄意不履行責任所引致，並只限於直接及合理預見之損失。在「貨幣轉撥服務」及／或此等條款終止後，此項保證仍然有效。

### 6. 更改及終止

6.01 「本行」有權不時釐定及更改「貨幣轉撥服務」的規模及範圍。有關更改將根據「本行」通知「客戶」而生效。

6.02 「本行」有權於任何時候，在不需給予通知及原因的情況下，暫停或終止「貨幣轉撥服務」或「客戶」對其的使用。

# 附件XV

## 入賬卡章則

1. 本條款及細則所採用的詞彙定義如下：  
「自動櫃員機」 本行的自動櫃員機  
「持卡人」 由客戶指定或授權使用此入賬卡的任何人  
「客戶的戶口」 以此入賬卡運作的任何客戶戶口  
「入賬卡」 由本行發給客戶的任何卡，可用以進行入數交易，包括透過自動櫃員機或其他途徑及進行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交易。
2. 此「入賬卡」無論現在及將來任何時間，均屬本行財產。「本行」保留權利，可隨時酌情決定撤回此「入賬卡」及／或增加、刪除或變更任何憑此「入賬卡」提供的服務及範圍，而毋須給予通知。
3. 除第4段所述情況外，「客戶」須對所有透過使用此「入賬卡」進行的交易負責，不論該等交易是否獲「客戶」授權及是否由「持卡人」進行。
4. 如發現此「入賬卡」遺失或被竊，應立即向「本行」報告並且盡快以書面證實。「客戶」須為所有使用此「入賬卡」進行的交易負責，直至送達上述通知為止。「本行」將會從「客戶的戶口」扣除任何補發失卡所需的費用。
5. 憑此「入賬卡」在任何「自動櫃員機」存入的現金及／或支票，須經「本行」核實後才誌入「客戶的戶口」。在入數時由「自動櫃員機」所列印的入數單，僅代表「持卡人」認為已存入的款額，對「本行」並無約束力。接受支票僅屬託收程序處理，款項須於結算後方可使用。
6. 若由於非本行所能控制的糾紛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不論直接或間接)「本行」未能提供任何服務或履行本條款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責任，「本行」不會承擔責任。「本行」亦不會為任何由於或關於使用此「入賬卡」而導致的相應或間接損失負責。
7. 「本行」將會從「客戶的戶口」扣取本行不時認為合理的「入賬卡」服務費用，但會事先通知客戶。
8. 「客戶」於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修訂條文生效日期(如本行通知所指明)之後使用此「入賬卡」，即表示毫無保留地接受該項修訂。如「客戶」不接受任何建議修訂內容，須於該項修訂生效日之前將此「入賬卡」退還「本行」。
9. 「客戶」須持有各「持卡人」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資料記錄，並在「本行」要求之時提供有關紀錄。「客戶」承諾確保所有「持卡人」遵守本條款及細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猶如每位「持卡人」等同客戶一樣。

## 附件XVI

### 匯款服務章則

1. 本行對於因下列情形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包括：遺漏或延誤寄發是次匯款之訊息、付款或通知付款；在寄發或傳送途中遺漏文件、任何訊息或訊號，又或訊息、訊號、書函、電報或其他文件在寄發或傳送途中所發生之錯誤、殘缺、遺漏、中斷或延誤；參與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Transfer System(如適用)之同業機構、分銷代理人、其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之疏忽行為；戰爭、檢查、封鎖、叛變或騷亂；本地或外地政府或其行政機構所施行之一切法律、規令、條例、管制或任何電腦、機械或電子儀器之損毀或故障及其他本行難以控制之事故。
2. 客戶須對其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包括收款人賬戶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全責，本行無責任檢查或覆核該等資料，本行並不對因客戶提供的資料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不完整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或索償負任何責任。
3. 本行有權用顯白言語、暗碼、密碼或任何形式之電子傳送訊號發出與此筆匯款申請有關之任何信息；對於任何代理行、分代理或其他代理人造成的任何損失或任何錯誤、疏忽或過失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4. 如無本行之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取消或修改是項申請或其內之條款。
5. 本行有權要求客戶償還由本行、同業機構及代理所牽涉之一切費用。部份海外銀行可能會徵收額外海外交易手續費(包括收款銀行及代理銀行的收費)；不論客戶的手續費付款指示為何，有關代理行可能會按代理行的慣例從匯款金額中扣除手續費。因此，收款人有機會收不到匯出匯款的全數金額。
6. 本行可以收取及保留任何人士因此筆匯款申請而給予本行之任何利益。
- 7(一)在不影響本行於本附件或本商業綜合戶口章則的任何權利下，客戶(及倘於適用時，代表客戶之每名董事、獲授權人、職員、代表及成員(或如屬合夥組織，則指合夥人)統稱「有關個別人士」)同意及確認，本行可將客戶之資料、有關個別人士之個人資料及所有其他有關此匯款申請、此撥賬及客戶或有關個別人士與本行的任何交易或往來有關之其他細節及資料就以下用途予使用、持有或處理，或在本行認為有須要或合適之情況下向或與滙豐集團的任何成員、任何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任何往來或代理銀行或任何第三者金融機構、任何收款人或監管機構披露、轉移(不論在香港以內或以外)或交換：
  - (i) 為此匯款申請、此撥賬或為向客戶提供匯款服務或與之有關的目的；或
  - (ii) 根據本行不時給予客戶或其他個別人士的結單、通函、通知、章則及條款內所載之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政策中所述的目的，並可提供予當中提及的人士。
- 7(二)在不違反上述第7(一)條的情況下，本行在辦理匯款或付款指示時，本行可能需要按照適用法規要求，就打擊洗黑錢和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披露有關客戶或有關個別人士(定義請見上述第7(一)條)的個人或其他資料。這可能包括扣款賬戶號碼，客戶或有關個別人士之姓名、地址、出生日期或個人或公司身份證明號碼及其他獨有的資料。

客戶明確授權：

  - (i) 本行向本行認為有需要的任何相關代理銀行、受款銀行、收款人或任何監管機構作出披露；及
  - (ii) 各代理銀行或受款銀行向其認為有需要的任何其他代理銀行、受款銀行、收款人或任何監管機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披露。
- 7(三)客戶須確保有關個別人士已同意本行按照本條處理其資料。
- 7(四)在本條中，「適用法規」指本行或客戶受制於或應不時遵守的任何香港或外地的法律、法規或法庭命令，或由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內或以外的權力機關、業界機構或自律監管機構所發出的任何規則、指令、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8. 本行保留權利選擇以同業撥賬方式(如收款銀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同業即時結算系統之直接參與銀行)或以電匯方式處理匯款申請。

9. 所有選取歐盟國家及歐洲經濟特區為目的地之歐元匯款申請，除需要提供SWIFT代碼(BIC)外，並需提供符合正確IBAN格式的「收款人戶口號碼」。若客戶沒有提供有關資料，或資料無效或不正確，則該筆匯款有可能被拒收、退回及/或延遲，並通常附帶額外費用。本行毋須就任何人因該等被拒收、退回及/或延遲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10. 如匯款貨幣為人民幣或匯款屬本行與清算行或境內代理銀行有關人民幣服務之任何協議之範圍內，客戶申述、保證、承諾及/或同意：
- (一) 該筆匯款須完全符合不時適用於世界任何地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之監管機關、政府機構、清算或結算行或交易機構或專業機構所發佈之任何法律、規定、法令、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限制，或類似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統稱「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匯款之目的及合資格之任何要求)；
  - (二) 儘管在本匯款服務章程或其他地方中另有所述，(i)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為符合適用規定而增補適用於匯款服務之額外條款及章程而不作另行通知(適用規定另有要求除外)及給予任何理由及(ii) 本行有權拒絕或隨時不受理列於本匯款申請指令上指定用作扣除匯款金額戶口之匯款或還原已作之匯款交易而不作另行通知(適用規定另有要求除外)及給予任何理由；
  - (三) 客戶需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之任何文件；及
  - (四) 客戶明白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包括港幣)時將可能受匯率波動而引致損失。有關當局所實施的外匯管制亦可能對適用匯率造成不利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之貨幣，而透過香港銀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如其他由香港銀行提供的人民幣服務一樣，均須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
11. 於本行不時指定之相應截數時間(「**截數時間**」)前收到的匯款申請，有可能不能在當日處理。同時，本行只會在有關服務能夠提供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國家/目的地銀行及有關貨幣的結算系統能提供服務，方能處理有關申請。倘本匯款申請指令於截數時間前送達本行，匯款金額通常(如本行對有關申請進行即日處理)於本匯款申請指令上之支賬日期(「**匯款生效日**」)到達代理銀行。如本匯款申請指令於截數時間後送達本行，匯款生效日通常將為下一本行工作日(「**工作日**」)。有關截數時間會因應不同因素而定，例如客戶要求之匯款金額所屬之匯款貨幣、匯款目的地所在地區及/或結算銀行所要求的資金安排。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截數時間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之決定均屬最終決定。各匯款貨幣之截數時間已詳載於本行網頁www.hangseng.com供參考。
12. 倘匯款申請於有關工作日之截數時間前送達本行，本行將根據申請指令上之支賬日期，從客戶指定及本行同意之支賬戶口支取所需之匯款金額。惟如本匯款申請指令於有關工作日之截數時間後送達本行，本行將於支賬日期之下一本行工作日，於支賬戶口支取匯款金額。倘因任何限制以致支賬戶口需於匯款生效日前支取匯款金額，本行毋需就引致的任何利息支出或損失承擔責任。
13. 除客戶與本行就此匯款申請已預先安排及同意某一貨幣兌換率，否則，如支賬貨幣與匯款貨幣不相同，本行將於支賬日期處理匯款申請指令之時，按成交時之通行兌換率進行貨幣兌換。
14. 在不影響本匯款服務章程的任何規定下，本行保留權利不接受或拒絕處理任何匯款申請而給予或不給予任何理由。本行保留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延遲或不處理任何匯款申請而給予或不給予通知，(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如本行意見認為：
    - (i) 有關資料不完整或未能正確及清楚地提供；
    - (ii) 支賬戶口結餘不足；或
    - (iii) 處理有關匯款申請而可能引致觸犯任何適用的法律或規例；或
  - (二) 基於保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未能完成、符合或滿足本行認為需要採用的防詐騙或風險管理措施或本行工序)
- 本行不負責任人士因本行基於任何理由而不接受、拒絕、延遲或不處理任何匯款申請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15. 本匯款申請之費用按本行不時公佈的費率徵收。有關本行最適時之服務收費，請參閱本行網頁www.hangseng.com之收費簡介表。



## 附件XVII

### 匯票及本票章則條款

1. 本行所發之任何票據(「票據」)，若有因付款或票據貨幣所屬之國家施行之任何法令、規例、管制或其他措施而引致任何損失者，本行概不負責。
2. 任何有關票據之改滙、止付、取消或遲滙，須由票據申請人親身攜同身份證明文件、原票據及此收條到本行辦理，否則本行有權不接受辦理。
3. 倘遺失票據，本行保留不接受該遺失票據之止付及取消要求，除非票據申請人親身攜同身份證明文件，連同有關當局報失之證明到本行，並提交由本行訂定之賠償承擔。
4. 本行有權酌量收取發出或報失票據之手續費用。
5. 本行無任何責任於收到止付要求或遺失票據通知任何人仕。

## 附件XVIII

### 電子支票服務條款及細則

本附件XVIII條文適用於「本行」有關電子支票的服務。本附件XVIII補充並構成「本行」的商業綜合戶口章則的一部份。商業綜合戶口章則中適用於實物支票或適用於「本行」一般服務的條文，凡內容相關的且與本附件XVIII條文不一致的，將繼續適用於電子支票及「本行」的電子支票服務。就電子支票服務而言，若本附件XVIII的條文跟商業綜合戶口章則的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附件XVIII的條文為準。

#### 1. 定義

在此附件XVIII，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否則：

「匯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19章(匯票條例)，可被不時修訂。

「結算所」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客戶」指「本行」向其提供電子支票服務的每位客戶，如文義允許，包括不時獲「客戶」授權為「客戶」簽署電子支票的任何人士。

「存入途徑」指「本行」不時提供用作出示電子支票以求存入的任何途徑。

「電子支票」指以電子紀錄(按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定義)形式簽發的支票(包括銀行本票)，附有電子支票或電子銀行本票(視情況適用)的正面及背面影像，而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電子支票可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簽發。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指由結算所提供接受出示電子支票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但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方可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收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者戶口，每位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其使用者戶口方可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指由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細則，以規管由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指由「本行」不時向客戶為存入電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務，而「電子支票服務」則指「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業界規則及程序」指結算所及銀行業界就規管電子支票的處理而不時訂定及／或採用的規則及運作程序。

「受款人銀行」指受款人戶口所在的銀行。

「受款人戶口」就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以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該電子支票的受款人在「本行」持有的銀行戶口，而該戶口可以是受款人的個人名義戶口或受款人的聯名戶口。

「付款人銀行」指為其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作出數碼簽署的銀行，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 2. 電子支票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2.01 「本行」可選擇提供「電子支票」服務。如「本行」向「客戶」提供電子支票服務，「客戶」可以存入「電子支票」。為使用電子支票服務，「客戶」須提供「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客戶」亦可能需要簽署「本行」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2.02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讓「客戶」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3條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使用「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不論向「客戶」及／或「受款人戶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2.03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服務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 (a) 電子支票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及
- (b) 「客戶」須就電子支票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

## 3.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3.01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可容許透過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3.02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 (a)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由結算所提供。就「客戶」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客戶」受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約束。「客戶」須自行負責履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下的責任。
- (b) 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要求「客戶」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連同一個或多個受款人戶口，以供出示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容許「客戶」以「客戶」同名戶口或「客戶」同名戶口以外的其他戶口作為受款人戶口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客戶」須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客戶」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出示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包括任何向「客戶」同名戶口以外的受款人戶口出示的電子支票)。
- (c) 任何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事宜須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處理。「本行」可以(但無責任)向「客戶」提供合理協助。因「本行」沒有任何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的電子支票的電子紀錄或影像，如「客戶」要求，「本行」可以(但無責任)提供使用「客戶」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存入的電子支票日期、電子支票金額、電子支票編號、受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本行」同意提供有關該電子支票的資料。

- (d) 「本行」對結算是否提供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適時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無作出明示或隱含的表述或保證。除非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另有指明，「客戶」須承擔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責任及風險。「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其有關的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 3.03 「本行」的存入途徑

「本行」可不時指定或更改(i)可用的存入途徑而無須通知；及(ii)任何存入途徑的條款。

## 4. 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本行」的責任

### 4.01 電子支票的處理

「客戶」須明白「本行」及其他銀行須根據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結算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因此，即使匯票條例未明確指定電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本行」有權以下列方法為「客戶」收取電子支票：

- (a)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向「付款人銀行」出示任何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以收取款項。

### 4.02 「本行」責任的限制

在不減低現有條款效果的情況下：

- (a)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服務，或「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簽發的電子支票，或通過「本行」向「客戶」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的電子支票的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
- (b) 為求清晰，現明確如下，「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項)或與其相關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 (i)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相關的事宜；
- (ii) 「客戶」未遵守有關電子支票服務的責任；
- (iii)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出示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而無須顧及匯票條例的條文；及
- (iv)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本行」可合理控制情況以外的原因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服務的任何錯誤或中斷；及
- (c)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本行」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4.03 「客戶」的確認及彌償

- (a) 「客戶」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就電子支票服務及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施加的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客戶」須接受及同意，承擔存入電子支票的風險及責任。
- (b) 在不減低「客戶」在現有條款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於「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行」提供電子支票服務或「客戶」使用電子支票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全面彌償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客戶」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免受損失。

- (c)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
- (d) 上述彌償在電子支票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 附件XIX

### 快速支付系統的條款及細則

將以下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提供、管理及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直接有關的新章則併入章則中：

「本附件規管本行為客戶提供快速支付銀行服務及客戶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快速支付銀行服務構成本行提供的整體銀行服務的一部份。本附件補充各項本行不時修訂之e-banking條款及細則、本行流動應用程式的終端用戶許可協議，及任何適用於規管本行服務的協議或條款及細則。

本商業綜合戶口章則的其他條文，凡與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相關並與本附件條文無不一致的，將繼續適用於快速支付銀行服務。就快速支付銀行服務而言，

除非另有指定，若本附件的條文跟本商業綜合戶口章則的其他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附件的條文為準。

#### 1.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

- 1.01 本行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銀行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由結算公司提供和運作)及有關結算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因此,快速支付銀行服務受結算公司、其交易對手或及任何結算銀行不時就快速支付系統及有關結算系統施加或與其同意的條款、規則、指引及程序規限。
- 1.02 當客戶要求本行代客戶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中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代客戶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帳，客戶即被視為已接受本部份條文並受其約束。除非客戶接受本部份的條文，客戶不應要求本行代客戶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亦不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任何付款或資金轉帳。
- 1.03 本行有權自行決定向發出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的客戶提供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為避免疑慮,本行保留權利選擇以同業撥賬方式或以電匯方式或以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以上述任何組合方式處理所發出的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客戶確認指示將被視為已經接受和受本附件條文及/或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約束。
- 1.04 在本部份，下列的詞語具下列定義：

「帳戶綁定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使用預設的識別代號(而非帳戶號碼)識別一項付款或資金轉帳指示的接收地，或其他有關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通訊的接收地。

「客戶」指本行提供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每位客戶，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任何獲客戶授權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

「預設帳戶」指客戶於本行或任何其他參與者維持的帳戶，並設置該帳戶為預設帳戶，以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付款或資金，或(如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許可並在指明或許可的範圍內)支取付款或資金。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指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以電子方式設置的直接付款授權。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設置直接付款授權。

「快速支付銀行服務」指本行向客戶不時提供的服務(包括二維碼服務)，讓客戶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其交易對手或任何結算銀行就快速支付系統與有關海外結算系統不時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本地或跨境付款及資金轉賬。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指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產生的並與參與者的客戶帳戶關聯的獨有隨機號碼。

「結算公司」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指由結算公司不時提供、管理及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及服務，用作(i)處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資金轉帳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帳戶綁定服務交換及處理指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與者」指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該參與者可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結算公司不時接納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識別代號」指結算公司接納用作帳戶綁定服務登記的識別資料，以識別參與者的客戶帳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

「二維碼服務」指由本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二維碼及相關聯的付款及資金轉帳服務。

「監管規定」指結算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參與者、彼等各自的聯繫公司或集團公司或客戶不時受規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2. 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條款

- 2.01 本行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銀行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及有關結算系統不時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本行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條款及程序。客戶須接受及遵守此等條款及程序方可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
- 2.02 本行可提供快速支付銀行服務，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幣種(包括港幣及人民幣)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 2.03 客戶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客戶處理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帳的指示。
- 2.04 所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付款或資金轉帳交易將按照銀行同業結算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結算公司、其交易對手或任何結算銀行不時協議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安排)處理、結算及交收。如該付款或資金轉帳交易涉及海外付款或有關海外結算時，該付款的處理、結算及交收須同時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結算規則、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 2.05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部份或全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而無需給予通知或理由。

## 3. 帳戶綁定服務 - 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

- 3.01 客戶須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客戶的識別代號，方可經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使用帳戶綁定服務收取付款或資金轉帳。本行有酌情權是否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

- 3.02 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必須按照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客戶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登記程序，方可讓本行代客戶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
- 3.03 倘客戶在任何時間為多個帳戶(不論該等帳戶於本行或於其他參與者維持)登記相同的識別代號，客戶必須將其中一個帳戶設置為預設帳戶。當客戶指示本行代客戶設置或更改預設帳戶，客戶即同意並授權本行代客戶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發出要求取消當時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已登記的預設帳戶。

#### 4.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 4.01 客戶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客戶處理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要求。指定程序可包括要求有關人士使用其各自的帳戶號碼或客戶識別號碼或代碼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為免生疑問，識別代號並非為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設，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後，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如有任何更改，或終止識別代號，皆不會影響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 5. 客戶的責任

- 5.01 識別代號及帳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客戶只可為自己的帳戶登記客戶自己的識別代號，亦只可為自己的帳戶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客戶必須是每項識別代號及每個提供予本行登記使用帳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帳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當客戶指示本行代客戶登記任何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識別代號或帳戶，即確認客戶為相關識別代號或帳戶之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這對於流動電話號碼至為重要，皆因於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可被循環再用。

##### 5.02 識別代號

任何客戶用作登記帳戶綁定服務的識別代號必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要求。例如，結算公司可要求登記作識別代號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必須與客戶於相關時間在本行紀錄上登記的聯絡資料相同。客戶明白並同意，本行、其他參與者及結算公司有權及可酌情無需通知及客戶同意，取消任何根據可用資料屬不正確或非最新的識別代號的登記。

##### 5.03 正確資料

- (a) 客戶須對其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包括任何收款人帳戶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全責，本行無責任檢查或覆核該等資料，本行並不對因客戶提供的資料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不完整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或索償負任何責任。
- (b) 在不影響上述(i)條文下，客戶須確保所有客戶就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或就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完整、最新的且並無誤導。客戶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對資料的更改或更新。
- (c) 在發出每項付款或資金轉帳指示時，客戶須對使用正確及最新的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負全責。客戶須就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導致本行及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作出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帳負全責並確保本行不致有損失。

- 5.04 適時更新客戶有完全責任向本行適時發出指示及提供資料變動或更新，以更改客戶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客戶的預設帳戶，或終止任何識別代號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客戶承認，為確保有效地執行付款及資金轉帳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相關紀錄而導致不正確的付款或轉帳，備存客戶最新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及所有相關紀錄至為重要。

- 5.05 更改預設帳戶倘客戶或相關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預設帳戶的帳戶(包括該帳戶被暫停或終止)，結算公司的系統會自動按帳戶綁定服務下與相同識別代號相聯的最新登記紀錄指派預設帳戶。客戶如欲設置另一帳戶作為預設帳戶，客戶須透過維持該帳戶的參與者更改登記。

#### 5.06 客戶受交易約束

- (a) 就任何付款或資金轉帳，當客戶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及按其進行的交易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b) 就登記識別代號或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言，當客戶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即屬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可按照本行不時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識別代號或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 5.07 負責任地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客戶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責任：

- (a) 客戶必須遵守所有規管客戶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監管規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處理任何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方面遵守保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客戶不得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授權或預期的用途。
- (b) 凡向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客戶付款或資金轉帳的收款人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發出會被顯示的備註或訊息，客戶須遮蓋該等收款人或交易對方的名字或其他資料，以防止任何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被未經授權展示或披露。
- (c) 倘本行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客戶不應為了獲取心儀號碼或數值作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而重複取消登記及重發申請。

#### 5.08 其他有關付款及資金轉帳的責任

- (a) 在發出付款或交易的指示時，閣下同意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閣下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閣下每次均有責任查證收款人實屬可靠並且交易實屬真確，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斷。為協助閣下對欺詐、詐騙和欺騙活動保持警惕，本行將根據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不時接收到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發出風險警示。
- (b) 本行將按本部份及本章則下的適用條文處理客戶就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任何指示。客戶須遵守其他有關付款、資金轉帳及直接付款授權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帳戶存有足夠資金用作不時結清付款及資金轉帳指示。
- (c) 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處理的任何涉及跨境支付或海外交易對手的付款或資金轉帳而言，客戶必須遵守本行不時就適用的付款流程、清算及交收/結算安排提出的要求。

#### 5.09 客戶須就授權人士負責當客戶授權其他人士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指示或要求(不論客戶為個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

- (a) 客戶須為每名獲客戶授權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 (b) 任何本行收到並真誠相信乃由客戶或任何獲客戶授權的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屬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及
- (c) 客戶有責任確保每名獲客戶授權的人士均會遵守本部份就其代客戶行事適用的條款。

#### 5.10 客戶需要承擔所有費用

客戶有責任支付本行或其他參與者就快速支付銀行服務不時釐訂之價格及費用。

### 6. 本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 6.01 本行會按結算公司、其交易對手及任何結算銀行不時施加或與其同意的適用條款、規則、指引及程序，處理及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提交客戶的指示及要求。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客戶的指示及要求。本行無法控制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或其執行客戶的指示或要求的時間。當本行從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收到涉及客戶任何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或其他有關快速支付系統事項的狀況更新通知，本行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通知客戶。

6.02 在不減低上文第6.01條或本章則下的條文的影響下：

- (a) 本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或有關或因處理或執行客戶就有關快速支付銀行服務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 (b) 為求清晰，本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 (i) 客戶未遵守有關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責任；及
  - (ii)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結算公司、其交易對手或任何結算銀行或快速支付系統的任何功能產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引致的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包括本行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接收到有關懷疑欺詐、詐騙或欺騙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的任何延誤或錯誤；及
- (c)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6.03 在不損害本部份其他條文或本章則條文及細則下，無論有否向受影響的客戶解釋有關原因，本行有權利拒絕或不接受客戶就快速支付銀行服務所作出的指示。無論有否向受影響的客戶解釋有關原因，本行亦保留延遲或拒絕處理客戶就快速支付銀行服務所作出的指示，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當本行認為：
  - (i) 有關資料並不完整、不準確或不清晰；
  - (ii) 相關戶口並沒有足夠資金去完成有關付款或轉帳指示；
  - (iii) 處理有關付款或轉帳指示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定；或
- (b) 基於任何保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當本行並未能完成、滿足或履行與防犯欺詐或風險管理相關或其他本行認為應該要採取的措施或程序）。

本行不會對任何人土因客戶就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發出指示但因該指示不被接受，拒絕，延遲或不被執行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責任。

6.04 客戶的確認及彌償

- (a) 在不減低客戶在本章則下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影響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行提供快速支付銀行服務或客戶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客戶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每名人員、僱員及代理免受損失。
- (b)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上述彌償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 7.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

7.01 本第7項條文補充了本章則第1部分第21項條文，以下內容應不損害本章則第1部分第21項條文。

7.02 為了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客戶可能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a) 客戶；
- (b) 客戶付款或資金轉帳的收款人，或客戶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及
- (c) 如客戶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客戶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本行不時就有關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獲提供或由本行編制的個人資料及資訊統稱為「客戶資料」。



- 7.03 客戶同意(及如適用,客戶代表客戶的每名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為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用途及本章則第1部份第21項條文中列明的其他用途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a) 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維持及運作快速支付銀行服務;
  - (b) 處理及執行客戶不時有關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指示及要求;
  - (c) 披露或轉移客戶資料予結算公司及其他參與者,供彼等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使用;
  - (d) 按需遵守的監管規定而作出披露;及
  - (e)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7.04 客戶明白及同意客戶資料可能被結算公司、本行或其他參與者再披露或轉移予其客戶及任何其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第三者,作為提供及運作帳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用。
- 7.05 倘客戶資料包括客戶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任何於上述第7.02(b)條或第7.02(c)條指明的人士),客戶確認客戶會取得並已取得該人士同意,就結算公司、本行及其他參與者按本條款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8. 二維碼服務

- 8.01 本第八條,連同本章則及適用於客戶透過其使用二維碼服務的流動應用程式(「二維碼應用程式」)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二維碼服務的使用。
- 8.02 使用二維碼服務及客戶的責任
- (a) 二維碼服務讓客戶掃描由本行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維碼,從而自動收集付款或資金轉賬資料,而無須人手輸入資料。由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維碼,必須符合結算公司必須符合結算公司及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及法規指定的規格及標準方能獲接納。**在確認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之前,客戶須負全責確保收集得來的資料是準確及完整。就該等付款或資金轉賬資料所含的任何錯誤,本行概不負責。**
  - (b) 二維碼服務可在本行不時支援及指定的操作系統的流動裝置上使用。
  - (c) 二維碼服務的更新版本可透過提供二維碼應用程式的應用程式商店定期推出。某些裝置會自動下載更新版本。如使用其他裝置,客戶須自行下載更新版本。視乎更新版本,客戶可能在下載更新版本前無法使用二維碼服務。**客戶須負全責確保已於客戶的流動裝置下載最新版本,以使用二維碼服務。**
  - (d) 本行只向本行客戶提供二維碼服務。倘本行發現客戶不符合使用二維碼服務的資格,本行有權取消二維碼應用程式內客戶的帳戶及/或禁止客戶取用二維碼服務。
  - (e) 本行無意於其法律或規例不容許使用二維碼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二維碼服務,亦無意於本行未獲發牌或授權在其境內提供二維碼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二維碼服務。
  - (f) **客戶必須遵守規管客戶下載二維碼應用程式,或存取或使用二維碼應用程式或二維碼服務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 8.03 保安
- (a) 客戶不得在流動裝置或操作系統供應商支援或保修的配置範圍以外或經修改的任何裝置或操作系統上使用二維碼服務。該等裝置包括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是指未經客戶的流動服務供應商及電話製造商批准而自行解除其所設限制的裝置。在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上使用二維碼服務,可能導致保安受損及欺詐交易。在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上使用二維碼服務,客戶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就客戶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後果,本行概不負責。
  - (b) 客戶須就在使用二維碼服務過程中由客戶或獲客戶授權的任何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負全責。
  - (c) 客戶須負全責確保客戶的流動裝置所顯示或儲存的資料受妥善保管。
  - (d) 如客戶知道或懷疑有任何其他人士知悉客戶的保安資料,或曾使用或企圖使用客戶的保安資料,或如客戶的流動裝置遺失或被竊,客戶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
- 8.04 本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 (a) 本行會用商業上合理努力提供二維碼服務,但如未能提供二維碼服務,本行概不負責。

- (b) 二維碼服務是基於「現在既有狀態」提供，概不就其功能作出任何種類的陳述、保證或協議。本行不能保證在使用二維碼服務時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壞性數據不被傳送，或客戶的流動裝置不被損害。本行對客戶使用二維碼服務而引致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c) **客戶明白及同意：**
  - (i) **客戶自行承擔使用二維碼服務的風險。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本行明確卸棄所有不論種類的明示或暗示保證及條件。**
  - (ii) **客戶透過使用二維碼服務下載或獲取任何材料或資料屬個人決定並須自行承擔風險。任何因下載、獲取或使用該等材料或資料而對客戶的電腦或其他裝置造成任何損害或造成資料損失，概由客戶負責。**
- (d) 為免生疑問，上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條件、保證、權利或責任。

## 附件XX

### 警示與轉賬交易條款及細則

1. 本附件適用於以下第2條定義的警示與轉賬交易。本附件乃補充本行與客戶之間管轄任何轉賬交易的任何其他適用協議或條款及細則。若本附件與商業綜合戶口章則中任何其他條款出現不一致，則就警示與轉賬交易而言，均以本附件的條款為準。**客戶在本附件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任何轉賬交易，即客戶確認客戶已接受本附件並會受本附件約束。**

2. 在本附件中：

「警示」指對一項轉賬交易或相關的收款人或收款人戶口可能涉及欺詐或詐騙的警告訊息。

「防詐資料庫」包括由香港警務處或香港其他執法機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運作或管理的任何防詐騙搜尋器及 / 或防欺騙資料庫(包括但不限於防騙視伏器)，不論其是否可供一般公眾人士或指定實體或組織使用。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轉賬交易」指客戶透過本行並使用任何本行不時決定的渠道或方式或貨幣進行的資金轉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個或多個渠道或方式：電子銀行服務、電子錢包、流動理財服務、自動櫃員機、現金存款機，或於本行任何分行的櫃位)，不論收款人戶口是否在本行開立；如文義要求或允許，包括客戶向本行發出進行轉賬交易的指示。

#### 發出警示的原因

3. 警示旨在幫助客戶在作出轉賬交易時保持警覺提防欺詐、詐騙及欺騙。客戶不應把警示當作替代客戶保障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損害的責任。

#### 本行的角色、責任及責任限制

4.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因此本行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真實、準確及最新，也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客戶沒有收到警示的轉賬交易不涉欺詐，或客戶收到警示的轉賬交易必屬欺詐。本行就向客戶傳送任何警示的紀錄以及客戶回覆是否進行或取消任何轉賬交易的紀錄，均具終局效力(明顯錯誤除外)。

5. 本行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編製及傳送警示。本行可不時考慮本行的需要以及相關人士不時給予的反饋、意見、指引或建議，完全酌情決定及/或更改警示的內容、傳送警示的渠道或方式，及/或轉賬交易的貨幣(等)，而無須另行通知客戶。相關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執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行業公會。本行可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向客戶傳送警示。
6. 本行無須為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或未有提供任何資料，或因其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負責。
7. 本行無須為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警示(或其延誤或無法傳送)，或處理、執行或取消警示(或其延誤或無法傳送)所涉的轉賬交易，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8.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9. 本附件的內容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權利或責任。

#### 客戶的責任

10. 客戶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客戶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客戶每次均有責任查證及確保收款人、收款人戶口、交易及交易詳情屬真實確並可靠。客戶應認真考慮是否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賬交易。客戶就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賬交易的決定均對客戶具約束力，且客戶應為後果負全責。

## 附錄1

下列條款關於使用、儲存、處理、轉移及披露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並補充第27.05項條文。出現於本附錄1的詞語有本「章則」第27.05項條文列出的涵義。

#### 使用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

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1) 考慮「服務」申請；
- (2) 審批、管理、執行或提供「服務」或「客戶」要求或授權的任何交易；
- (3) 遵守「合規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招攬或建議是否合理地適合「客戶」；
- (4) 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5) 向「客戶」及為「客戶」債務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收取任何欠款；
- (6) 進行信貸調查及獲取或提供信貸資料；
- (7) 行使或保衛「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權利；
- (8) 遵守「本行」或「滙豐集團」的內部營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產品研發及計劃、保險、審核及行政用途)；
- (9) 編製及維持「本行」的信貸和風險相關準則；

- (10) 確保「客戶」及為「客戶」債務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的信用維持良好；
- (11) 向「客戶」(及如「法律」許可,「關連人士」)促銷、設計、改善或推廣「服務」或相關產品及進行市場調查；
- (12) 確定「本行」對「客戶」的債務,或「客戶」或為「客戶」債務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對「本行」的債務；
- (13) 遵守「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根據以下各項須或被期望遵守的責任、要求或安排：
  - (i) 任何「法律」或「合規責任」；
  - (ii) 任何「權力機關」提供或發出的任何守則、內部指引、指引或指導；
  - (iii) 與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司法權限的「權力機關」現在或將來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 (iv)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14) 遵守「滙豐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金融罪行」的任何方案就於「滙豐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15) 遵守「權力機關」施加的任何責任、指令或要求；
- (16) 使「本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本行」對「客戶」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 (17) 維持「本行」或「滙豐集團」與「客戶」的整體關係；及
- (18) 與任何上述相關或有連帶關係的用途。

### **分享及轉移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

如為所有或任何「用途」而需要及適當的,「本行」可向「本行」認為所需的所有人士(不論所在處)轉移、分享、交換及披露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及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c) 任何「權力機關」；
- (d) 代表「客戶」行事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客戶」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代「客戶」持有)；
- (e) 就或有關獲取「服務」權益及承擔「服務」風險的任何一方；
- (f) 任何其他財務機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征信機構,以獲取或提供信貸資料；
- (g) 涉及「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業務轉讓、出讓、合併或收購的任何一方；
- (h) 任何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客戶」的第三方基金經理；及
- (i) 任何「本行」向其提供介紹或轉介的中介經紀。

##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Renminbi Account of Hang Seng Bank Limited (the "Bank")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之人民幣戶口章則

1. To enjoy the Renminbi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Bank from time to time, any Customer may open or activate Renminbi Savings Account(s) and/or Renminbi Current Account(s) with the Bank.  
為享有「銀行」不時提供之「人民幣服務」，「客戶」可開立或啟動「人民幣儲蓄戶口」及/或「人民幣往來戶口」。

### Renminbi Savings Account and Renminbi Current Account 「人民幣儲蓄戶口」及「人民幣往來戶口」

2. Overdraft facility may be offered in respect of any Renminbi Account.  
「人民幣戶口」可提供透支服務。
3. Overdraft may be allowed in respect of any Renminbi Account.  
「人民幣戶口」可容許透支。
4. The Bank may specify from time to time any positive or negative interest (and the applicable interest rate) payable by the Bank or the customer on the credit balance in a Renminbi Account. No positive interest is payable on the credit balance in the Renminbi Current Account unless the Bank specifies otherwise.  
「銀行」可不時列明由「銀行」支付或由「客戶」之「人民幣戶口」結餘所收取之任何正或負利息（及相關之利率）。除非「銀行」另有列明，「人民幣往來戶口」之貸方結餘不會產生任何正利息。
5. Any Renminbi Account which remains inactive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two years and the credit balance in such Renminbi Account is below such amount as may be specified by the Bank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be subject to a service charge as determined by the Bank at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The Bank will provide a separate monthly statement in respect of the transactions made through the Renminbi Savings Account and the Renminbi Current Account to the Customer.  
如任何「人民幣戶口」無活動超過連續兩年及戶口結餘低過「銀行」可能不時列明的款額，「銀行」將收取費用，具體由「銀行」絕對酌情決定。「銀行」將就透過「人民幣儲蓄戶口」及「人民幣往來戶口」進行之交易，向「客戶」發放月結單。
6. The Bank shall be entitled to return any cheque at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if (a) the monies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Renminbi Current Account are insufficient to settle the cheque; or (b) any technical error is spotted on such cheque.  
「銀行」有權根據以下情況運用其絕對酌情退回任何支票：(a) 「人民幣往來戶口」中貸方款額不足以償付支票要求之付款；或(b) 該(等)支票上有任何技術性錯誤。
7. The Bank is authorised to deduct any fees and charges payable to the Bank from any account maintained by the Customer with the Bank.  
「銀行」獲授權從「客戶」於「銀行」持有之任何戶口扣除應付予「銀行」之任何費用及收費。
8. The Customer may deposit (i) Renminbi banknotes, or (ii) if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Regulations and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such conversion services by the Bank, Renminbi that is converted from HKD equivalent or other currency at the Bank's prevailing exchange rate, into any Renminbi Account. Cheques are accepted for deposit into any Renminbi Account in relation to trade settlement or such other purposes as may be allowed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from time to time. All cheques and other monetary instruments accepted for deposit are credited subject to final payment. The Bank reserves the right to charge the Renminbi Current Account with items which are subsequently returned unpaid.  
「客戶」可將(i) 「人民幣」現鈔或(ii)用等值「港元」或外幣現鈔，在「適用規定」許可及「銀行」可提供之兌換服務的前提下，按「銀行」當時之匯率兌換之「人民幣」存入「人民幣戶口」。任何「人民幣戶口」接受任何「人民幣」支票存款用於進行貿易結算或由有關權力機構允許的其他用途。凡存入支票及其他票據，雖已入賬，仍須經收妥後方能作實。如遇退票，「銀行」保留在「人民幣往來戶口」內照數扣除有關款額的權利。
9. No Renminbi coins are accepted for deposit into any Renminbi Account.  
「人民幣戶口」不接受「人民幣」硬幣存入。
10. No cash cheques may be drawn on the Renminbi Current Account. All cheques issued under the Renminbi Current Account must be drawn in Renminbi, crossed and marked account-payee only and are non-endorsable and non-transferable.  
「人民幣往來戶口」不可開具現金支票。就「人民幣往來戶口」開具之支票必須簽寫「人民幣」、劃線並註明存入收款人賬戶且不得背書及不得轉讓。
11. The Customer is not permitted to withdraw Renminbi banknotes from the Renminbi Current Account by presenting cheques within Hong Kong.  
「客戶」不能於「香港」內提示支票，以從「人民幣往來戶口」提取「人民幣」現鈔。
12. A cheque should be presented for payment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its date of issue, otherwise, the Bank will dishonour the cheque with the answer "Out of date".  
要求付款之支票須於開具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提示，否則，「銀行」將作「逾期」處理並予以拒付。
13. Withdrawals from the Renminbi Savings Account may not be made by cheque or other financial instrument but only by instructions given in such form as the Bank may prescribe.  
從「人民幣儲蓄戶口」提款不得使用支票或其他金融票據，只可用「銀行」規定之指示形式。
14. No withdrawal of Renminbi banknotes can be made from any Renminbi Account at any of the Bank's branches in Mainland China, if any.  
「客戶」均不能從「銀行」設於「中國內地」之任何分行(如有)之「人民幣戶口」提取「人民幣」現鈔。
15. Withdrawals of Renminbi banknotes from any Renminbi Account are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of the currency in question. In addition, withdrawals of Renminbi in large amounts are subject to three Business Days' prior notice to the Bank. The Bank reserves the right to pay in other currencies if necessary.  
從「人民幣戶口」提取「人民幣」現鈔須視乎所指貨幣之存量。此外，提取大額「人民幣」須提前三個「營業日」通知「銀行」。「銀行」保留按需要以其他貨幣支付之權利。

16. Withdrawals at the counter may be made by the Customer on demand in the hours during which the savings department is open for business on production of appropriate authority. Any payment made by the Bank to a person producing appropriate authority and/or withdrawal form purporting to be signed as authorised by the Customer shall have the same effect as if made to the Customer personally and will absolve the Bank from all liabilities to the Customer or any other party.  
「客戶」可於儲蓄部營業時間內，隨時憑適當的授權在櫃面要求提款。凡經本行憑適當的授權及/或由「客戶」簽署的提款單支付給來人的款項，即視同已直接付予「客戶」。本行不再對「客戶」或其他有關者負任何責任。
17. The Bank will charge commission for RMB banknotes deposited to/withdrawn from any Renminbi Account if the amounts deposited/withdrawn exceed the daily limit set by the Bank from time to time. Additionally, the Bank reserves the right to levy a charge for deposit to/withdrawal from any Renminbi Account of RMB banknotes (regardless of amount).  
凡在任何「人民幣戶口」提存的「人民幣」現鈔金額超過本行不時釐定的每日限額，本行得酌收手續費。此外，對於在任何「人民幣戶口」進行的「人民幣」現鈔(不論多少)提存，本行保留酌收費用的權利。

#### **Other General Information 其他一般資料**

18.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pecifications (including fees and charges) and information applicable to any Renminbi Account and Renminbi Services are to be determined and may be amended by the Bank from time to time according to the Bank's agreement with the clearing bank or domestic agent bank and the Applicable Regulations.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specif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nd their revision or addition shall become effective subject to the Bank's notice which may be given by display, advertisement or other means as the Bank thinks fit and shall be binding on the Customers.  
「銀行」可根據與清算行或境內代理銀行之協議及「適用規定」不時訂定或修改適用於「人民幣戶口」及「人民幣服務」之條款及條件、細節(包括費用及收費)及資料。該等條款及條件、細節與資料以及相關修訂或增補內容經「銀行」發出通知後生效，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有關通知可通過展示、廣告或「銀行」認為適合之其他途徑發出。
19. The Bank reserves the right to introduce additional terms and conditions applicable to the Renminbi Accounts and/or Renminbi Services, terminate the provision of any Renminbi Services, cancel any Renminbi Account and/or transfer or convert any amount in any Renminbi Account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Bank's agreement with the clearing bank or domestic agent bank and the Applicable Regulations without prior notice except as may be otherwise required in the Applicable Regulations.  
「銀行」保留權利隨時增補應用於「人民幣戶口」及/或「人民幣服務」之額外條款及條件、終止提供「人民幣服務」，取消「人民幣戶口」及從「人民幣戶口」轉賬或兌換款項至另一戶口，以便符合「銀行」與清算行或境內代理銀行之協議及「適用規定」，並毋須事先通知(「適用規定」另有要求除外)。
20. The Bank has the right to report all or any transaction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Customers, any Renminbi Account and Renminbi Services to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as required by the Bank's agreement with the clearing bank or domestic agent bank and the Applicable Regulations without prior notice (except as may be otherwise required in the Applicable Regulations) and without giving any reasons.  
「銀行」會就「銀行」與清算行或「境內代理銀行」之協議及「適用規定」之要求向有關機構匯報所有或任何有關「客戶」、任何「人民幣戶口」及「人民幣服務」之交易及資料，並毋須事先通知(「適用規定」另有要求除外)或給予任何理由。
21. The Bank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or at any time terminate the provision of any Renminbi Services to the Customer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o decline the withdrawal or deposit in cash of any amount from or to any Renminbi Account) without prior notice (except as may be otherwise required in the Applicable Regulations) and without giving any reasons.  
「銀行」有權拒絕或隨時終止向「客戶」提供任何「人民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拒絕在「人民幣戶口」提存任何現金)，並毋須事先通知(「適用規定」另有要求除外)或給予任何理由。
22. a.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anking transactions denominated in Renminbi cleared or settled through the Renminbi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 established in Hong Kong, the Customer:  
有關經由「香港」人民幣結算系統交收或結算的「人民幣」銀行交易賬項，「客戶」均須：  
(I). acknowledges that the operation of the Renminbi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 will be subject to the Renminbi Clearing House Rul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Operating Procedures referred to therein)(as the same may be modified from time to time); and  
確認人民幣結算系統會依據人民幣交換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其中提及的操作程序)(包括其不時的修訂)運作；及  
(II). agrees that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shall not owe any duty or incur any liability to the Customer or any other person in respect of any claim, loss, damage or expense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loss of business, loss of business opportunity, loss of profit or special, indirect or consequential loss) even if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knew or ought reasonably to have known of their possible existence) of any kind or nature whatsoever arising in whatever mann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 or as a result of:  
同意香港金融管理局毋須對「客戶」或任何人士由於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索償、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業務機會損失、利潤損失或特殊、間接或相應引致的損失)(即使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知或理應知道其可能存在)負上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i). anything done or omitted to be done by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bona fide or by the settlement institution of the Renminbi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 Hong Kong Interbank Clearing Limited ("HKICL"), any Member (as defined in the Renminbi Clearing House Rules) or any other person in the management, operation or use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termination and/or suspension of the settlement institution, the Clearing Facilities (as defined in the Renminbi Clearing House Rules) or any such Member) of the Clearing House (as defined in the Renminbi Clearing House Rules) or the Clearing Facilities (as defined in the Renminbi Clearing House Rules) or any part of any of them;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出於真誠的情況下)或人民幣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任何成員(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或其他任何人士在管理、運作或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已被終止及/或暫停結算機構、交換設施(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或任何該等成員)交換所(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或交換設施(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或其中任何部份時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  
(ii). without prejudice to (i) above, the giving of any consent, notice, advice or approval in relation or pursuant to the Renminbi Clearing House Rules (including without the limitation the Operating Procedures referred to therein)(as the same may be modified from time to time).  
在不違反上述(i)點的情況下，任何有關或根據人民幣交換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其中提及的操作程序)(包括其不時的修訂)所發出的同意、通告、通知書或批准。
- b. The Customer agrees that:  
「客戶」同意：  
(I). cheques drawn by the Customer which have been paid may, after having been recorded in electronic form, be retained by the collecting bank or HKICL for such period as is stated in the rules relating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Clearing House (as defined in the Renminbi Clearing House Rules) and after this, they may be destroyed by the collecting bank or HKICL as the case may be; and  
由「客戶」所開出並已獲支付的支票，在以電子形式予以記錄後，可由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保留，保留期為與結算所(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操作有關的規則所列明的期間，而在該期間之後，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銷毀該等支票；及

- (II). the Bank is authorised to contract inter alia with collecting banks and HKIC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in paragraph (I).  
「銀行」獲授權按照(I)段條款與包括代收銀行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訂立合約。

23. The Customer may request the Renminbi Services subject to the procedures specified by the Bank from time to time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means or medium through which the Customer shall give instructions or the Bank shall provide the Renminbi Services). The Bank may specify and vary from time to time the scope and extent of any of the Renminbi Services.  
「客戶」可根據「銀行」不時具體規定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給與指示或「銀行」提供「人民幣服務」之途徑或媒介)要求提供「人民幣服務」。「銀行」可不時具體規定並更改任何「人民幣服務」之範圍及幅度。
24. The Bank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vise any fees and charges from time to time. Please contact any branches of the Bank for details.  
「銀行」保留不時修訂任何費用及收費之權利。索取詳情請聯絡「銀行」任何分行。
25. This docu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Hong Kong. Each of the Bank and the Customer submits to the non-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urts. Without limiting the foregoing, all Renminbi Accounts, the interest thereon, deposit charges and other matters relating thereto,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laws of Hong Kong, and by the Bank's by-laws,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s as the foregoing are now in effect or as hereafter amended, enacted or adopted.  
本文件須受「香港」管轄。「銀行」及「客戶」各自接受「香港」法院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在不限制上文的前提下,所有「人民幣戶口」及其利息,存款費用及其他有關事項,皆受現行或日後修訂、制定或採納「香港」有關法律及「銀行」的章則及實務的約束。
26. In this document,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he terms and expressions appearing herein shall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Applicable Regulations" means any law, regulation or order, or any rule, direction, guideline, code, notice, restriction or the likes (whether or not having the force of law) issued by any regulatory authority, government agency, clearing or settlement bank or body exchange or professional body in whatever part of the world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China) applicable from time to time;  
「適用規定」指不時適用之任何法律、規定、法令,或任何在世界各地(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監管機關、政府機構、清算或結算行或交易機構或專業機構發佈之任何(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限制或類似規定;
  - "Bank" means Hang Seng Bank Limited of 8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nd its successors and assigns and, where the context permits, includes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ank as its nominee or agent to perform the Renminbi Services on its behalf;  
「銀行」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以及其繼任人及受讓人,以及(如文義准許)包括「銀行」委任作為其代名人或代理之任何人士,以代表「銀行」提供「人民幣服務」之任何人士;
  - "Business Day" means a day on which the Bank is open to the general public for business in Hong Kong (excluding Saturday and Sunday);  
「營業日」指「銀行」於「香港」向公眾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Customer" means the corporation in whose name the Renminbi Savings Account and/or the Renminbi Current Account is opened and includes its lawful successor;  
「客戶」指開立「人民幣儲蓄戶口」或「人民幣往來戶口」之機構,包括其合法承繼人;
  - "Hong Kong" means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Hong Kong dollar" or "HKD" means the lawful currency of Hong Kong for the time being;  
「港元」/「HKD」指「香港」現行的法定貨幣;
  - "Mainland China" mean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aiwan);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Renminbi" or "CNY" or "RMB" means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Mainland China for the time being;  
「人民幣」/「RMB」/「CNY」指「中國內地」現行的法定貨幣;
  - "Renminbi Current Account" means the Renminbi current account opened and maintained by the Customer with the Bank;  
「人民幣往來戶口」指「客戶」於「銀行」開立之「人民幣往來戶口」;
  - "Renminbi Savings Account" means the Renminbi savings or deposit account opened and maintained by the Customer with the Bank;  
「人民幣儲蓄戶口」指「客戶」於「銀行」開立之「人民幣」儲蓄或存款戶口;
  - "Renminbi Services" means any banking services or other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Bank to the Customer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Regulations in relation to Renminbi from time to time;  
「人民幣服務」指「銀行」不時依據「適用規定」所容許並向「客戶」提供有關「人民幣」的銀行服務或其他服務;
  - "Renminbi Accounts" mean the Renminbi Current Account and the Renminbi Savings Account, and "Renminbi Account" means either of them; and  
「人民幣戶口」指「人民幣往來戶口」及「人民幣儲蓄戶口」,「人民幣戶口」指其任何一個;及

Note 附註:

All the information set out in this document is provided to the best of the Bank's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evant law, rules, regulations, directions and guidelines governing or otherwise applicable to the Renminbi Accounts or the Renminbi Services. Please refer to any updates that may be published or issued by the Bank from time to time including notices that are placed at the Bank's branches. Please also visit any of the Bank's branches or contact the staff of the Bank for the most updated information on the above.

本文件載列所有資料乃根據「銀行」對管轄或適用於「人民幣戶口」或「人民幣服務」之有關法律、規則、規定、指示以及規定指引所知及理解而提供。請參考「銀行」不時公佈或發出之任何更新資料,包括置於「銀行」分行之通知。索取上述內容有關最新資料亦可親臨「銀行」任何分行或與「銀行」職員聯絡。

Should there be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is document,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本文件之中、英文文本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文本為準。

## 「更特息」投資存款

### 章則

#### 1 總則

「本行」接納恒生「更特息」投資存款（「存款」），乃基於「客戶」已閱讀、明瞭及同意本章則及明白「存款」之收益只限於其存款利息面值。由於「存款」及其收益將以「存款貨幣」與「掛鈎貨幣」兩者中相對貶值者支付，「客戶」需承擔由貶值引致的潛在虧損。如「存款」於到期前提取，「客戶」亦需負擔所需之費用。此等虧損及費用可能減少「存款」之利息收益及本金。本章則可予修訂，其最新版本可供索閱或張貼於各分行。

#### 2 適用之章則

- 2.1 「存款」之存放及操作除受本章則規限外，須另受「本行」之「戶口章則 – 總則」及「戶口章則 – 有期（定期及通知存款）及掉期存款」（統稱「一般戶口章則」）及（如「存款」之「存款貨幣」為「人民幣」）規限「人民幣戶口」之章則（「人民幣戶口章則」，包括任何「本行」不時就「人民幣戶口」發出之資料）所規限。本章則與「一般戶口章則」及（如適用）「人民幣戶口章則」在文義上如有歧異，概以本章則為準。「一般戶口章則」與（如適用）「人民幣戶口章則」在文義上如有歧異，概以「人民幣戶口章則」為準。
- 2.2 如「客戶」為「綜合戶口」持有人而「存款」為附屬「客戶」之「綜合戶口」者，「存款」則列為「客戶」在「本行」所開設「綜合戶口」之「附屬戶口」，並受本章則、適用於「綜合戶口」之章則（「綜合戶口章則」）所規限。如「存款」之「存款貨幣」為人民幣，該「存款」亦須受規限「人民幣戶口」之章則（「人民幣戶口章則」，包括任何「本行」不時就「人民幣戶口」發出之資料）所規限。本章則中，除另有界定外，所用詞語之涵義與適用於「綜合戶口章則」所界定者相同。本章則與「綜合戶口章則」及（如適用）「人民幣戶口章則」在文義上如有歧異，概以本章則為準。「綜合戶口章則」與（如適用）「人民幣戶口章則」在文義上如有歧異，概以「人民幣戶口章則」為準。

#### 3 存款

- 3.1 「客戶」同意在「本行」以「存款貨幣」存放「本金」金額之「存款」，存放期限為「存款期」。
- 3.2 有關「存款」之款項須於「截止時間」前存入。除按照以下第4條提取者外，已存入作「存款」之款項不得在「到期日」前提取。
- 3.3 「本行」保留權利在「存款日」或之前，拒絕接納任何已收款項（部分或全部）作為有關「存款期」之「存款」。在該情況下，「本行」將盡快通知「客戶」，將任何已收但不獲接納作為「存款」之款項轉至「客戶」指定之賬戶，或若「本行」未獲知會有關賬戶或「客戶」指定之賬戶已停止操作，則「本行」有全權決定將該款項轉至該「客戶」之任何賬戶。
- 3.4 擬敘做「存款」之人士或需填寫由「本行」不時提供之申請表及將已填妥之該申請表於「本行」要求之時間及方式送回「本行」。「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在「存款日」前接納或拒絕全部或部份任何申請敘做之「存款」。「本行」有權決定隨時就收取任何準存款人之「存款」申請表而更改任何程序或指定其他或新的程序，或接納以「本行」指定以外之任何形式或方式作出之申請。

#### 4 到期前提取

- 4.1 未得「本行」書面批准，「客戶」不得於「到期日」前提取「存款」。「本行」有唯一和絕對酌情權，根據「本行」訂定之條件給予或拒絕批准。
- 4.2 「客戶」確認「本行」及其有關連公司可就「存款」訂立一項或多項對沖交易或其他安排。若「本行」容許「客戶」於「到期日」前提取「存款」，則「本行」有權自「本金」或其他就「存款」應付「客戶」的款項（如有）中，扣除任何因「本行」及其聯營公司以合理途徑解除該有關對沖或其他安排而產生的支出、損失和賠償數額。倘該「本金」或其他款項（如有）不足以補償或償還「本行」該等支出、損失及賠償，則「本行」有權向「客戶」追討該等支出、損失及賠償之餘數及根據本章則或其他規定行使其權利，以「本行」或其聯營公司就「存款」或其他方面應付「客戶」的任何其他數額抵銷該等支出、損失及賠償之餘數。
- 4.3 「客戶」在「存款」「到期日」之前提取「本金」或其他數額的款項（如有），「本行」將全權決定是否作出任何支付，並須視乎「本行」是否成功解除任何相關之對沖或安排之能力而定。
- 4.4 「存款」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提早作部份提取。

#### 4a. 到期前終止

如「本行」在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下認為：

- (i) 「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大幅貶值；及 / 或
  - (ii) 「存款貨幣」或 / 及「掛鈎貨幣」的相關外匯市況惡劣及 / 或不尋常；及 / 或
  - (iii) 「客戶」違反或不遵守本章則及 / 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條款和條件，
- 「本行」有權（但沒有責任）在其後任何時間指定一日期為新的「到期日」，而該指定日期即為「存款」的「到期日」，而本章則的所有其他條文則按此詮釋。「本行」之決定及所指定的新「到期日」將對「客戶」有約束力。有關「本行」根據此條文所作出的任何決定，指定之日期，採取之行動或將有可能採取之行動，除非另有書面協議，否則「本行」沒有（亦將不會有）任何義務或責任事前通知或預先警告「客戶」。為免生疑問，「本行」根據本條文將「存款」提前終止之權力，即使在行使前，一種或多種上述(i)、(ii)或(iii)所



指之情況已然終止後，亦不受影響，限制或因此喪失。

## 5 利息

5.1 「存款」之「本金」於「存款期」內按「息率」孳生「利息」。「利息」按「存款期」內已過去之實際天數除以「存款貨幣」慣常適用之每年日數計算。

5.2 「利息」須繳付一切適用之預扣稅，並按第 6 條於到期時付予「客戶」。

## 6 於「到期日」付予「客戶」之款項

6.1 「贖回額」（定義見下文）將於「到期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隨「到期日」後之「營業日」）存入「客戶」於「到期日」前至少兩個「營業日」知會「本行」之賬戶；倘「本行」未獲知會該賬戶或「客戶」指定之賬戶已停止操作，則「本行」有絕對權力決定將「贖回額」存入「客戶」任何賬戶。倘「本行」於本章則指定期內未有接到通知，致使延誤支付以上款項，則「本行」對「客戶」因而承受之任何損失或賠償概不負責。

6.2 就本條而言，

- (a) 倘「開首滙率」與「結算滙率」乃指某一定數額「掛鈎貨幣」可兌換為另一數額「存款貨幣」之滙率，「贖回額」指：
- (i) 如「結算滙率」低於「開首滙率」，則指「本金」與「利息」以「開首滙率」兌換為「掛鈎貨幣」之總和；或
  - (ii) 如「結算滙率」高於或相等於「開首滙率」，則指以「存款貨幣」計算之「本金」與「利息」總和；及
- (b) 倘「開首滙率」與「結算滙率」乃指某一定數額「存款貨幣」可兌換為另一數額「掛鈎貨幣」之滙率，「贖回額」指：
- (i) 如「結算滙率」高於「開首滙率」，則指「本金」與「利息」以「開首滙率」兌換為「掛鈎貨幣」之總和；或
  - (ii) 如「結算滙率」低於或相等於「開首滙率」，則指以「存款貨幣」計算之「本金」與「利息」總和。
- (c) （只適用於「更特息」投資存款 - 歐式氣墊）  
倘「開首滙率」，「保險線滙率」與「結算滙率」乃指某一定數額「掛鈎貨幣」可兌換為另一數額「存款貨幣」之滙率，「贖回額」指：
- (i) 如「結算滙率」低於「保險線滙率」，則指「本金」與「利息」以「開首滙率」兌換為「掛鈎貨幣」之總和；或
  - (ii) 如「結算滙率」高於或相等於「保險線滙率」，則指以「存款貨幣」計算之「本金」與「利息」總和；及
- (d) （只適用於「更特息」投資存款 - 歐式氣墊）  
倘「開首滙率」，「保險線滙率」與「結算滙率」乃指某一定數額「存款貨幣」可兌換為另一數額「掛鈎貨幣」之滙率，「贖回額」指：
- (i) 如「結算滙率」高於「保險線滙率」，則指「本金」與「利息」以「開首滙率」兌換為「掛鈎貨幣」之總和；或
  - (ii) 如「結算滙率」低於或相等於「保險線滙率」，則指以「存款貨幣」計算之「本金」與「利息」總和。

6.3 倘「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贖回額」將於「到期日」起（包括該日）至緊隨「到期日」後之「營業日」止（不包括該日）之期間，按不時適用予「客戶」指示「本行」存入「贖回額」之賬戶之息率孳生利息；或倘「客戶」未有知會「本行」該賬戶，或「客戶」指定之賬戶已停止操作，則為「本行」全權決定存入「贖回額」之賬戶者。「本行」得根據適用予經已存入「贖回額」之賬戶之章則支付「客戶」該等利息。

## 7 費用

「本行」保留徵收服務或安排費用及 / 或其他「本行」酌情認為適合之費用之權利。「本行」將知會「客戶」所徵收不時適用之費用或收費（或該等費用或收費之更改）。

## 8 賠償及責任限制

8.1 「客戶」承諾賠償「本行」就「客戶」根據本章則所作之陳述、保證及協議中因錯誤陳述或違反或未能履行該等陳述、保證及協議而引致「本行」之任何損失、責任或支出，或對「本行」提出之任何索償、訴訟或申索。本條所述之賠償將不包括在「客戶」或須承擔之其他責任內。

8.2 儘管「客戶」可能給予相反之指示，「本行」毋須承擔就符合適用法律、規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不同付款制度之規則及規例）之行動，或就符合有關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業務交易所達成協議條款之行動所引致之責任、損失或賠償。

8.3 「本行」毋須就根據本章則所作出或未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對「客戶」負責，因「本行」之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直接造成者則例外。

8.4 除「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章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章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9 聲明

「客戶」茲聲明及保證：

- (a) 其擁有金融、商業及稅務方面之知識和經驗，能夠衡量本章則所述交易之優點和風險；
- (b) 在作出適當獨立調查後，本章則所述之交易適合「客戶」；
- (c) 「本行」並非「客戶」之投資顧問或其他顧問；
- (d) 「本行」並無亦不應被視為以任何方式對「客戶」作出任何聲明或建議；
- (e) 其有能力執行本章則所述交易及履行於本章則所述交易下之責任，並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批准、執行、給付及履行本章則所述交易下之責任；
- (f) 其執行及給付任何文件或履行其於本章則所述交易下之責任，均不會違反(i)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法令或法律限制，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所作出適用於其本身或其任何資產之指令或判決；(ii)其章程文件之任何規定；或(iii)管轄其本身或其任何資產之任何重大協議條款；
- (g) 其已就訂立和履行本章則所述交易取得一切所需而適用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同意，而該等同意均全面有效，所需條件均完全符合；及
- (h) 其以主事人而非以代理人身份訂立本章則所述交易。
- (i) 其並無倚賴「本行」之任何通訊（不論書面或口頭，包括就任何本章則所述交易及本章則所給予之任何資料及說明）作為投資意見，作為進行本章則所述交易之建議，或作為對本章則所述交易收益之任何保證。「客戶」已就涉及之風險考慮「客戶」是否適合進行任何本章則所述交易。「本行」並無就任何本章則所述交易擔任「客戶」之受信人或顧問。

## 10 抵銷

- 10.1 「本行」除擁有任何按法律或其他規定之抵銷權利外，「本行」將有權（但非必須）以「客戶」欠「本行」之任何債務（無論是否已到期、或是否根據本章則而引致者，亦不論債務之結算貨幣、付款地或定價辦事處）抵銷「本行」欠「客戶」之任何債務（無論是否已到期、或是否根據本章則引致者，亦不論債務之結算貨幣、付款地或定價辦事處），而毋須事前書面通知「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
- 10.2 就以不同貨幣進行抵銷而言，「本行」可在有關日期以「本行」所選適用之市場匯價將其中一方之債務兌換為相同貨幣。倘債務未得確定，則「本行」可本著誠信估計該債務之數額後進行抵銷，惟有關一方在該債務得以確定時須對另一方負責相差之數。

## 11 稅項

在每次支取「贖回額」或任何其他款項（如有）時，「客戶」均獲知會須自「贖回額」或任何按本章則應支取之其他款項（如有）扣除之稅項（如有）。「客戶」須就有關「存款」應繳之任何稅款或稅項（如有），自行單獨負責。

## 12 可轉讓性

未得「本行」書面同意，「客戶」之「存款」及按本章則所得之利益不得轉讓。「本行」有全權酌情決定授出或拒絕授出該書面同意。

## 13 放棄

「本行」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不影響其按本章則可享有之權利、權力或補償或該等權利、權力或補償之進一步或其他方式之行使。

## 14 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14.1 「本行」就「存款」之責任只限於由「本行」設於香港之辦事處承擔，且有關「存款」之指示只可向該辦事處作出，並由該辦事處執行。有關「存款」之任何款項只限於由「本行」設於香港之辦事處以指定貨幣支付。
- 14.2 本章則受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 14.3 為「本行」之利益，並在不損害「本行」在具司法管轄權之任何其他法院提起法律程序之權利下，「客戶」謹此同意，香港法院具司法管轄權以聆訊及裁決任何就本章則所引致或與本章則有關之訴訟或法律程序；及就此不可撤回地服從該等法院之裁判。

## 15 釋義

- 15.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則所使用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美式**」指由（包括）「存款日」至（包括）「結算滙率釐定日」觀察有關滙率之表現；
  - 「**本行**」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並包括「本行」之繼承人及受讓人；
  - 「**營業日**」指香港之商業銀行營業（包括外幣買賣及外幣存款）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就「本行」按本章則作出付款，則指付款貨幣之主要金融中心之商業銀行營業（包括外幣買賣及外幣存款）日；
  - 「**客戶**」指作出「存款」之人士，並包括「客戶」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如「客戶」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人士（包括個人、社團、公司及指定合夥企業之合夥人），則：(i)所述之「客戶」指每名此等人士；(ii)其中一位人士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視為全體人士之作為及不作為；(iii)根據本章則下「客戶」之責任，彼等須共同及各別向「本行」負責；(iv)需向「客戶」發出之任何通訊可寄發至「本行」最後所知之任何一位或一位以上此等人士之地址；及(v)凡向「客戶」發出之通知，如送達其中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則作有效送達論。「客戶」如屬合夥人身份，則「客戶」一詞包括不時經營該合夥企業業務之人士；
  - 「**截止時間**」指由「本行」指定並通知「客戶」就「本行」於「存款日」內必須收到「存款」之時限；
  - 「**存款**」指由「客戶」根據本章則議定而存放之恒生「更特息」投資存款；
  - 「**存款貨幣**」指於「本行」敘做「存款」之貨幣，而該貨幣須為一「合資格貨幣」，但不得為「掛鈎貨幣」；
  - 「**存款日**」指由「本行」與「客戶」議定為「存款」開始之首個「營業日」之日期；
  - 「**存款期**」指由「客戶」與「本行」議定之存款期限，由「存款日」（包括該日）起計，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為止；

「存款息率」指當「客戶」敘做「存款」時「存款貨幣」的定期存款息率，而此息率以供「客戶」參考因「存款」之「息率」是由「存款息率」加「期權金率」而成；  
「合資格貨幣」指「本行」不時指定之貨幣；  
「歐式」指於「結算滙率釐定日」觀察有關滙率之表現；  
「結算滙率」指於「結算滙率釐定日」由「本行」釐定並知會「客戶」「存款貨幣」與「掛鈎貨幣」之兌換率。為免生疑問，就涉及人民幣之「存款」而言，「結算滙率」指離岸人民幣與另一貨幣之滙率；  
「結算滙率釐定日」指「存款」之「到期日」，或其他由「本行」訂定之「營業日」（視乎情況而定）；  
「釐定滙率」指於「存款日」由「本行」跟據發給「客戶」的文件所敘述的路透社有關頁中及時間而釐定或經「客戶」及「本行」同意之時間而釐定的有關滙率。  
「開首滙率」指於「存款日」由「本行」釐定並經「客戶」同意之「存款貨幣」與「掛鈎貨幣」之兌換率。為免生疑問，就涉及人民幣之「存款」而言，「開首滙率」指離岸人民幣與另一貨幣之滙率；  
「綜合戶口」指任何「客戶」於「本行」持有並由「本行」指定為綜合戶口之戶口；  
「利息」指由「本行」釐定並經「客戶」同意就「存款期」內之「存款」所支付之利息金額；  
「息率」指由「本行」釐定並經「客戶」同意適用於「存款」之應計利率；

「觸及失效水平」指本行所預設之水平，如有關滙率（為免生疑問，就涉及人民幣之「存款」而言，有關滙率指離岸人民幣與另一貨幣之滙率）於特定日子觸及此水平，就跟據條款及發給「客戶」之有關文件詳情，此存款會提前贖回；

「掛鈎貨幣」指「客戶」與「本行」議定與「存款」掛鈎之另一貨幣，而該貨幣須為一「合資格貨幣」，但不得為「存款貨幣」；  
「到期日」指「客戶」與「本行」所議定（但「本行」可根據第 4a 條另行指定）之「存款」到期日；  
「最低存款額」指「本行」不時訂定按本章則敘做之存款之最低金額；  
「期權金率」指「客戶」於「存款」期滿時可收取的「存款息率」附加的息率，而此息率以供「客戶」參考因「存款」之「息率」是由「存款息率」加「期權金率」而成；  
「本金」指「存款」之本金額，不得少於「最低存款額」；

「人民幣戶口」指「客戶」於「本行」持有之人民幣戶口；  
「保險線滙率」指本行所預設之水平（以「存款貨幣」與「掛鈎貨幣」之兌換率表示），如有關滙率於特定日子觸及此水平，就跟據條款及發給「客戶」之有關文件詳情，交收之貨幣可能會有所不同。為免生疑問，就涉及人民幣之「存款」而言，有關水平及滙率分別指離岸人民幣與另一貨幣之兌換率及滙率；及

15.2 倘本章則之中，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在文義上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6 資料使用

「客戶」須不時向「本行」提供其本人及（如適用）其任何董事、授權簽署人員及 / 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代表之個人資料及 / 或其他資料（「該等資料」），以便本行考慮是否根據本章則向其提供任何服務。若「客戶」未能向「本行」提供有關資料，或會導致「本行」無法提供該等服務。「本行」會將「該等資料」用以考慮「客戶」的要求，並在「本行」同意提供該等服務之情況下，將「該等資料」及與「本行」進行交易之詳情及所有資料，用於與「本行」向「客戶」所提供服務有關的用途。

「客戶」（代表客戶本身及（如適用）「客戶」之每名董事、授權簽署人員及 / 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代表）確認及同意「本行」可以：

- (i) 根據不時給予「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之結單、通函、通知、章則及條款內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持有、使用、處理及向指定人士披露「客戶」及由「客戶」提供之個別人士及 / 或有關個別人士應「本行」之要求而提供，或於「客戶」或有關個別人士與「本行」之交易過程中所收集有關「客戶」及個別人士之「該等資料」及其他資料作指定用途。
- (ii) 將「該等資料」披露予任何債務追收代理、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之提供者，或由彼等予以持有、使用及處理，以便核實「該等資料」或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其他機構，作為(a)信貸或其他方面之查核；及(b)協助彼等收取債務。
- (iii) 將「該等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並可將「該等資料」及其他關於「客戶」及 / 或有關個別人士之個人及其他資料用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定的核對程序，及提供與「客戶」及 / 或有關個別人士有關之銀行證明書或信貸諮詢用途。

「客戶」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任何「該等資料」，或要求不將「該等資料」作直接市場推銷用途。「客戶」可書面向「本行」之資料保護主任提出有關要求，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或根據「本行」不時指定之傳真號碼將有關要求傳真予「本行」。「本行」會盡可能順應滿足「客戶」的要求，惟在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下「本行」或須拒絕「客戶」的要求。



## 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 章則

- 「本行」接納「客戶」每一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保本投資存款」）之基準為：(i)「客戶」已閱讀、明瞭及接納有關「保本投資存款」之重要資料概要及條款表之內容及適用於該「保本投資存款」之本章則；(ii)「客戶」已就敘做有關「保本投資存款」取得其認為恰當之財務、法律或其他方面之意見，及就該「保本投資存款」作出獨立之決定及評估，及(iii)「客戶」明悉並接納「保本投資存款」之收益只限於其「回報」（如有）或「派息」（如有）；投資存在風險，如市況對「客戶」或其預測之有關外匯走勢不利，(a)倘「保本投資存款」之「投資種類」為「設有潛在多重派息」，「客戶」之有關「保本投資存款」於所有「派息日」可能不獲付給任何「派息」而只可於有關「保本投資存款」到期日取回「保證本金」；(b)倘「保本投資存款」屬於其他「投資種類」，「客戶」之有關「保本投資存款」於「到期日」可能不獲付給任何「回報」而只可取回「保證本金」。(iv)「客戶」於「到期日」只可收到「保本投資存款」之「贖回金額」。「本行」並不表示或保證有關投資可賺取任何收益（在此章則訂明者除外）或（如「本金保證比率」少於100%）本金不會有虧損之可能。
- 在接納「客戶」之有關「保本投資存款」前，「本行」可酌情不時訂定或釐定下列所有或任何適用於「保本投資存款」之條款及對該等條款予以變更、修改或修訂。任何該等變更、修改或修訂均會在「本行」接納該變更修改或修訂前充份通知「客戶」：
  - 可作為「保本投資存款」掛鈎貨幣 1、「掛鈎貨幣 2」及「存款貨幣」之「合資格貨幣」；
  - 敘做「保本投資存款」之最低及／或最高金額；
  - 適用之「銷售期」及「截止時間」；
  - 適用之「存款首日」及「到期日」；
  - 適用之「開首匯率」、「觸發匯率」、「匯率下限」、「匯率下限 1」、「匯率下限 2」、「匯率上限」、「匯率上限 1」及／或「匯率上限 2」；
  - 適用之「最低回報率」或「最低派息率」；
  - 適用之「潛在回報率」、「潛在回報率 1」及／或「潛在回報率 2」、「潛在派息率」、「潛在派息率 1」及／或「潛在派息率 2」；
  - 適用之「本金保證比率」；
  - 適用之「派息頻率」及「觀察期」；及
  - 適用之「派息釐定日」、「最終匯率釐定日」、「觀察日」、「結算日」、「結算時間」及「預期派息日」；
- 「客戶」向「本行」申請敘做「保本投資存款」時，需就以下各項作出選擇，並將其選擇以「本行」指定之格式及形式清楚通知「本行」。所有該等選擇一經「本行」接納，將不可撤回及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有關「保本投資存款」之存款期（「存款期」）；
  - 「掛鈎貨幣 1」；
  - 「掛鈎貨幣 2」；
  - 「本金保證比率」；及
  - 「投資種類」。
- 擬敘做「保本投資存款」之人士或需填寫由「本行」不時提供之申請表及將已填妥之該申請表於「本行」要求之時間及方式送回「本行」。「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全部或部份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敘做之「保本投資存款」。「本行」有權決定隨時收取任何準存款人之「保本投資存款」申請表而更改任何程序或指定其他或新的程序，或接納以「本行」指定以外之任何形式或方式作出之申請。如擬敘做「保本投資存款」，「客戶」須在適用之「銷售期」內存放一項「首次存款」。該項「首次存款」將獲「本行」接納為定期存款，其到期日則為「保本投資存款」之預定「存款首日」，而其孳生之利息則按「本行」酌情不時訂定之息率計算。「客戶」在適用之到期日前不得提取任何該等「首次存款」。「客戶」不可撤回地授權「本行」可於符合由「本行」指定之先決條件時，於適用到期日提取該「首次存款」，並代「客戶」續存為「保本投資存款」。「本行」會根據「客戶」與「本行」同意之方式支取由該等「首次存款」所孳生之利息。除非「本行」另有指定，該等先決條件包括「本行」於有關「存款首日」當日或之前成功為有關之「保本投資存款」確立對沖及於「存款首日」並無出現任何「阻礙事故」。該等先決條件亦可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成功釐定「開首匯率」及「觸發匯率」。
- 於「保本投資存款」之「到期日」，只會支付有關「贖回金額」（須根據第 7 項調整）。如「保本投資存款」之有關「本金保證比率」低於 100%，則在「到期日」所支付之「贖回金額」可能低於該「保本投資存款」之本金（須根據第 7 項予以調整）。於「保本投資存款」到期時，將不會支付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
  - 「到期日」前提取「保本投資存款」將須獲「本行」之批准。倘「本行」酌情決定讓「客戶」在有關「到期日」前提取「保本投資存款」，「本行」有權就批准該項提前提款要求而附加該等「本行」認為恰當之條款。「本行」有權於有關「保本投資存款」之「本金」扣減在提前終止存款當日已累算予「客戶」之任何數額，包括：(i)「本行」為解除任何就有關「保本投資存款」而已訂立之相關對沖安排（例如但不限於任何匯率差價、息差之開價／出價及任何由該等解除附帶產生之費用）所涉及之費用，而不論該對沖是否由「本行」直接持有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及／或(ii)任何中斷融資及／或重置流動性成本及／或(iii)任何「本行」以誠信原則及合理商業行為而決定之其他適當費用，及／或(iv)倘若提取／提前終止「保本投資存款」，「客戶」將不再享有有關「保本投資存款」的「派息」或「回報」。
  - 如「本行」以絕對酌情權認為「掛鈎貨幣 1」及／或「掛鈎貨幣 2」及／或「存款貨幣」的相關外匯市場出現不利及／或不正常情況及／或「客戶」違反或不遵守本章則及／或（如適用）「人民幣戶口章則」，「本行」有權（但沒有責任）在其後任何時間指定一日期為「保本投資存款」的新「到期日」，就各方面及本章則的所有其他條文而言，將均需據此詮釋。由「本行」決定及指定的新「到期日」將為最終及決定性，並對「客戶」有約束力，同時，除非另有書面協定，否則「本行」沒有（亦不會有）任何義務或責任就「本行」根據此條文所作出的任何決定、指定日期或採取之行動或將可能採取之行動，事前通知或預先警告「客戶」。「本行」會就更新新「到期日」通知受影響之「客戶」。為免生疑問，「本行」根據本條文將「保本投資存款」提前終止之權力乃屬持續性，即使在行使有關權力前，上述所指之一項或多項情況已終止運作，亦不會受損害、限制或因此消失。
- 「保本投資存款」所獲之「回報」（如有）或「派息」（如有）將由「本行」以「存款貨幣」支付，並按下述方法或不時通知「客戶」之其他方法計算，而（除有明顯錯誤）有關計算均為最終及決定性，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美式）－「回報」=「保證本金」x「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可能為零）（但如於「觀察期」之任何時間，「匯率」曾相等於或高於「觸發匯率」，「最低回報率」則被視為「潛在回報率」）；
    - （歐式）－「回報」=「保證本金」x「潛在回報率」（但如「最終匯率」低於「觸發匯率」，「潛在回報率」則被視為「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可能為零））；

- (ii) 就「投資種類」為「看淡「掛鈎貨幣 1」或「看好「掛鈎貨幣 2」之「保本投資存款」而言：
- (a) (美式) – 「回報」=「保證本金」x「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可能為零)(但如於「觀察期」之任何時間，「滙率」曾相等於或低於「觸發滙率」，「最低回報率」則被視為「潛在回報率」)；
- (b) (歐式) – 「回報」=「保證本金」x「潛在回報率」(但如「最終滙率」高於「觸發滙率」，「潛在回報率」則被視為「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可能為零))；
- (iii) 就「投資種類」為「區間投資」之「保本投資存款」而言：
- (a) (美式) – 「回報」=「保證本金」x「潛在回報率」(但如於「觀察期」之任何時間，「滙率」曾相等於或高於「滙率上限」或曾相等於或低於「滙率下限」，「潛在回報率」則被視為「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可能為零))；
- (b) (歐式) – 「回報」=「保證本金」x「潛在回報率」(但如「最終滙率」相等於或高於「滙率上限」或相等於或低於「滙率下限」，「潛在回報率」則被視為「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可能為零))；
- (c) (美式雙區間) – 「回報」=「保證本金」x「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可能為零)(但如(I)於整個「觀察期」內，「滙率」均高於「滙率下限 1」及低於「滙率上限 1」，「最低回報率」則被視為「潛在回報率 1」；或(II)於「觀察期」之任何時間，「滙率」曾相等於或低於「滙率下限 1」或曾相等於或高於「滙率上限 1」，但「滙率」於整個「觀察期」內均高於「滙率下限 2」及低於「滙率上限 2」，「最低回報率」則被視為「潛在回報率 2」)；及
- (d) (歐式雙區間) – 「回報」=「保證本金」x「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可能為零)(但如(I)「最終滙率」高於「滙率下限 1」及低於「滙率上限 1」，「最低回報率」則被視為「潛在回報率 1」；或(II)「最終滙率」相等於或低於「滙率下限 1」但高於「滙率下限 2」，或相等於或高於「滙率上限 1」但低於「滙率上限 2」，「最低回報率」則被視為「潛在回報率 2」)；
- (e) (重設區間) – 「回報」=「保證本金」x「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可能為零)(但如(I)如於整個「觀察期」，「滙率」一直高於「滙率下限」及低於「滙率上限」；或(II)於「觀察期」內，「滙率」曾相等於或低於「滙率下限」，但在此之前「滙率」從未曾相等於或高於「滙率上限」，及其後於餘下的「觀察期」均高於「滙率下限 1」及低於「滙率上限 1」；或(III)於「觀察期」內，「滙率」曾相等於或高於「滙率上限」，但在此之前「滙率」從未曾相等於或低於「滙率下限」，及其後於餘下的「觀察期」均高於「滙率下限 2」及低於「滙率上限 2」，「最低回報率」則被視為「潛在回報率」)；
- (f) (每日累計區間) – 「回報」(可能為零) =「保證本金」x「潛在回報率」x「日計分數」
- (iv) 就「投資種類」為「看好「掛鈎貨幣 1」設有潛在多重派息」或「看淡「掛鈎貨幣 2」設有潛在多重派息」之「保本投資存款」而言：
- (a) (美式) – 「派息」(就一個「觀察期」而言) =「保證本金」x「最低派息率」(「最低派息率」可能為零)(但若於「觀察期」之任何時間，「滙率」曾相等於或高於「觸發滙率」，該「觀察期」及隨後所有「觀察期」之「派息」=「保證本金」x「潛在派息率」(而不是「保證本金」x「最低派息率」)；
- (b) (歐式) – 「派息」(就一個「派息釐定日」而言) =「保證本金」x「潛在派息率」(但若相關「派息釐定價」低於「觸發滙率」，「潛在派息率」則被視為「最低派息率」(「最低派息率」可能為零))；
- (v) 就「投資種類」為「看淡「掛鈎貨幣 1」設有潛在多重派息」或「看好「掛鈎貨幣 2」設有潛在多重派息」之「保本投資存款」而言：
- (a) (美式) – 「派息」(就一個「觀察期」而言) =「保證本金」x「最低派息率」(「最低派息率」可能為零)(但若於「觀察期」之任何時間，「滙率」曾相等於或低於「觸發滙率」，該「觀察期」及隨後所有「觀察期」之「派息」=「保證本金」x「潛在派息率」(而不是「保證本金」x「最低派息率」)；
- (b) (歐式) – 「派息」(就一個「派息釐定日」而言) =「保證本金」x「潛在派息率」(但若相關「派息釐定價」高於「觸發滙率」，「潛在派息率」則被視為「最低派息率」(「最低派息率」可能為零))；
- (vi) 就「投資種類」為「區間投資設有潛在多重派息」之「保本投資存款」而言：
- (a) (美式) – 「派息」(就一個「觀察期」而言) =「保證本金」x「潛在派息率」(但若於「觀察期」之任何時間，「滙率」曾相等於或高於「滙率上限」或曾相等於或低於「滙率下限」，該「觀察期」及隨後所有「觀察期」之「派息」=「保證本金」x「最低派息率」(「最低派息率」可能為零)(而不是「保證本金」x「潛在派息率」))
- (歐式) – 「派息」(就一個「派息釐定日」而言) =「保證本金」x「潛在派息率」(但若相關「派息釐定價」相等於或高於「滙率上限」或相等於或低於「滙率下限」，「潛在派息率」則被視為「最低派息率」(「最低派息率」可能為零))；

為免存疑，就任何「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有否出現上述之情況，將由「本行」按誠信原則作決定，而該決定將為最終及決定性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7. 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發生「阻礙事故」之適用安排如下：
- (i) 如「本行」於需釐定或訂定「最終滙率」或「派息釐定滙率」當日因「阻礙事故」而於任何時間或整日暫停營業，則有關之「最終滙率」或「派息釐定滙率」可於該日不同時間或(視情形而定)下一個「香港營業日」或其他「本行」認為合適的時間由「本行」以絕對酌情權訂定或釐定；
- (ii) 如於「預期派息日」及/或「到期日」發生「阻礙事故」(不論該「阻礙事故」是否持續於整個「預期派息日」及/或「到期日」，有關「保本投資存款」之「派息」(如有)及/或「贖回金額」的支付可由「本行」絕對酌情決定順延至下一個並無發生「阻礙事故」之「香港營業日」；
- (iii) 「保本投資存款」之「保證本金」在「到期日」至繳付該等「保本投資存款」之日期間之利息(按當時適用於由「客戶」指定並知會「本行」為支付「贖回金額」之戶口之利率計算)，將會存入「客戶」之戶口。
8. 「客戶」或「客戶」受託人就有關「保本投資存款」之任何指示對「客戶」及「客戶」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屬不可撤銷及具約束力。如「客戶」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個人，如任何「客戶」去世，則「客戶」或「客戶」受託人就有關「保本投資存款」之任何指示，對尚存之「客戶」均屬不可撤銷及具約束力。
9. (i) 「保本投資存款」同時須受「本行」不時生效之「戶口章則 – 總則」及「戶口章則 – 有期(定期及通知存款)及掉期存款」(「戶口章則」)及(如「保本投資存款」之存款貨幣為人民幣)規限「人民幣戶口」之章則(「人民幣戶口章則」，包括任何「本行」不時就「人民幣戶口」發出之資料)所規限。本章則與「戶口章則」及(如適用)「人民幣戶口章則」在文義上如有歧異，概以本章則為準。「戶口章則」與(如適用)「人民幣戶口章則」在文義上如有歧異，概以「人民幣戶口章則」為準。

- (ii) 如「客戶」為「綜合戶口」持有人而「保本投資存款」乃屬「客戶」之「綜合戶口」者，「保本投資存款」將受本章則、(按其適用程度)適用於「綜合戶口」的章則(「綜合戶口章則」)及(如「保本投資存款」之存款貨幣為人民幣)規限「人民幣戶口」之章則(「人民幣戶口章則」)，包括任何「本行」不時就「人民幣戶口」發出之資料)所規限。於本章則中，除另有界定外，所用詞語之涵義與適用於「綜合戶口章則」所界定者相同。本章則與「綜合戶口章則」及(如適用)「人民幣戶口章則」在文義上如有歧異，概以本章則為準。「綜合戶口章則」與(如適用)「人民幣戶口章則」在文義上如有歧異，概以「人民幣戶口章則」為準。
10. 「客戶」並無倚賴「本行」之任何通訊(不論書面或口頭，包括就任何「保本投資存款」及本章則所給予之任何資料及說明)作為投資意見，作為存放「保本投資存款」之建議，或作為對「保本投資存款」收益之任何保證。「客戶」已就涉及之風險考慮其是否適合存放「保本投資存款」及「客戶」會參閱每一「客戶」或會存放之「保本投資存款」之條款表(如有)。「本行」並無就「保本投資存款」擔任「客戶」之受信人或顧問。
11. (i) 除「本行」以法律或其他形式取得之抵銷權外，「本行」亦有權(但無義務)無需事先通知「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將任何「客戶」對「本行」負有之責任(不論是否到期或待確定，亦不論是否由本章則所導致，及不論該責任涉及之貨幣、支付地點或入賬地點)對比「本行」對「客戶」負有之責任(不論是否到期或待確定，亦不論是否由本章則所導致，及不論該責任涉及之貨幣、支付地點或入賬地點)予以抵銷或執行。
- (ii) 如進行交叉貨幣之抵銷，「本行」可於有關日期按其選擇之適用市場匯率對其中一項責任進行兌換。倘該項責任並不明確，「本行」可以誠信原則對該項責任進行估計並根據有關估計進行抵銷，惟確定有關責任時，有關一方須向對方說明。
12. 除「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章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章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除本章則另有規定外，(一)「本行」可隨時及不時修改本章則及/或增補新條文；(二)本章則之任何修訂及/或增補任何本章則指定項目及其他資料，一經「本行」通知(如屬由「本行」決定之調整收費及費用，或涉及「客戶」之責任或義務者，需於30天前發出通知。至於其他變更，則由「本行」訂出認為合理之時間)即屬生效。該等通知可以展示、廣告或其他「本行」認為恰當之形式發出。
14. 於「贖回金額」或根據本章則應支付之任何其他金額(如有)內扣減之稅項(如有)，將會於每次支付「贖回金額」或任何其他金額(如有)時通知「客戶」。
15. 「本行」保留徵收服務或安排費用及/或其他「本行」酌情認為適合之費用之權利。「本行」將知會「客戶」所徵收不時適用之費用或收費(或該等費用或收費之更改)。
16. 「保本投資存款」及「客戶」於本章則下之利益如未得「本行」書面同意均不得轉讓，「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同意。
17. (i) 以專人送遞、郵寄、圖文傳真、專用電報或電郵發出之通訊，如由專人送遞或存放在「本行」最後登記之地址後，即視為已送達「客戶」。如採用郵遞，於寄出48小時後即視為已寄達本地「客戶」；外地「客戶」則於寄出7天後即視為已寄達。如採用圖文傳真、專用電報或電郵，則於按在「本行」最後登記之圖文傳真或專用電報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當日即視為已傳達「客戶」；
- (ii) 「客戶」向「本行」發出之所有通訊須書面形式，並會於實際收訖當日始視為已交付予「本行」。
18. 本章則之每一條文均為可分割及獨立詮釋，倘若其中一項條文變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其餘條文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在何方面均不受影響。
19. 在本章則內：
- 「累計日數」(如適用)指，就一「觀察期」而言，該「觀察期」內「觀察日」之「釐定匯率」相等於「匯率下限」或「匯率上限」或高於「匯率下限」但低於「匯率上限」的數目；
- 「本行」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任人及受讓人；
- 「營業日」指存款貨幣(由「本行」不時決定)於香港及有關之主要金融中心之商業銀行及外匯交易市場進行交收及經營一般業務(包括外幣及外幣存款交易)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派息」(如適用)指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按照第6項或「本行」與「客戶」不時雙方協定以其他方式計算的金額；
- 「派息釐定匯率」(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由「本行」於「派息釐定日」在訂定的時間根據條款表描述的方式釐定之匯率；
- 「派息釐定日」(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本行」就該「保本投資存款」於條款表訂明，並按照本章則作出所有調整後之日期；
- 「派息頻率」(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由「本行」通知「客戶」之利息分派頻率；「客戶」指敘做「保本投資存款」之人士，並包括「客戶」之合法繼承人及認許受讓人，以及「客戶」財產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代理人。如「客戶」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人士(人士包括個人、社團、公司及合夥企業之合夥人)，則：(i)所提述之「客戶」指此等人士共同及個別之每一人；(ii)其中一位人士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視為全體人士之作為及不作為；(iii)「客戶」就任何「保本投資存款」之責任，彼等須共同及各別向「本行」負責；(iv)需向「客戶」發出之任何通訊可寄發至「本行」最後所知之任何一位或一位以上此等人士之地址，並視作已有效送達全體人士論；及(v)凡向「客戶」發出之通知，如送達其中任何一位或一位以上此等人士，則視作已有效送達全體人士論。「客戶」如屬合夥人身份，則「客戶」一詞包括不時經營該合夥企業業務之人士；
- 「截止時間」指由「本行」指定並通知「客戶」有關「本行」必須收到「保本投資存款」資金之時限；
- 「日計分數」(如適用)指「累計日數」除以「觀察日數」；
- 「存款貨幣」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敘做「保本投資存款」之「合資格貨幣」；
- 「存款期」之定義見第3項；
- 「阻礙事故」指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合資格貨幣」指由「本行」不時指定之貨幣；
- 「匯率」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將「掛鈎貨幣2」兌換至「掛鈎貨幣1」之兌換率(以一個單位「掛鈎貨幣1」(或「掛鈎貨幣1」之有關金融中心慣常使用之其他單位數目)可兌換之「掛鈎貨幣2」為表達方式)。此兌換率乃「本行」根據有關外匯市場於有關時間適用之兌換率決定，而「本行」之決定乃為最終及決定性，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預期派息日」(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由「本行」決定並通知「客戶」派息(如有)之預期日子。若有關「預期派息日」為非「營業日」，該日應當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最終匯率」(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於「最終匯率釐定日」「本行」按「保本投資存款」之條款表所述之時間及方式釐定並知會「客戶」之「匯率」；
- 「最終匯率釐定日」(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於「本行」之「保本投資存款」條款表所述之日期。此日期於「本行」就「保本投資存款」致「客戶」之通知書或證明書內確定，並可根據本章則予以調整；「結算日」(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由「本行」訂定並通知「客戶」為「觀察期」終止之日；
- 「釐定匯率」(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於「觀察日」「本行」按該「保本投資存款」之條款表所述之時間及方式釐定之「匯率」；如「觀察日」之「釐定匯率」未能按有關條款表所述之時間，價格來源或方式取得或決定，「本行」會按

誠信原則於其唯一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時間、價格來源或方式決定該「觀察日」之「釐定滙率」；「結算時間」（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由「本行」訂定並通知「客戶」為「觀察期」於「結算日」終止之時間；

「保證本金」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相等於(i)該項「保本投資存款」之本金與(ii)「客戶」就該項「保本投資存款」而選定之「本金保證比率」相乘之數額；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營業日」指香港之商業銀行及外匯交易市場在香港進行交收及經營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首次存款」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客戶」於「銷售期」內存放「本行」之存款，數額相等於該「保本投資存款」之「本金」；

「開首滙率」指「本行」按「本行」之「保本投資存款」條款表所述之日期、時間及方式所釐定之「滙率」；

「綜合戶口」指「客戶」於「本行」持有並由「本行」不時指定作為綜合戶口之任何戶口；

「掛鈎貨幣 1」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客戶」於作出「首次存款」時或之前所選定作為「保本投資存款」掛鈎貨幣 1 之「合資格貨幣」；

「掛鈎貨幣 2」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客戶」於作出「首次存款」時或之前所選定以計算「掛鈎貨幣 1」價值之「合資格貨幣」；

「滙率下限」、「滙率下限 1」及「滙率下限 2」（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於有關條款表所訂明為「滙率下限」及／或「滙率下限 1」及／或「滙率下限 2」（視情況而定）之「滙率」，該等「滙率」可表達為相等於(i)「開首滙率」及(ii)於「客戶」存放「首次存款」時或之前由「本行」與「客戶」協定之百分率相乘所得；該「滙率下限」、「滙率下限 1」及／或「滙率下限 2」（視情況而定）會於「存款首日」或之後通知「客戶」，惟有關「客戶」需已承諾於適用「銷售期」內敘做「保本投資存款」；

「到期日」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於「客戶」存放有關之「首次存款」時，「本行」訂定為該「保本投資存款」預定到期之日。若「到期日」為非「營業日」，該日應當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最低回報率」（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本行」按第 2 項通知「客戶」之回報率。為免存疑，最低回報率可為零；

「最低派息率」（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本行」按第 2 項通知「客戶」之派息率。為免存疑，最低派息率可為零；

「觀察日」（如適用）之定義載於有關之條款表；

「觀察期」（如適用）指於條款表內所描述之期間；「銷售期」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由「本行」酌情訂定至「截止時間」前一段時期。「客戶」須於該段時期內存放「首次存款」，其「保本投資存款」方可於該「存款首日」敘做；

「潛在回報率」、「潛在回報率 1」及「潛在回報率 2」（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本行」按第 2 條通知「客戶」之回報率。

「潛在派息率」、「潛在派息率 1」及「潛在派息率 2」（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本行」按第 2 條通知「客戶」之派息率。

「本金」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客戶」就該項「保本投資存款」提出並為「本行」接納之投資金額；

「本金保證比率」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本行」於「客戶」存放「首次存款」時或之前指定之百分率，用以計算該「保本投資存款」之「保證本金」；

「贖回金額」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i) (倘「保本投資存款」之「投資種類」為「設有潛在多重派息」)，由「本行」於最終「派息釐定日」或最終「觀察期」計算及訂定為相等於「保證本金」與「派息」（如有）相加之金額；(ii) (倘「保本投資存款」屬於其他「投資種類」) 由「本行」計算及訂定為相等於「保證本金」與「回報」（如有）相加之金額；

「人民幣戶口」指「客戶」於「本行」持有之人民幣戶口；

「回報」（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根據第 6 項或「本行」與「客戶」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方式所計算之金額；「存款首日」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根據第 4 項，「本行」訂定為可於「本行」敘做「保本投資存款」之日期；

「TARGET 營業日」（如適用）指「TARGET 系統」預定運作之日；為免存疑，一「TARGET 系統」不運作之「TARGET 營業日」仍被視為一「TARGET 營業日」；

「TARGET 系統」（如適用）指 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系統；

「觀察日數」（如適用）指一「觀察期」內「觀察日」之數目；

「觸發滙率」（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相等於(i)「開首滙率」及(ii)於「客戶」存放「首次存款」時或之前由「本行」與「客戶」協定之百分率相乘所得，並訂明為「觸發滙率」之「滙率」；該「觸發滙率」會於「存款首日」或之後通知「客戶」，惟有關「客戶」需已承諾於適用「銷售期」內敘做「保本投資存款」；

「投資種類」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客戶」於作出「首次存款」時或之前所選定對市況「看好「掛鈎貨幣 1」、「看好「掛鈎貨幣 1」設有潛在多重派息」、「看淡「掛鈎貨幣 1」、「看淡「掛鈎貨幣 1」設有潛在多重派息」、「看好「掛鈎貨幣 2」、「看好「掛鈎貨幣 2」設有潛在多重派息」、「看淡「掛鈎貨幣 2」、「看淡「掛鈎貨幣 2」設有潛在多重派息」、「區間投資」或「區間投資設有潛在多重派息」之看法；及

「滙率上限」、「滙率上限 1」及「滙率上限 2」（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於有關條款表所訂明為「滙率上限」及／或「滙率上限 1」及／或「滙率上限 2」（視情況而定）之「滙率」，該等「滙率」可表達為相等於(i)「開首滙率」及(ii)於「客戶」存放「首次存款」時或之前由「本行」與「客戶」協定之百分率相乘所得；該「滙率上限」、「滙率上限 1」及／或「滙率上限 2」（視情況而定）會於「存款首日」或之後通知「客戶」，惟有關「客戶」需已承諾於適用「銷售期」內敘做「保本投資存款」。

20. 本章則受香港法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客戶」並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的管轄。本章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1. 資料使用

「客戶」須不時向「本行」提供其本人及（如適用）其任何董事、授權簽署人員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代表之個人資料及／或其他資料（「該等資料」），以便「本行」考慮是否根據本章則向其提供任何服務。若「客戶」未能向「本行」提供有關資料，或會導致「本行」無法提供該等服務。「本行」會將「該等資料」用以考慮「客戶」的要求，並在「本行」同意提供該等服務之情況下，將「該等資料」及與「本行」進行交易之詳情及所有資料，用於與「本行」向「客戶」所提供服務有關的用途。

「客戶」（代表客戶本身及（如適用）「客戶」之每名董事、授權簽署人員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代表）確認及同意「本行」可以：

(i) 根據不時給予「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之結單、通函、通知、章程及條款內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持有、使用、處理及向指定人士披露「客戶」及由「客戶」提供之個別人士及／或有關個別人士應「本行」之要求而提供，或於「客戶」或有關個別人士與「本行」之交易過程中所收集有關「客戶」及個別人士之「該等資料」及其他資料作推廣及其他指定用途。

- (ii) 將「該等資料」披露予任何債務追收代理、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之提供者，或由彼等予以持有、使用及處理，以便核實「該等資料」或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其他機構，作為(a)信貸或其他方面之查核；及(b)協助彼等收取債務。
  - (iii) 將「該等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並可將「該等資料」及其他關於「客戶」及／或有關個別人士之個人及其他資料用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定的核對程序，及提供與「客戶」及／或有關個別人士有關之銀行證明書或信貸諮詢用途。
- 「客戶」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任何「該等資料」，或要求不將「該等資料」作直接市場推銷用途。「客戶」可書面向「本行」之資料保護主任提出有關要求，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或根據「本行」不時指定之傳真號碼將有關要求傳真予「本行」。「本行」會盡可能順應滿足「客戶」的要求，惟在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下「本行」或須拒絕「客戶」的要求。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

### \*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知

1. 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財務服務及銀行融資／信貸便利的申請人，為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控制人、職員及管理人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戶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客戶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而該關係關乎客戶及銀行的關係)(統稱「資料當事人」)，就各項事宜例如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要求銀行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或遵守任何法律或監管或其他機關發出的指引或要求，需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2.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會導致銀行無法批准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
3. 銀行亦會從以下各方收集資料：(i)資料當事人與銀行日常業務往來中(例如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或申請信貸時)、(ii)代表資料當事人行事的人士提供資料當事人的資料、(iii)資料當事人使用銀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包括按照銀行私隱政策(<https://www.hangseng.com/zh-hk/resources/important-message/#privacy>)及(iv)其他來源(例如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營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能與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4. 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
  - (i) 考慮產品及服務申請及向資料當事人提供銀行／財務產品、服務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之日常運作；
  - (ii) 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iii) 編製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作信貸審查及債務追討；
  - (v)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 為資料當事人設計銀行／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不時分析資料當事人如何查閱及使用銀行的服務，包括銀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上所提供的服務；
  - (viii) 為宣傳及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促銷標的(包括與直接促銷相關連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7段)；
  - (ix) 確定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銀行的債務；
  - (x)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應負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向為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xi) 遵守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以下各項負上或與之有關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a)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b)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例如稅務局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c) 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統稱及各稱「權力機關」)向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施加的、與彼等訂立的或適用於彼等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 (d)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xii) 遵守滙豐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滙豐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i) 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責任以符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或國際指引或監管要求：有關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 (xiv) 遵守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責任，以符合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xv) 使銀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 (xvi) 與接受由銀行發出的信用卡的商號(下稱「各商號」)及各聯營機構交換資料；
  - (xvii) 就任何卡交易，與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及
  - (xvi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作以上第4段所述的用途：
- (i)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ii) 任何就銀行業務運作向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帳、債務追討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及職員)；
  - (iii) 任何權力機關；
  - (iv)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就有關資料對銀行有保密承諾的滙豐集團成員；
  - (v) 付款銀行向發票人提供已兌現支票影本(該影本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vi) 代表個別人士行事提供該個別人士資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客戶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或向客戶的戶口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vii) 客戶因申請本行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vii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如資料當事人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收代理；
  - (ix) 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有關第4(x)、4(xi)或4(xii)段所載目的而有責任或必須或被預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x) 銀行的任何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就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轉人；
  - (xi) 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及
  - (xii)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b) 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各商號；  
(d)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f) 銀行就以上第4(viii)段所述的用途而任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有關資料可能轉移至香港以外。

6. 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銀行可能會把下列資料當事人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銀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
  - (iv)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 (v) 通訊地址或註冊辦事處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帳)；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信貸提供者持有按揭的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 7.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當資料當事人為此目的而向銀行給予同意，銀行可將其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就此，請注意：

- (i) 銀行可能使用以下類別的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 (a) 銀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交易地點、財務背景、人口統計數據及流動裝置識別碼用於直接促銷；及
  - (b) 資料當事人平時使用銀行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相關資料，不論是透過cookies或其他方式收集；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a)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b)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d)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各商號；
  - (d)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銀行亦擬將以上第(7)(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銀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 8. 使用銀行應用程式介面(「API」)向資料當事人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銀行可根據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或資料當事人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銀行的API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以作銀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資料當事人的用途及／或資料當事人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 9. 根據條例規定及按其認可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均有權：

- (i) 查核銀行是否持有其個人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銀行對其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更正；
  - (iii) 查悉銀行對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並獲知銀行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查詢並獲銀行告知何等資料會經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及獲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 (v) 就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銀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銀行上次向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31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10.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撇帳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9)(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11.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撇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9)(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12. 根據條例規定，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3.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資料更正，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傳真：(852) 2868 4042

14. 銀行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報告，可要求銀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5.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生效日期：2014年6月15日（於2022年5月更新）

\* 適用於2014年6月16日或之後與銀行建立關係，或其他已同意本通知版本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若閣下於2014年6月16日之前與銀行建立關係且未有同意本通知版本，請參閱：

[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config/bde/pws/common/pdfs/zh\\_HK/notice\\_c\\_2013.pdf](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config/bde/pws/common/pdfs/zh_HK/notice_c_2013.pdf)

註：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